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目錄

第一章 台灣地區犯罪之趨勢.....	一
第一節 最近十年來犯罪人數之增減趨勢.....	一
第二節 犯罪事件受理分佈狀況.....	八
第三節 犯罪種類.....	一一
第四節 外國犯罪之概況.....	一四
壹 日本.....	一六
貳 美國.....	二五
參 英國.....	三一
肆 西德.....	三三
伍 法國.....	三七
第二章 六十六年度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	四二
第一節 一般犯罪狀況.....	四二
壹 概說.....	四二
貳 各地區刑事案件之比較.....	四四
參 犯罪年齡.....	四八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目錄	一

肆 教育程度.....	五一
伍 職業.....	五四
陸 經濟狀況.....	五六
第二節 普通刑法犯罪.....	五八
壹 財產犯罪.....	五八
一 竊盜罪.....	六二
二 詐欺罪.....	七七
貳 暴力犯罪.....	八六
一 殺人罪.....	九〇
二 強盜及搶奪罪.....	一〇八
叁 性犯罪.....	一二七
肆 過失犯罪.....	一三七
伍 其他犯罪.....	一六七
一 賭博罪.....	一六七
二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七四
三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八一
第三節 特別刑法犯罪.....	一八六

壹	違反票據法案件.....	一八六
貳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一〇九
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一一五
肆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一一〇
伍	其他案件.....	一三六
第四節 女性犯罪.....		一四二
壹	犯罪種類.....	一四〇
貳	犯罪年齡.....	一四五
參	教育程度.....	一四八
肆	職業.....	一五〇
伍	外國女性犯罪之概況.....	一五五
第五節 外國人犯罪.....		一六七
第六節 累犯.....		一七一
壹	竊盜罪累犯.....	一七五
貳	煙毒罪累犯.....	一七五
參	詐欺罪累犯.....	一八〇
肆	殺人罪累犯.....	一八〇

伍 其他犯罪累犯

第一編 犯罪之趨勢

第一章 台灣地區犯罪之趨勢

犯罪與時代的變遷息息相關，形成時代背景的社會、文化、經濟等情況發生變遷，犯罪趨勢和內容也將跟着變化。近年台灣地區工商業發達，大都市的形成、人口密度的不平衡、社會繁榮帶來的奢侈風氣等，使犯罪人數快速增加，尤以與交易有關之違反票據法案件，有直線形增加之勢，僅該犯罪一項，最近幾年都佔所有犯罪半數以上。此外財產犯罪、暴力犯罪等由於物質生活提高，精神生活低落，增加人數亦多。

惟由於政府各方面的努力和民國六十六年政府適當的修改了部分有關法令，本年度社會經濟仍不斷發展，國民所得提高，貧富差距逐漸縮小，犯罪人數增加幅度亦略見緩和。以下以法院資料為主，警察機關資料為輔，分析本年度犯罪的增減趨勢和各項人犯的特徵等。

第一節 最近十年來犯罪人數之增減趨勢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件數，比較自民國五十七年至六十六年十年間的增減趨勢，則民國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三年間增加幅度較大，由八八、二三二件增為一三〇、一一九件。但六十年減為一〇六、七八件，以後三年增減幅度較少，六十三年為一〇六、八六四件。六十三年以後再度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至

表 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之刑事案件

(57年~6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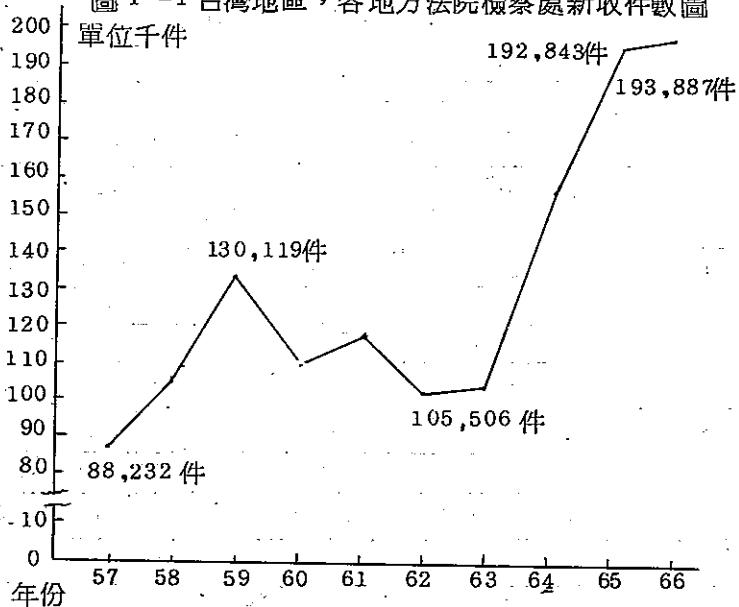
年 份	件 數	指 數
57年	88,232	100
58年	104,659	119
59年	130,119	147
60年	106,768	121
61年	111,215	126
62年	105,506	120
63年	106,864	121
64年	151,164	171
65年	192,843	219
66年	193,887	22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十五年為一九二、八三四件，二年間增加八五、九七九件。六十六年雖有增加，幅度較少，總數一九三、八八七件，較六十五年增加一、〇四四件。因此自民國五十七年至六十六年總數觀之，十年來共增加一〇五、六五五件，增加率百分之二二〇。

若以五十七年之指數為一百，五十九年指數為一四七，三年間增加百分之一四七。六十年降為一二一，至六十三年每年各維持一二一左右。六十四年由六十三年之一二一增為一七一，一年間增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五年復增為百分之二一九，亦增加百分之四八，此二年為十年來指數增加最多之年。六十六年指數為二二〇，較五十七年增加百分之二二〇，即十年來計增加二、二倍。（表一一及圖一一參照）。

圖 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件數圖



若以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比較，則五十七年人數為六六、七二四人，以後逐年增加，至六十年增為九〇、三六三人。六十一年減為七九、一六七人，嗣後二年繼續減至六十三年之六八、八四四人。六十四年起復轉增加趨勢，至六十六年增為一四七、九〇六人，增加幅度較六十年以前為大，亦創十年來人數之最高峯。

以台灣地區總人口比較其犯罪率，則五十七年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中，判決有罪人數佔四八八、一〇。五八年減為四八七、二四，五十九年增為五九一、二六，六十年復增為六〇二、六七。六十年至六十四年間雖有增減，每年各在五五〇、二〇以下。六十五年後犯罪率突增，至六十六年增為八七九、七一，為五十七年犯罪率之一、八倍（表一十二、圖一一二參照），

再以普通刑法犯及特別刑法犯之別，比較各地

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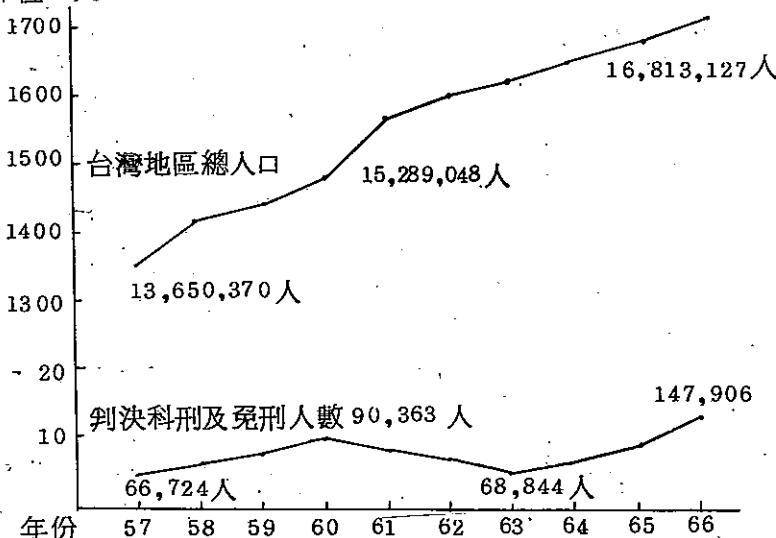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包括科刑及免刑)人數與總人口之統計(57年—66年)

年 度	台灣地區總人口	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	犯罪比率(每十萬人口比)	犯罪比率指數
57年	13,650,370	66,724	488.10	100
58年	14,334,862	69,845	487.24	100
59年	14,675,964	86,773	591.26	121
60年	14,996,823	90,363	602.67	123
61年	15,289,048	79,267	518.46	106
62年	15,564,830	73,038	469.25	96
63年	15,852,224	68,844	434.29	89
64年	16,149,702	88,857	550.20	113
65年	16,508,190	126,014	763.30	156
66年	16,813,127	147,906	879.71	180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犯罪比率以每十萬人口為單位。

圖 1—2 台灣地區總人口與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之比較
單位萬人(66年)



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件數與人數。五十七年各檢察處起訴件數為普通刑法犯二九、五九二件，佔起訴總件數百分之五〇·六八；特別刑法犯二八、七九五件，佔百分之四九·三二，普通刑法犯與特別刑法犯各佔半數左右。人數方面則普通刑法犯佔百分之五八·六五，特別刑法犯佔百分之四一·三五，以普通刑法犯略較特別刑法犯為多（此乃普通刑法共犯較特別刑法為多之故）。惟五十七年以後，普通刑法犯無論件數或人數，每年各增減不多，其佔總數之比率則逐漸減少。反之特別刑法犯件數及人數增加者多，所佔比率因之逐漸提高。至六十五年普通刑法件數為三六、三九九件，較五十七年增加六·八〇七件，佔總數比率百分之二三·九一；人數為五二·〇三七人，較五十七年增加九·〇〇二人，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三〇·七三。特別刑法犯則六十五年件數為一二五·八三九件，較五十七年增加八七·〇四四件，佔總數比率百分之七六·〇九；人數一一七、二九四人，較五十七年增加八六·九四九人，佔總數比率百分之六九·二七。特別刑法犯件數增加率將近普通刑法犯之十四倍，所佔比率亦為普通刑法犯之三倍有餘；人數增加率為普通刑法犯之九倍有餘，所佔比率亦為普通刑法犯之二倍有餘。六十六年普通刑法犯件數及人數增加較多，所佔比率各提高為百分之二五·九〇及百分之三三·〇一；特別刑法犯件數及人數都減少，比率亦降為百分之七四·一〇及百分之六六·九九，但仍為普通刑法犯的二倍有餘（表一一三、圖一一三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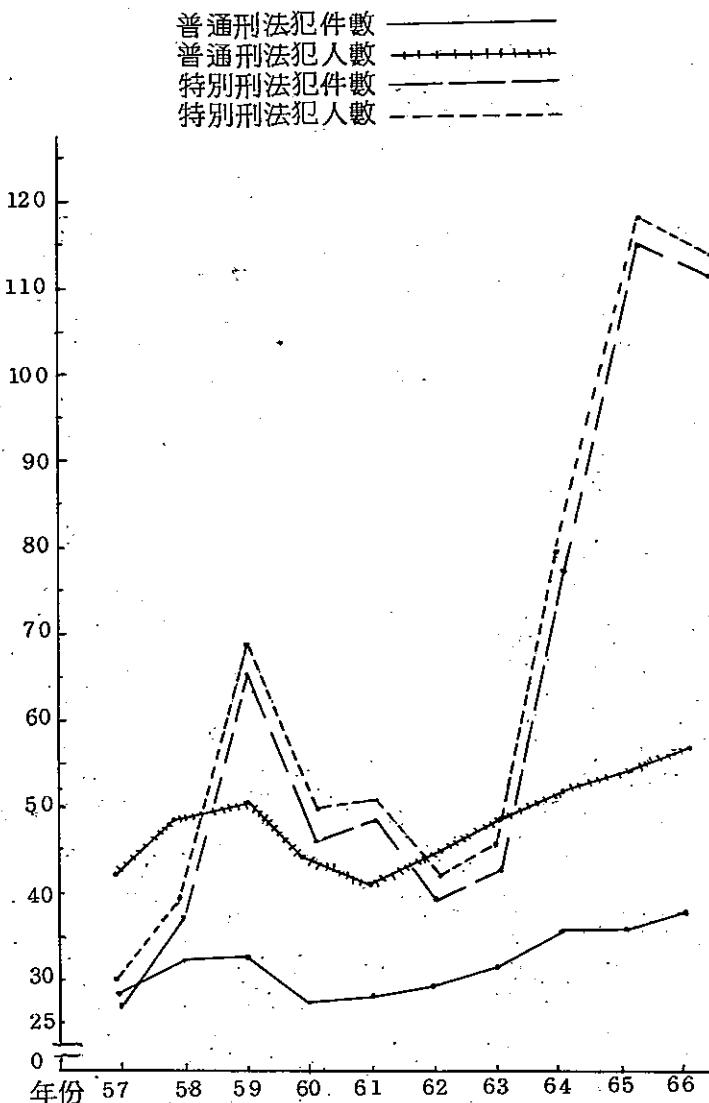
就最近特別法犯減少的原因分析，歷年特別法犯都以違反票據法犯佔絕大多數，且每年增加幅度頗大。尤以六十四年六十五年為然。有關當局鑑於其人數之激增，檢討六十二年間修正票據法之得失，復於六十六年七月間再度修改票據法。公佈實施以後下半年度違反票據法犯即見減少。六十六年普通刑法犯雖有增加，但因違反票據法犯之減少，特別法犯亦隨之減少。

表 1—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起訴件數及人數 (57年~66年)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年 度	件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330,780	35.12	479,075	43.36	611,133	64.88	625,837	56.64
57	29,592	50.68	43,035	58.65	28,795	49.32	30,345	41.35
58	33,224	45.73	49,996	54.76	39,431	54.27	41,303	45.24
59	33,308	33.69	50,405	42.76	65,550	66.31	67,466	57.24
60	29,183	38.48	43,115	47.15	46,660	61.52	48,327	52.85
61	29,865	38.66	41,691	46.17	47,385	61.34	48,613	53.83
62	31,953	45.82	45,313	53.79	37,783	54.18	38,931	46.21
63	32,188	43.96	46,165	52.27	41,035	56.04	42,159	47.73
64	36,258	31.83	51,868	39.67	77,639	68.17	78,866	60.33
65	36,399	23.91	52,037	30.73	115,839	76.09	111,294	69.27
66	38,810	25.90	55,451	33.01	111,016	74.10	112,533	66.9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件數與人數比較圖



第二節 犯罪事件受理分佈狀況

以各地方法院管轄地區比較各檢察處新受理件數，則六十六年件數最多者為台北地檢處，計六六·二三二件，佔同年度總數的百分之三四·一六。次多者為台中地檢處，計三一·二七二件，佔百分之二六·一三。高雄地檢處再次之，計二六·一〇八件，佔百分之二三·四七。概言之，各地檢處新受理件數多寡之次序大致與六十五年同，所佔比率之次序亦然。惟與六十五年各地檢處件數比較，件數增加最多者為台北地檢處，計增加七·〇八一件，高雄地檢處次之，增加一·五〇三件。此外屏東地檢處與花蓮地檢處件數雖有增加，但各增加三六四件及一三八件，幅度不大。其餘地檢處則件數各有減少，尤以台中地檢處與台南地檢處，減少件數較多，各減少一·七六四件及一·七五四件（表一一四參照）。

若以五十七年新收件數指數為一百比較各地檢處最近十年之增減幅度，則除澎湖地檢處十年來略有減少外，其餘各地檢處都有增加，尤以台北地檢處為然。五十九年其指數達一九四，六十年雖減為一三六，但六十四年復增至一八六，六十五年增為二四一，六十六年達二七〇，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一七〇，增加幅度較任何地檢處為大。此外增加幅度六十六年為五十七年之二倍以上者（即指數為二〇〇以上者）有高雄地檢處（二五三），宜蘭地檢處（二一二），台中地檢處與台南地檢處（一〇〇）等。又桃園地檢處於六十二年間成立，六十三年始有全年新受理件數，但六十四年六十五年指數各較六十三年增加百分之六三及百分之七九，六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六〇，其增加幅度亦大（表一一五參照）。惟僅就六十五年指數與六十六年比較，六十六年指數增加者僅有台北、高雄、屏東及花蓮等地檢處，其餘地檢處則六十六年指數均較六十五年為少。可知大多數地區六十

表 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之刑事案件
(57 年～66 年)

年度	57 年		58 年		59 年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管轄法院																					
總計	88,232	100	104,659	100	130,119	100	106,768	100	111,215	100	105,506	100	106,864	100	151,184	100	192,843	100	193,987	100	
台北地檢處	24,570	27.35	31,009	29.61	47,792	36.72	33,364	31.25	36,321	32.65	31,481	29.84	31,280	29.22	45,589	30.16	59,150	30.67	66,231	34.16	
台中地檢處	15,646	17.73	14,704	14.05	16,092	12.37	14,574	13.65	15,024	13.51	15,887	15.06	16,392	15.20	24,429	16.16	33,036	17.13	31,272	16.13	
臺南地檢處	6,502	7.37	7,484	7.15	8,726	7.71	7,697	7.15	7,387	6.64	7,149	6.78	8,407	7.82	9,048	5.99	14,776	7.66	13,032	6.72	
新竹地檢處	8,492	9.52	9,653	9.42	11,630	9.94	10,208	9.56	11,217	10.09	8,327	8.68	6,299	5.89	8,572	5.67	9,872	5.12	9,558	4.93	
嘉義地檢處	4,064	4.60	5,114	4.89	5,427	4.17	4,258	3.99	4,193	3.77	4,338	4.11	4,203	4.23	4,933	3.26	6,453	3.35	5,485	2.83	
高雄地檢處	10,314	11.69	12,504	11.95	14,812	11.39	13,566	12.79	14,131	12.71	15,149	12.46	13,103	12.26	17,812	11.78	24,805	12.76	26,108	13.47	
屏東地檢處	4,322	4.90	4,445	4.25	4,925	3.79	4,284	3.95	4,330	3.89	4,197	3.98	3,897	3.58	5,317	3.45	5,795	3.01	6,160	3.18	
台東地檢處	1,847	2.10	1,932	1.88	1,943	1.49	2,070	1.94	2,136	1.92	2,009	1.90	1,812	1.70	2,009	1.33	2,398	1.24	2,226	1.15	
澎湖地檢處	878	1.00	711	0.68	450	0.36	548	0.51	476	0.43	471	0.45	377	0.35	658	0.44	863	0.45	862	0.44	
花蓮地檢處	2,470	2.80	2,457	2.39	2,765	2.13	2,416	2.26	2,441	2.19	2,559	2.43	2,677	2.41	3,273	2.24	3,692	1.91	3,830	1.98	
宜蘭地檢處	1,635	1.92	1,989	1.90	2,054	1.58	1,774	1.66	1,869	1.68	1,862	0.17	1,985	1.66	2,922	1.93	3,650	1.89	3,587	1.85	
基隆地檢處	3,126	3.54	3,798	3.63	3,931	2.75	3,048	2.85	3,629	3.26	3,938	3.19	2,916	2.73	4,174	2.76	4,005	2.08	3,793	1.85	
臺林地檢處	3,545	4.02	3,711	3.55	4,018	3.09	3,006	2.82	2,793	2.51	2,950	2.80	2,689	2.52	3,858	2.55	5,132	2.66	4,672	2.41	
彰化地檢處	761	0.86	4,863	4.65	5,887	4.52	5,985	5.61	5,288	4.74	4,869	4.61	5,444	5.09	9,726	6.43	9,734	5.05	8,407	4.33	
桃園地檢處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刑事案件指數分析表
(57 年 ~ 66 年)

管轄法院	57 年	58 年	59 年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合計	100	119	147	121	126	120	121	171	219	220
台北地檢處	100	126	194	136	148	128	127	186	241	270
台中地檢處	100	94	103	93	96	102	105	156	211	209
台南地檢處	100	115	134	117	114	110	129	139	227	200
新竹地檢處	100	116	137	120	132	100	74	101	116	113
嘉義地檢處	100	126	134	105	103	107	106	121	159	135
高雄地檢處	100	121	144	132	137	127	127	173	239	253
屏東地檢處	100	103	114	98	100	97	90	123	134	143
台東地檢處	100	104	105	112	116	109	98	109	130	121
澎湖地檢處	100	81	52	62	54	54	43	75	98	98
花蓮地檢處	100	101	112	98	99	104	104	133	149	155
宜蘭地檢處	100	117	121	105	110	110	117	172	215	212
基隆地檢處	100	121	115	98	116	108	93	134	128	121
鹽林地檢處	100	105	113	85	79	83	75	109	145	132
彰化地檢處	100	121	123	108	100	112	200	200	173	173
桃園地檢處							100	163	179	160

說明：1. 資料來源本刑統指處

2. 彰化地檢處於 57 年成立，該年只有下半年件數，故以 58 年件數為 100。

3. 桃園地檢處於 62 年成立，該年亦只有下半年件數，故以 63 年件數為 100。

表 1-6 台灣各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
(57 年~66 年)

機關別	年 分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合計	73,360	100.00	91,299	100.00	117,871	100.00	91,442	100.00	90,304	100.00	84,244	100.00	88,334	100.00	130,734	100.00	169,331	100.00	167,984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21,632	29.51	28,135	30.82	45,055	38.23	30,199	33.03	31,593	34.98	27,275	32.38	27,870	31.55	40,902	31.29	53,581	31.51	60,098	35.77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12,514	17.05	12,646	13.85	14,419	12.23	12,592	13.67	12,316	13.64	12,747	15.38	14,065	15.92	21,883	16.74	30,163	17.81	27,709	16.49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5,281	7.20	5,156	6.74	7,148	6.06	6,307	6.90	5,707	6.32	5,560	6.60	6,904	7.82	7,877	6.03	13,242	7.83	11,459	6.82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6,390	8.53	8,405	9.21	9,928	8.42	8,449	9.24	9,966	9.93	6,677	7.98	5,036	5.70	7,168	5.48	8,407	4.97	7,485	4.45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3,190	4.35	4,298	4.71	4,589	3.98	3,068	3.36	2,765	3.05	2,738	3.32	3,005	3.44	3,568	2.73	4,744	2.80	3,789	2.23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9,703	13.22	11,730	12.85	14,687	12.46	12,899	14.11	11,908	13.08	10,492	12.46	10,908	11.43	14,973	11.45	20,455	12.09	21,565	12.84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3,295	4.49	3,693	3.93	4,280	3.61	3,302	3.64	3,288	3.64	3,222	3.83	2,975	3.37	4,313	3.30	4,829	2.35	5,392	3.21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1,211	1.65	1,671	1.83	1,521	1.29	1,476	1.61	1,559	1.70	1,494	1.77	1,184	1.34	3,602	1.22	1,975	1.17	1,928	1.09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755	1.00	484	0.55	308	0.25	408	0.45	360	0.43	340	0.40	283	0.39	534	0.41	783	0.47	783	0.47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	1,605	2.19	1,965	2.15	2,383	1.98	1,827	2.00	1,736	1.92	1,748	2.07	2,051	2.32	2,387	1.83	3,171	1.87	3,374	2.01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	1,269	1.73	1,652	1.71	1,807	1.53	1,391	1.52	1,306	1.45	1,398	1.66	1,483	1.68	2,480	1.90	3,169	1.87	3,011	1.79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2,850	3.94	3,455	3.79	3,278	2.78	2,886	3.12	3,103	3.44	3,131	3.72	2,693	2.95	3,980	3.04	3,610	2.13	3,280	1.96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3,228	4.40	3,251	3.56	3,376	2.87	2,171	2.37	1,972	2.18	1,998	2.26	1,860	2.11	2,866	2.18	4,310	2.64	4,041	2.41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506	0.69	3,945	4.32	5,065	4.30	4,557	4.98	3,816	4.23	3,395	3.96	4,161	4.71	9,316	6.36	8,225	4.86	6,626	3.94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	-	-	-	-	-	-	-	-	-	-	-	2,118	2.51	4,756	5.36	7,895	6.04	8,697	5.14	7,389	4.6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年新受理件數，已較減少。

再就各地檢處受理新收案件後認為有犯罪嫌疑，向各管轄法院起訴之人數比較之，則起訴人數最多者亦為台北地檢處，計六〇、〇九八人，佔起訴總人數百分之三五·七七。其他起訴人數較多之地檢處大致與新受理件數之多寡成正比，即新受理件數多者起訴人數亦多，所佔百分比則大致相合（表一·六參照）。惟由於大多數地檢處起訴人數六十六年較六十五年為少，就起訴總人數觀之，六十六年總數為一六七·九八四人，較六十五年之六九·三三一人減少一·三四七人。

第二節 犯罪種類

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犯罪事件分析之，近年佔人數最多之犯罪為違反票據法案件，自五十九年以後每年各佔犯罪總數之半數左右。六十四年以後人數激增，六十五年約佔犯罪總數三分之二，六十六年人數雖有減少，仍佔百分之六三·二一，所佔比率遠較任何犯罪為高。次多者在六十五年以前為竊盜罪。所佔比率於六十四年以前各佔百分之十以上，惟最近已逐漸減少，六十六年人數計九·七〇九人，佔百分之五·七八，所佔比率較賭博罪為低而居於第三位。賭博罪於六十一年以前人數較少，每年約二千餘人，所佔百分比亦未足百分之三。六十二年以後人數激增，逾四千餘人，所佔百分比亦增為百分之五左右。六十六年人數復增為一〇·一五八人，佔百分之六·〇五，所佔比率僅次於票據法案件而居第二位。此外六十六年人數較多之犯罪有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七·三三五人，傷害罪，計六·五五九人，偽造文書罪，計一·五二九人等，其餘犯罪所佔人數各在二千人以下（表一一七參照）。

表1—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57年~66年）

罪名 合計	年份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盜竊	75,380	100.00	91,296	100.00	91,177	99.91	100.00	91,442	100.00	90,394	100.00	84,244	100.00	88,324	100.00	100,000	100.00	109,331	100.00		
少 年 犯	43,050	56.85	48,656	54,76	50,405	47,76	45,116	47,15	41,691	46,17	45,913	53,79	46,165	52,27	51,858	39,67	52,037	30,73	55,451	39,80	
公 司 共 同 犯 罪	522	0.71	745	0.82	645	0.65	586	0.59	485	0.54	520	0.62	484	0.56	551	0.54	524	0.31	484	0.30	
偽 造 文 書 票 據	783	1.07	876	0.96	924	0.97	907	0.97	792	0.82	688	0.82	688	0.82	688	0.82	745	0.46	876	0.32	
妨 害 婦 女 及 家 庭 罪	1,841	2.31	2,583	2.52	2,123	1.80	2,057	2.29	2,211	2.35	2,059	2.42	1,914	2.05	2,471	1.59	2,441	1.44	2,529	1.61	
賭 博	1,025	1.40	1,443	1.57	1,225	1.04	1,204	1.32	1,158	1.28	1,191	1.21	954	1.11	1,356	1.23	1,588	0.94	1,821	1.08	
通 報 人	1,248	1.66	1,261	1.43	1,197	1.17	1,175	1.22	1,161	1.29	1,273	1.51	1,309	1.48	1,634	1.23	1,854	1.11	1,985	1.42	
過 失 死 罪	1,022	1.37	1,651	1.81	1,542	1.59	1,401	1.53	1,382	1.54	1,763	2.09	1,656	1.89	1,867	1.47	1,985	1.27	2,056	1.76	
過 失 傷 害 罪	7,432	10.41	7,807	8.55	7,212	5.12	5,374	5.88	5,285	5.83	6,020	7.16	5,784	6.55	6,527	5.07	6,363	5.76	6,559	5.90	
過 失 傷 害 致 死 罪	—	—	857	0.55	759	0.64	517	0.50	549	0.53	529	0.63	387	0.52	529	0.52	1,148	1.27	1,021	0.91	
妨 害 公 司 財 物	1,143	1.83	1,167	1.94	1,147	1.31	1,250	1.41	1,233	1.37	1,278	1.52	1,419	1.61	1,686	1.30	1,721	1.01	1,771	1.24	
強 姦	13,068	18.27	13,586	15.70	12,610	12.65	11,572	12.85	11,003	12.19	12,648	15.01	14,077	15.88	13,192	10.09	9,569	5.61	9,925	7.82	
強 姦 致 死	93	0.13	90	0.08	89	0.08	112	0.12	101	0.13	110	0.13	140	0.16	61	0.05	65	0.04	159	0.05	
強 姦 致 殘 疾	304	0.41	326	0.36	339	0.28	338	0.37	353	0.39	461	0.34	459	0.36	417	0.32	712	0.10	1,107	0.10	
強 姦 致 死 及 重 傷 致 死	1,376	1.97	1,871	2.05	1,767	1.50	1,457	1.64	1,377	1.52	1,383	1.55	1,550	1.68	1,419	1.08	1,450	0.88	1,570	0.87	
強 姦 致 死 及 重 傷 致 死 致 殘 疾	3,501	4.89	4,401	4.82	5,217	4.42	5,029	5.00	4,677	5.07	3,688	4.34	3,483	3.94	6,521	4.99	5,689	4.52	7,355	4.52	
強 姦 致 死 及 重 傷 致 死 致 殘 疾 致 死	1,985	1.48	1,211	1.33	1,302	1.10	1,175	1.28	1,117	1.24	1,303	1.55	1,377	1.56	1,516	1.35	1,398	1.83	1,800	0.88	
強 姦 致 死 及 重 傷 致 死 致 殘 疾 致 死 致 死	525	0.85	788	0.56	752	0.54	555	0.51	1,161	1.02	1,428	1.40	1,498	1.70	961	0.73	805	0.48	759	0.44	
強 姦 致 死 及 重 傷 致 死 致 殘 疾 致 死 致 死 致 死	659	0.97	690	0.76	578	0.54	521	0.57	403	0.45	569	0.50	476	0.52	582	0.40	511	0.30	581	0.35	
強 姦 致 死 及 重 傷 致 死 致 殘 疾 致 死 致 死 致 死 致 死	3,958	4.30	4,220	4.62	3,959	3.37	3,272	3.37	3,681	2.954	3,16	2,427	2.88	2,065	2.34	1,882	2.44	2,501	1.86	2,266	2.04
小 偷 小 盜	30,435	41.35	41,503	45.24	56,076	57.24	48,927	52.35	49,813	53.83	55,631	46.21	41,299	47.73	38,865	50.39	32,319	56.94	32,319	56.94	
特 別 害 害 罪	903	1.35	1,180	1.29	784	1.31	897	1.31	897	0.96	503	0.50	482	0.33	498	0.29	845	0.50	845	0.50	
逃 犯	23,984	32.63	31,223	37.49	50,756	51.63	45,531	45.63	43,410	48.07	34,447	40,88	37,822	42,82	44,140	56,92	11,028	66,171	106,181	63,219	106,181
逃 犯 及 通 報 人	729	0.99	855	0.94	928	0.79	1,104	1.10	379	0.42	485	0.57	163	0.18	163	0.15	247	0.21	260	0.15	
逃 犯 及 通 報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通 報 人	1,301	1.77	1,254	1.38	1,204	1.07	1,270	1.39	1,16	1.46	758	0.90	845	0.96	1,017	0.78	924	0.55	979	0.84	
反 覆 犯	1,248	1.70	1,372	1.50	1,007	0.85	785	0.86	607	0.67	631	0.70	693	0.50	415	0.33	277	0.16	358	0.20	
法 規 反 覆 犯	—	—	—	—	—	—	—	—	77	0.38	89	0.30	91	0.11	268	0.40	582	0.34	582	0.34	
法 規 反 覆 犯	323	0.44	426	0.47	584	0.48	606	0.68	594	0.65	454	0.54	477	0.54	355	0.27	356	0.20	226	0.18	
法 規 反 覆 犯	1,187	2.48	1,982	2.17	2,183	1.85	1,763	1.92	1,387	1.50	1,925	1.95	1,387	1.58	1,341	1.02	2,090	1.23	2,455	1.4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若以五十七年犯罪人數指數爲一百，比較最近增減最多之犯罪，則增加幅度最大者爲賭博罪，六十六年指數爲八三三、九九，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七三三、九九。其次爲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由於該法公布施行於五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全年統計資料自六十年始有之，而六十年人數爲六十年之七倍有餘，指數爲七〇三、九〇，七年來增加百分之六〇三、九〇。再次爲違反票據法案件，六十六年指數爲四四三、六四，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三四三、六四。此外增加較多者爲過失傷害、過失致死、及詐欺背信重利罪等。過失傷害與過失致死大致爲交通事故之過失犯罪，六十六年指數各佔三〇〇、二〇及一九八、五三，約達五十七年之三倍及二倍。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六十六年指數爲二〇四、二六，約爲五十七年之二倍。

指數減少最多者爲違反森林法案件，六十六年指數爲二七、〇八，十年來約減少百分之七三。其次爲搶奪、及海盜罪，六十六年指數爲五一、三〇，十年來減少百分之四七、七〇。惟此類事件最近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者較多，適用普通法者雖減少，但因部分適用特別法，因此其犯罪人數得謂未必較過去爲少。此外減少幅度較大者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犯，六十六年指數爲六九、九七，十年來約減少百分之三十。

若以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比較之，則普通法人犯六十六年指數爲一二八、八五，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八、八五；特別法人犯六十六年指數爲三七〇、八五，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七〇、八五，以特別法犯之增加幅度爲大。惟特別法因違反票據法案件佔絕大多數，其增加幅度受違反票據犯之影響甚大（表一一八參照）。

第四節 外國犯罪之概況

爲了解台灣地區犯罪趨勢與各主要國家犯罪趨勢之異同，以下列舉日本、美國、英國、西德、及法國等國

表 1-8 台湾各地方法院檢察起訴人數之指數（按罪名分）（57年～66年）

	5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合計	100.00	124.42	160.63	124.51	123.06	114.81	120.37	178.16	230.76	238.92
小計	100.00	116.18	117.13	100.19	96.88	105.29	107.27	120.53	120.52	128.85
普通公務罪	100.00	142.91	123.56	102.58	92.91	99.62	94.64	105.66	100.38	95.40
公務犯	100.00	112.13	130.78	101.92	91.44	89.68	87.87	80.59	97.70	112.13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0.00	125.10	115.32	113.91	115.21	110.76	98.53	134.22	132.59	137.37
妨害書記及家庭罪	100.00	139.80	119.51	117.46	112.98	99.41	94.05	130.24	137.17	125.37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00.00	106.42	111.86	91.39	94.31	103.41	105.34	130.30	128.84	147.93
妨害婚姻罪	100.00	160.59	188.59	211.11	219.21	375.56	358.95	438.62	623.85	833.98
殺人罪	100.00	135.00	114.55	113.74	144.15	135.39	151.59	126.33	152.82	155.69
殺死或殺死未遂罪	100.00	114.12	115.86	121.69	131.53	143.98	158.03	173.96	180.39	198.53
傷害罪	100.00	102.23	94.43	70.43	68.98	78.83	75.74	86.77	83.32	85.88
刑罰失職罪	—	100.00	149.70	107.99	108.28	104.38	78.30	135.93	226.43	300.20
妨害自由罪	100.00	131.57	115.19	96.95	92.66	95.36	105.66	126.43	128.07	127.85
竊盜罪	100.00	106.92	110.46	86.31	82.08	91.33	104.62	98.59	70.92	72.41
強盜罪	100.00	96.77	95.70	130.43	130.11	118.28	150.54	65.59	69.89	82.80
搶奪及強暴罪	100.00	107.24	111.51	111.18	116.12	148.56	164.14	137.17	55.91	52.30
強奸及占領罪	100.00	136.07	128.51	108.47	100.45	94.76	98.18	103.20	108.36	99.64
詐欺及重利罪	100.00	122.56	145.28	140.04	127.46	101.87	95.99	181.69	213.36	204.26
恐嚇及挾人勒索罪	100.00	111.61	120.00	108.29	102.95	120.09	126.91	139.72	128.85	131.80
法奸罪	100.00	126.08	120.32	135.76	185.60	189.12	239.68	153.16	128.80	118.24
毀棄損壞財物罪	100.00	107.98	90.45	81.53	63.07	61.82	71.36	83.26	79.97	90.92
其他	100.00	117.29	110.31	79.35	67.46	57.39	62.31	69.51	62.51	—
小計	100.00	136.11	222.33	159.26	160.20	128.29	138.93	259.90	386.53	370.85
妨害役務罪	100.00	118.83	78.95	120.54	86.71	81.17	50.65	43.10	50.15	85.10
特進反亂罪	100.00	142.99	253.76	175.94	181.37	143.90	158.03	310.90	468.11	443.64
逃犯關閉期間潛逃罪	100.00	117.42	127.30	137.72	51.99	66.55	22.36	26.75	64.06	102.47
別離海空軍刑法搶奪及強劫	—	—	—	—	—	—	—	100.00	95.34	80.59
強盜罪	100.00	97.16	97.16	97.62	101.15	58.26	65.03	78.17	71.02	75.25
強暴罪	100.00	109.94	80.69	63.14	48.54	47.45	55.53	33.25	22.20	27.08
強暴強姦罪	—	—	—	100.00	115.88	118.18	348.05	561.04	340.26	703.90
敗風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100.00	131.89	124.61	187.93	183.90	140.65	147.68	109.91	104.02	69.97
其他	100.00	109.08	120.14	97.93	74.68	71.82	76.33	73.80	122.84	135.11

家最近之犯罪統計以供參考。惟由於各國情況特殊，背景不同，作為統計基礎之資料亦不同，要以每一國家犯罪狀況互相比較，實有困難。但就近年之犯罪趨勢觀之，仍可做相對性質之比較而有其參考價值，合先敍明。

壹 日本

根據一九七七年出版之日本犯罪白書，一九七六年日本全國發生的刑事案件計有一、六九一、二二九件，較一九七五年之一、六七三、七二七件增加一七、五〇二件，增加幅度較去年為大。就最近十年之增減趨勢觀之，一九七六年日本刑事發生件數計有一、六〇三、四七一件，此後每年增加，至一九七〇年為一、九三二、四〇一件，創歷年來發生件數之最高峯。惟一九七〇年後即轉減少趨勢，至一九七四年減為一、六七一、九四件，為數年來人數最少之一年。一九七四年後件數再增加，一九七五年增為一、六七三、七二七件，計增加一七、七八〇件，增加件數遠較一九七六年為少。

若以每十萬人口比較刑事發生件數，則一九六七年，其每十萬人口之犯罪率為一、六〇〇，較我國同一年度犯罪率（我國五十六年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中佔五三一人。但我國犯罪率以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計算，日本以發生件數計算）為高。一九六七年後日本犯罪率隨着發生件數之增加而提高，至一九七〇年達一、八六三，為一九五三年後犯罪率最高之一年。惟嗣後即轉減低趨勢，至一九七五年減至一、四九五，為一九五三年後犯罪率最低之一年。一九七六年犯罪件數雖大有增加，但由於總人口增加，犯罪率僅增為一、四九六，與一九七五年大致相同（表一十九參照）。

又日本歷年刑事發生件數中，業務上過失案件（大多數為交通過失案件）所佔件數頗多，若將是類案件扣除，則其發生件數大量減少，犯罪率亦隨着降低。就最近十年業務過失案件除外之發生件數觀之，一九六七年

表1—9 日本刑法犯罪發生件數與人口比率
(1953年~1976年)

年 次	總 人 口 (單位 1,000 人)	刑 法 犯		業務過失除外之刑法犯	
		發 生 件 數	人 口 比	發 生 件 數	人 口 比
1953 年	87,030	1,344,482	1,545	1,317,141	1,513
1955 年	89,276	1,478,202	1,656	1,435,652	1,608
1964 年	97,186	1,609,741	1,656	1,385,358	1,425
1967 年	100,243	1,603,471	1,600	1,217,844	1,215
1968 年	101,408	1,742,479	1,718	1,231,886	1,215
1969 年	102,648	1,848,740	1,801	1,251,678	1,219
1970 年	103,720	1,932,401	1,863	1,277,459	1,232
1971 年	105,014	1,875,383	1,786	1,242,017	1,183
1972 年	107,332	1,818,072	1,694	1,221,459	1,138
1973 年	108,710	1,728,726	1,590	1,187,936	1,093
1974 年	110,049	1,671,947	1,519	1,208,649	1,098
1975 年	111,934	1,673,727	1,495	1,232,353	1,101
1976 年	113,086	1,691,229	1,496	1,245,766	1,102

說明：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及總理府統計局之人口資料。

2 人口比指每 10 萬人口中所發生之刑事犯件數。

發生件數計有一、二一七、八四四件，嗣後增減趨勢與未扣除該項發生件數之總數成正比，惟增減幅度較少，尤於犯罪率為然。一九六七年犯罪率為一、二一五，一九七六年為一、一〇一，十年來減少一一三（表一、九參照）。

至於日本犯罪發生後之檢舉率（即檢舉件數佔發生件數之百分比）約為百分之七〇左右（一九七五年為百分之七〇・二）。檢舉件數中又有部分不起訴案件，且起訴案件中亦有部分判決無罪者，因此發生件數，檢舉人數，起訴人數，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等各有相當出入，其犯罪率亦遞次減少，以下將其列如表一、十以供參考。

根據該表，以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與有責任年齡之人口數比較其犯罪率，則一九六七年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中佔五四七人，與我國同一年度犯罪率五三一僅多出一六。惟一九六八年後其犯罪率升高，一九七〇年曾達七二三，為歷年之最高比率，我國同一年度犯罪率雖亦增高，但為五九一，顯然較低。然一九七一年後日本犯罪率逐年降低，至一九七五年降為四四七，一九七六年、一九七七年雖未及列出統計資料，但依其人口增加數及最近一審判決人數之平穩狀況觀之，一九七六年以後之犯罪率與一九七五年之差距將不大。我國一九七五年之犯罪率為五五〇，雖較一九七〇年為低，但已超出日本犯罪率，且一九七六年後我國犯罪率增加幅度頗大（一九七六年為七六三，一九七七年為八八〇），若以一審判決有罪人數比較我國與日本犯罪率，最近我國犯罪率已較日本為高（表一、十一、表一、一二參照）。

惟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我國有異，日本有起訴猶予制度，即檢察官認為以暫時不起訴為宜之案件即可暫不起訴，若經過一段時間，被告未再犯罪，即不起訴。我國刑事訴訟法未有此制度，因此日本起訴猶予案件

表1-10 日本刑法犯罪發生件數、檢舉人數、起訴人數及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對有刑事責任人口之比率
(1967年～1976年)

年 度	有刑事責任人口 (單位 1,000人)	有 刑 事 責 任 能 力 人 口 每 10 萬 人 之 比 率			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
		發 生 件 數	檢 舉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1967 年	77,638	2,055 (1,569)	1,034 (515)	592 (229)	547 (185)
1968 年	78,677	2,215 (1,566)	1,174 (497)	713 (217)	673 (181)
1969 年	79,740	3,318 (1,570)	1,264 (470)	755 (204)	717 (167)
1970 年	80,500	2,490 (1,587)	1,334 (470)	766 (198)	723 (159)
1971 年	81,364	2,395 (1,586)	1,251 (442)	702 (182)	670 (148)
1972 年	82,947	2,162 (1,473)	1,177 (417)	674 (186)	645 (151)
1973 年	83,885	2,061 (1,416)	1,110 (423)	502 (166)	574 (137)
1974 年	84,792	1,972 (1,425)	1,005 (425)	510 (153)	489 (126)
1975 年	86,323	1,939 (1,428)	962 (419)	500 (170)	447 (118)
1976 年	87,195	1,940 (1,429)	953 (409)	508 (169)	... (...)

說明：1.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司法統計年報、檢察統計年報及總理府統計局之人口統計。

2.有刑事責任能力人口指日本全國滿十四歲以上之人口。

3.發生件數、檢舉人數、起訴人數、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各項係指有刑事責任人口之比率（犯別率）。

4.括弧內數字係將美滿上過失致死罪案件除外者。

在我國，仍列入一審判決有罪人數中（我國二審判決有罪人數包括科刑及免刑），可知以日本一審判決有罪人數犯罪率與我國比較亦有未妥，表一一十各項犯罪率僅可供爲參考資料而已。

再以一九六七年日本刑事案件發生件數指數及犯罪率指數爲一百，比較其增減幅度，則全國刑事案件總件數一九七六年指數爲一〇五、四七，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五・四七。惟由於人口指數增加率較大，（一九七六年增爲一二二・八一，計增加百分之二二・八一），犯罪率指數反成爲減少趨勢，至一九七六年爲九三・五〇，十年來計減少百分之六・五〇。

至於業務上過失致死傷除外之發生件數指數，則因發生件數增減幅度較少，指數增加率較低，一九七六年指數爲一〇二・二九，十年來僅增加百分之二・二九。以之計算犯罪率，則減少幅度較大，一九七六年犯罪率指數爲九〇・七〇，計減少百分之九・三〇（表一一一參照）。

以犯罪種類分析一九七六年各類犯罪發生件數及各項件數所佔比率，則發生件數最多者爲竊盜罪，計一、〇四九、七四八件，佔發生件數總數百分之六二・一。其次爲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計四四五、四六三件，佔百分之二六・三。再次爲詐欺罪，計五九、四六二件，佔百分之三・五。此外件數較多者有傷害及傷害致死罪，計三二、五三六件，佔百分之一・九，暴行罪，計二〇、五六〇件，佔百分之一・二。其他犯罪則件數少，所佔百分比均在百分之〇・二以下。

以上發生件數由於各類犯罪檢舉率不同，其檢舉件數及所佔比率各有出入。就竊盜犯罪觀之，因檢舉率只有百分之五三・八，檢舉件數遠較發生件數爲少，計五六四、二八五件，佔檢舉件數總數百分之四七・六。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則因檢舉率佔百分之百，檢舉件數與發生件數同，而所佔比率提高爲百分之三七・五，其餘

表 1—11 日本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及人口比(犯罪率)之指數
(1967年~1976年)

年 份	日本總 人 口 指 數	刑 事 犯		業務過失致死傷除外	
		發 生 件 數 指 數	人 口 比 指 數	發 生 件 數 指 數	人 口 比 指 數
1967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68 年	101.16	108.67	107.38	101.15	100.00
1969 年	102.40	115.30	112.56	102.78	100.33
1970 年	103.47	120.51	116.44	104.90	101.40
1971 年	104.76	116.96	111.63	101.98	97.37
1972 年	107.07	113.38	105.88	100.30	93.66
1973 年	108.45	107.81	99.38	97.54	89.96
1974 年	109.78	104.27	94.94	99.24	90.37
1975 年	111.65	104.38	93.44	101.19	90.62
1976 年	112.81	105.47	93.50	102.29	90.70

說明：1 資料來源與表 1—9 同。

2 人口比指每 10 萬人口之發生件數即犯罪率。

犯罪檢舉率及檢舉件數如表一—二所示。

再以一九七六年發生件數與一九七五年比較，件數增加最多之犯罪爲竊盜罪，計增加一、八〇六件。其次爲詐欺罪，計增加五、八一五件。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再次之，增加四、〇八九件。此外件數增加較多者有侵占罪，計增加一、〇九五件。至於件數減少者有恐嚇罪，計減少一、七五八件；暴行罪，計減少一、三八四件；傷害及傷害致死罪，計減少一、六〇〇件等。其他犯罪則發生件數少，增減件數亦少（表一—二參照）。就日本各主要犯罪（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除外）比較其近年犯罪趨勢，則大多數犯罪近十餘年不但未見增加，反有減少現象。若以一九六〇年指數爲一百，一九七五年犯罪總數指數爲八九，反較一九六〇年減少百分之一一。且一九七五年指數最高的犯罪爲竊盜罪，但指數爲一百，維持與一九六〇年相同之指數。減少最多之犯罪爲恐嚇罪，一九七五年指數爲三五，較一九六〇年減少百分之六五。其次爲強盜罪，一九七五年指數爲三七，較一九六〇年減少百分之六三。此外減少百分之五〇以上者有侵占罪、傷害、傷害致死罪及暴行罪等（表一—三參照）。

再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爲一百比較最近十年之指數，則由於一九六六年犯罪總數及各項犯罪件數都較一九六〇年爲少，一九七五年指數各比前項以一九六〇年爲基數計算之指數爲高，但逾一百者僅有竊盜罪（一〇四）及放火罪（一一三），其餘各項犯罪指數仍在一百以下，顯示最近十年，大多數犯罪仍呈減少趨勢。指數減少較多者有恐嚇罪、暴行罪、傷害罪、強姦罪等，減少幅度將近百分之五〇（表一—三參照）。

以上統計與我國比較，同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爲一百，一九七五年我國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受理案件指數爲一四九，十年來約增加百分之五〇，未如日本呈減少趨勢。惟我國犯罪總數以違反票據法案件占半數以上，且

表1-12 日本主要刑事犯発生件数・検舉件数分析表
(1975年、1976年)

罪 名	發 生 件 數			檢 舉 件 數			1976年 前 年 差
	1975年 貨 幣	1976年 貨 幣	相成比	1975年 貨 幣	1976年 貨 幣	相成比	
總 計	1,673,727	1,691,259	100.0	+ 17,502	+ 1.0	1,157,453	68.9
竊 盜	1,037,842	1,042,748	62.1	+ 11,806	+ 1.1	536,760	51.6
強 姦	1,210	1,143	0.1	- 70	- 6.2	932	76.5
胡言惑眾、説教説服	1,081	952	0.1	- 129	- 11.9	901	83.3
詐 欺	53,647	53,462	3.5	+ 5,816	+ 10.8	49,979	93.0
恐 嚇	14,255	11,497	0.7	- 2,758	- 19.3	12,132	85.1
殺 人	10,675	11,670	0.7	+ 1,095	+ 10.4	10,303	97.4
殺 傷・傷 害	2,098	2,111	0.1	+ 13	+ 0.6	2,024	96.5
暴 行	34,135	32,536	1.9	- 1,600	- 4.7	31,762	93.0
強 姦・説教説服	3,704	3,39	0.2	- 465	- 12.6	3,391	91.5
放 火	1,600	1,891	0.1	+ 291	+ 18.2	1,382	86.4
過失死傷死傷 其 他	441,374	445,463	26.3	+ 4,085	+ 0.9	441,360	100.0
	500,152	50,957	3.0	+ 805	+ 1.6	42,123	84.0
						41,928	3.5
						- 195	- 0.5
							22.3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表 1-13 近年日本各主要犯罪發生件數分析
(1960 年～1975 年)

罪 名	1960 年	1962 年	1964 年	1966 年	1968 年	1970 年	1971 年	1972 年	1973 年	1974 年	1975 年	
											實 數	構成比 以 1960 年為 100
總 數	1,378,817	1,384,784	1,385,358	1,292,091	1,231,886	1,277,459	1,242,017	1,221,459	1,187,956	1,208,649	1,222,353	100.0
殺 人	2,648	2,348	2,361	2,198	2,195	1,986	1,941	1,940	2,048	1,912	2,068	0.2
強 姦	6,362	6,125	6,857	6,583	6,136	5,161	4,982	4,677	4,779	3,955	3,704	0.3
強 暴	3,290	2,451	2,309	2,099	1,631	1,451	1,275	1,306	1,055	1,121	1,219	0.1
強 姦致死	1,918	1,691	1,617	1,549	1,357	1,238	1,164	1,194	944	1,019	1,081	0.1
強 暴致死	68,304	63,918	61,282	59,050	57,822	50,886	46,690	43,194	43,395	37,987	34,196	2.8
傷 害	44,250	43,167	45,965	41,132	36,288	32,038	26,536	26,784	27,079	20,228	21,944	1.8
強 暴 犯 罪	1,038,418	1,055,237	1,057,531	1,001,412	975,347	1,009,118	1,026,094	1,006,675	973,876	1,013,153	1,037,946	84.2
強 暴 犯 罪	82,896	77,637	75,891	70,226	60,706	58,340	51,386	57,658	55,473	49,764	53,647	4.4
強 暴 犯 罪	22,144	18,743	16,784	13,180	9,657	9,362	8,008	9,349	10,172	9,483	10,575	0.9
強 暴 犯 罪	1,743	1,567	1,597	1,421	1,415	1,557	1,676	1,612	1,576	1,729	1,600	0.1
強 暴 犯 罪	41,060	45,024	49,892	27,454	19,030	17,406	16,053	14,652	13,852	14,255	12,1	5.2
強 暴 犯 罪	65,894	86,866	71,317	65,847	60,392	57,575	53,79	50,927	53,485	50,735	50,193	4.1
其 他	93,419	95,178	97,185	99,054	101,408	103,720	106,014	107,332	108,710	110,049	111,904	120
(單位：1,000 人)												113

說明：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及總理府統計局之人口統計。

2. 總數未包括謀殺上過失致死類犯罪。

3. 犯人包括殺害、強暴、殺害與兒童、殺害與兒及幫助自殺。

4. 有機關未遂及防備之犯罪，包括未遂及防備者。

5. 指數分 1960 年為 100 及 1966 年為 100 二項。

6. 以發生件數統計之。

一九七五年違反票據法案件指數達二一六，遠較其過主要刑法犯罪指數為高。以粗暴犯（包括殺人、傷害、恐嚇及擄人勒贖、妨害自由、強盜等罪），財產犯（包括竊盜、賊物、侵佔、詐欺、背信及重利等罪）及性犯罪（包括強姦、強制猥褻、公然猥褻及散佈販賣猥褻文書等罪）之區別比較，一九七五年我國粗暴犯指數為二一六，性犯罪指數為一〇三，十年來各增加百分之一六及三，增加率尚低，而財產罪指數為八八，十年來反減少百分之二（六十四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二六頁表一一九參照）。可知我國新受理案件之增加，係受違反票據法案件之大量增加所致。

至於日本犯罪總數最近雖有減少，但就其犯罪內容分析，暴力團體及激烈分子集團之犯罪較往年為多，內容亦較往年凶惡。就殺人犯罪觀之，動機及手段有逐漸殘酷及毒辣之傾向。此外反覆犯殺人、強盜、強姦等犯罪之常習犯不斷增加，對國民生活之安全威脅頗大。且除前舉刑法犯之外，使用興奮劑等藥物有關事件，最近亦大量增加，且成為社會治安上之一大問題。因此於量方面，日本犯罪雖有減少傾向，但於質方面，其嚴重性仍有增加趨勢。

貳 美國

美國因各州及聯邦之立法互有出入，其犯罪類型不盡相同。但於國內就全國性分析犯罪動向時，往往以殺人、強姦、強盜，加重暴行傷害、不法侵入、竊盜、及汽車竊盜等七種犯罪為指標而予以分析，上舉犯罪稱為指標犯罪（Crime Index Offence），美國聯邦調查局（F. B. I.）之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s）即以指標犯罪為之。以下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之統一報告，將其近年之犯罪趨勢說明之。

就總數分析，美國近年指標犯罪之發生件數不斷增加，一九六〇年其發生件數總數為三・三八四、二一〇〇

件，至一九七五年增為一一、二五六、六〇〇件，為一九六〇年之三倍以上。若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為一百，比較其近十年之增加率，則一九七五年指數為二二六，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一一六。與總人口之增加率比較，一九七五年人口指數為一〇九，僅增加百分之九，因此犯罪發生件數增加率為人口增加率之十倍有餘。

以犯罪種類比較，歷年都以竊盜罪佔總數之半數以上，且其件數亦不斷增加，增加率與總數增加率大致相同。一九六〇年竊盜罪發生件數計有一、八五五、四〇〇件，佔發生件數總數百分之五四·八二，至一九七五年增為五、九七七、七〇〇件，計增加百分之二三二，佔總數百分之五三·一。若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為二二二。次多之犯罪為不法侵入罪。不法侵入罪包括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破壞金庫、及企圖犯重罪或竊盜罪而不法侵入他人住宅或建築物等。一九六〇年發生件數計有九一二、一〇〇件，一九七五年增為三·二五一、一〇〇件，計增加二·五七倍，增加幅度較竊盜罪為大。若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為二三三，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一三一，並佔一九七五年發生件數總數百分之二八·九。此外發生件數較多者有汽車竊盜，約佔總數百分之九；強盜罪及加重暴行傷害罪等，各佔百分之四左右。

近年增加率最高之犯罪為強盜罪。一九六〇年發生件數為一〇七、八四〇件，一九七五年增為四六四、九七〇件，指數達四三一，計增加百分之三三一。

增加率最低，且發生件數最少者為殺人罪，一九六〇年發生件數為九、一一〇件，至一九七五年增為二〇、五一〇件，大致增加一倍多（表一一四參照）。

由以上統計，可知美國各指標犯罪發生件數，近年各呈增加趨勢，其增加率較我國普通刑法犯罪（特別法犯除外）之增加率為大。除此之外，美國最近犯罪狀況尚有下列特徵：

表 1-14 美國指標犯罪分析
(1960 年～1975 年)

罪名	1960 年	1962 年	1964 年	1966 年	1968 年	1970 年	1971 年	1972 年	1973 年	1974 年	1975 年		
											指 數	增 減	增減比 以 1960 年為 100
總 犯 人	3,384,200	3,752,200	4,564,600	5,223,500	6,720,200	8,068,000	8,884,200	2,248,800	8,718,100	10,253,400	11,266,600	100.0	333
殺 人	9,110	8,530	9,360	11,040	13,800	16,000	17,780	18,670	19,540	20,710	20,510	0.2	225
強 姦	17,190	17,550	21,420	25,820	31,670	37,990	42,650	46,850	51,400	55,400	56,090	0.5	326
盜	107,840	110,860	130,390	157,990	262,840	349,860	387,700	376,290	384,220	442,400	454,970	4.1	431
加重暴行傷害	154,320	164,570	203,050	235,330	266,700	334,970	368,760	353,090	420,650	456,210	484,710	4.3	314
不法侵入	912,100	994,300	1,215,200	1,410,100	1,858,500	2,205,000	2,399,300	2,375,500	2,565,500	3,039,200	3,254,100	28.9	357
竊	1,856,400	2,089,600	2,514,400	2,822,000	3,482,700	4,225,800	4,428,200	4,512,200	4,347,900	5,282,500	5,977,700	53.1	322
汽車盜	328,200	365,300	472,800	561,200	783,600	928,400	946,200	837,200	928,800	977,100	1,000,500	8.9	305
人 (單位: 1,000 人)	179,323	185,771	191,141	195,576	199,399	202,235	206,212	208,230	209,851	211,392	213,124		119
													109

說明：1. 資料來源：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Uniform Crime Reports, 1975 年。

2. 各項發生件數統計時以整數計算，故各項犯罪之總數與總數略有出入。

3. 犯人包括謀殺及故意殺人，殺人未遂及過失致死未判刑。

4. 加重暴行傷害指以殺人或重傷之故意傷害人身體者，未包括強暴行、毆打及鬥毆。

5. 不法侵入後之竊盜未列入竊盜罪內。

6. 指數分別以 1960 年為 100 及以 1966 年為 100 二種統計之。

一、以都市為中心，暴力犯罪及凶惡犯罪大量增加。

二、黑人犯罪者增多。

三、使用槍爲兇器之犯罪者增多。

四、麻醉藥物犯罪激增，以麻醉藥物爲原因之犯罪亦增多。

五、青少年犯罪增多。

茲分述之：

一、以最近美國都市犯罪率與郊外地區比較，竊盜罪及不法侵入罪都市犯罪率及郊外地區犯罪率大致相同，但強盜罪都市犯罪率幾爲郊外地區犯罪率之五倍，強姦罪爲二倍多；殺人罪亦幾近二倍。又都市犯罪以黑人較多之地區犯罪率高，黑人少者犯罪率亦較低。

二、以一九七五年逮捕之各指標犯罪人犯分析黑人所佔比率，則人犯總數中，黑人佔百分之三一·八，白人佔百分之六五·一，黑人被告約爲白人被告二分之一。惟就總人口比較，黑人人口僅佔總人口百分之一一·五，因此黑人犯罪者所佔比率幾近黑人人口所佔比率之三倍。再就犯罪種類比較，黑人犯罪比率最高者爲強盜罪，佔百分之五八·八，較白人爲多。其次爲殺人罪，佔百分之五四·四，亦較白人犯罪爲多。再次爲強姦罪，佔百分之四五·四，雖較白人爲少，但爲黑人人口比率之三倍多，以人口比較，比率仍較白人爲高。黑人犯罪比率最低者爲汽車竊盜，佔百分之二六·四，惟與人口比率比較，仍爲人口比率之二倍有餘。可知黑人犯罪率相當高，尤以暴力犯罪，雖然黑人人口較少，但犯罪人數仍較白人爲多（表一一五參照）。究其原因，由於黑人之生活環境較差，大多數環境不良，窮困者較多，社會地位大多數不如白人，因此其人格與情緒有缺陷或不

表 1—15 美國指標犯人犯人種比較
(1975年)

罪名	總數	百分比	白人所佔比率	黑人所佔比率	其他人種所佔比率
合計	1,781,651	100.00	65.1	32.8	2.1
殺人	15,173	100.00	43.4	54.4	2.2
強姦	19,920	100.00	52.3	48.4	2.3
強暴	110,411	100.00	59.5	58.8	1.8
加重暴行傷害	180,668	100.00	58.2	39.5	2.3
不法侵入	422,032	100.00	69.8	28.4	1.8
竊盜	925,127	100.00	67.2	30.6	2.2
汽車竊盜	110,320	100.00	70.7	26.4	2.9

資料來源：Crime in United States, Uniform Crime Reports, 1975 年

滿者較多，守法精神亦較薄弱，容易受環境影響，陷入犯罪。

三、美國犯罪特徵之一爲使用槍者較多，以殺人罪觀之，百分之六五·八以槍爲兇器殺人（未遂者未列入）。強盜罪以利用槍爲手段者佔百分之四四·八，加重暴行傷害使用槍者佔百分之二四·九，用槍犯罪之比率較其他國家爲高。

四、近年麻醉藥物犯罪之激增，已成爲美國一大社會問題之一。根據統計，最近約有四十萬人至六十萬人麻醉藥物中毒，其中約有十五萬人正接受禁戒治療中。就其分佈狀況分析，年輕者遠較高年齡層者爲多，大都市較郊外地區爲多，最近且由都市爲中心，漫延至郊外地區，且中流家庭子女中毒者亦漸增多，一九六〇年後半年起，因麻醉藥物犯罪被逮捕者增加率甚高。一九七五年件數約爲一九六〇年件數之十八倍，犯罪發生率亦增爲十一倍左右。單就吸食大麻烟之狀況分析，最近十一歲以上者約有百分之二十，即大約二、五〇〇萬人至三、〇〇〇萬人均有吸食大麻烟的經驗，其濫用之風潮在嬉皮，退學者及社會各階層中甚爲流行。

五、青少年犯罪之增加亦爲近年美國犯罪特徵之一。尤以少年犯罪之增加更爲顯著，且最近其年齡有逐漸降低之趨勢。

除以上幾項特徵之外，再就最近增加率最高之強盜罪分析，一九七五年發生的強盜案件，其百分之七〇發生在人口十萬人以上之大都市，並有半數左右發生在路上。可知美國強盜案件大多數爲都市強盜及路上強盜。就最近五年之被害人分析，以連鎖店之被害人增加率最高，其次爲銀行，因此銀行強盜最近顯然增多。就強盜手段分析，以槍威脅者佔百分之四四·八，用刀刃類者佔百分之二二·四，二者即逾強盜罪之半數以上；美國近年犯罪傾向之嚴重性及兇惡化，於此可見。

卷一 英國

英國犯罪統計以「須正式起訴案件」為根據。所謂「須正式起訴案件」，指原則上須要以正式起訴狀起訴之案件而言，相當於我國應起訴之人犯。根據英國 Home Office, 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60 年～1975 年之犯罪統計，英國近年的犯罪狀況亦有增加趨勢。一九六〇年犯罪總件數為七四三、七二三件，至一九七五年增為二、一〇五、六三一件，為一九六〇年之二・八倍有餘。若以一九六六年犯罪指數為一百，比較最近十年之趨勢，則一九七二年以前，犯罪總數逐年增加，由一九六六年之一、一九九、八五九件增至一九七一年之一、六九〇、二一九件。一九七三年略減為一、六五七、六六九件，但一九七四年則較大幅度之增加，達一、九六三、三六〇件，一九七五年復增為一、一〇五、六三一件，與一九六六年比較，指數增為一七五，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七五，雖較同年度美國之指數（一一六）為低，但較我國（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各地檢處新受理件數指數為一四九）及日本（九五）為高。

就犯罪種類分析，歷年來件數最多者為竊盜罪，每年各佔犯罪總數半數以上。一九七五年件數計有一、一二一、〇九六件，佔犯罪總數百分之五八・〇。次多者為不法侵入罪，歷年來約佔總數四分之一左右，一九七五年計有四八三、八六七件，佔總數百分之二四・八。此外犯罪件數佔百分之二至五左右者有詐欺罪，殺人以外之其他暴力犯罪、及賊物罪等，餘者件數較少（表一一六參照）。

就近年各種犯罪增加率比較，增加率最高者為放火罪，一九六〇年發生件數為八九一件，至一九七五年增為七、四六八件，為一九六〇年之八・三八倍。若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為四八三，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三八三。次多者為強盜罪及殺人以外之其他暴力犯罪，前者一九七五年為一九六〇年之五・六二倍

犯聯案況及其分析

三三一

表 1—16 英國須正式起訴案件發生件數分析
(1960 年~1975 年)

罪 名	1975 年										指 數 以 1960 年為基 1960 年為基		
	1960 年	1962 年	1964 年	1966 年	1968 年	1970 年	1971 年	1972 年	1973 年	1974 年	實 數	增 減比	
盜 竊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743,713	865,424	1,057,985	1,199,859	1,289,090	1,555,965	1,655,683	1,690,219	1,677,659	1,963,392	2,105,631	300,0	175
盜 竊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485,982	584,188	699,871	772,643	822,684	914,723	962,992	970,129	967,711	1,144,409	1,222,996	111,311	53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2,014	2,617	3,066	4,474	4,815	6,223	7,465	8,926	7,338	8,966	11,311	0.5	253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36,049	44,138	48,073	50,934	59,688	74,552	84,154	89,843	92,450	96,747	107,121	5,1	297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241	250	261	351	409	475	692	761	782	80,0	324	191	...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3,275	4,378	4,240	4,347	3,617	3,617	3,617	3,617	3,617	3,617	3,617	3,617	...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151,378	192,592	233,830	275,969	287,094	431,475	451,537	458,730	393,165	483,832	521,887	24,8	395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550	598	710	821	932	937	937	937	937	1,029	1,102	1,108	349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15,204	17,398	22,872	28,006	31,059	40,265	48,099	51,370	60,271	62,659	68,894	3,3	460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515	473	644	823	884	784	883	998	998	1,032	1,040	0,0	202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9,683	9,530	9,501	10,338	11,686	12,869	12,400	11,977	13,294	12,417	11,809	0,6	122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9,759	10,007	9,455	9,725	10,866	10,570	10,357	10,635	11,444	11,229	10,882	0,5	112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1,056	1,442	1,346	1,384	1,854	2,548	3,562	5,706	7,181	7,084	7,488	0,4	483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5,590	7,816	8,898	11,083	14,836	14,988	15,925	18,576	18,223	17,436	15,954	0,8	242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11,696	15,783	17,663	21,676	26,774	37,942	40,953	39,343	38,098	45,454	45,578	2,2	390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9,900	6,038	7,430	9,754	12,116	7,933	22,532	42,338	52,716	67,431	78,741	3,7	795
強 暴 性 侵 犯 不 殺 法 愛 人 其 他 暴 力 犯 罪 強 制 猥 褻 犯 其 他 犯 火 燒 物 其 他 人 口 (假設 1,000 人)	45,755	46,640	47,219	47,824	48,346	48,680	48,854	49,038	49,175	49,201	49,219	1,08	103

說明：1. 資料來源：英國 Home Office, 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60 年~1975 年。

2. 1959 年 1 月 1 日英國公布施行盜竊濫用法 (Theft Act, 1968) 諸種犯罪類別與舊法略有不同。

3. 1971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施行刑事損害法 (Criminal Damage Act, 1971) 將蓄意犯不列入，須正式起訴案件之「對生命有危險之犯節」之犯罪列入。

4. “須正式起訴案件”指須以正式起訴狀起訴、審理、判刑之普通重罪。

5. 其他性犯罪指男性同性間之猥亵行為，對 16 歲以下少女之不法性行為，賣淫、誘拐、重婚等。

6. 其他暴力犯罪指傷害、毆打、強暴、非法關禁之致死後案件等。

7. 偷盜相應之文書、有價證券、銀行貨幣，並包括行賄在內。

8. 各犯罪者有處罰未遂及刑期者均未遞以原謀而列入。

，後者爲四・六〇倍。若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爲一百，前者增爲二五三，後者爲二六九，十年來各增爲二倍以上（表一一六參照）。

由上統計，可知近年英國犯罪發生件數不但逐漸增加，且以放火、強盜、暴力犯罪等之增加率最爲顯著，就犯罪內容分析，強盜犯以突襲路上行人及車站候車者較多。暴力犯罪以炸藥爲手段者較多，且一九七五年因暴力案件致人於死者有十件，其中大多數爲被暴炸物所炸斃者。以槍爲兇器犯罪者雖較美國少，但最近有增多之傾向。一九七五年殺人案件中之百分之九・六；強盜案件中之百分之八・四，其他暴力犯罪中之百分之三均以槍爲犯罪武器。

除表一一六所顯示之犯罪傾向外，最近英國麻醉藥物犯罪亦增加甚多。根據英國麻罪藥物委員會報告資料（United Nation Reports of 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 1973～1975年），英國沒收之大麻、大麻煙於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四年間增爲十八倍，由此可推知最近國內濫用大麻之一般。根據報告，濫用大麻烟原係外國勞動者傳至國內年青者，但最近於學生間亦甚爲流行，且影響所致，少年犯罪亦連帶急速增加，成爲最近英國刑事政策上之一大問題。至於犯罪地區，最近亦以都市爲中心逐漸擴大至鄰近郊區。
以上犯罪特徵如犯罪總數逐漸增加；強盜暴力等犯罪、麻醉藥物犯罪等急速增加；以槍爲兇器犯罪者增多；大都市犯罪較多等，均與美國最近之犯罪特徵相似。

肆、西德

西德犯罪於一九六四年以前未見增多，自一九六六年後始見增加。就犯罪總數觀之，一九六〇年發生件數爲一、〇三四、二三九件，一九六二年雖增爲一、一〇六、四六九件，但一九六四年減爲一、七四七、五八〇件

，爲近年來發生件數最少之一年。一九六六年後逐漸增加，由一、九一七、四四五件增爲一九七五年之二、九一九、三九〇件，十年間約增爲一・五倍，增加幅度較英國及美國爲低，但仍較我國及日本爲高。

就犯罪種類分析，件數最多者爲竊盜罪，且近年增加幅度較大。一九六〇年竊盜罪發生件數計有八五五、〇三三件，約佔犯罪總數百分之四二，以後不斷增加，一九六四年後每年發生件數逾犯罪總數之半數，一九七五年計一、九〇九、四一八件，佔犯罪總數百分之六五・四。若以一九六〇年指數爲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爲二二三，爲一九六〇年之二倍有餘。如以一九六六年指數爲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亦爲一六七，增加幅度較犯罪總數增加幅度爲大。次多之犯罪爲詐欺罪，一九六〇年件數爲二〇五、八二六件，十餘年來雖有增減，但幅度不大，至一九七五年爲二〇九、八四一件，僅增加百分之二，其佔犯罪總數比率爲百分之七・二，雖居次位，但遠較竊盜罪所佔比率爲低。此外件數較多之犯罪爲傷害及侵占罪，每年所佔比率在百分之一至四左右，惟傷害罪一九六〇年件數較少，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後始漸增加，至一九七五年，增爲一・五倍，佔總數百分之四。侵占罪於一九六〇年件數較多，約佔總數百分之二，嗣後成減少趨勢，至一九七五年約減少百分之四十，佔總數之比率爲百分之一・一。

值爲注意者麻醉藥物犯罪近年增加幅度甚大。一九六〇年僅有九一六件，未足總數百分之〇・一。一九六六年後即快速增加，尤於一九六八年一九七一年間，由一、八九一件增爲二五、二八七件，三年間增爲十三倍以上。至一九七五年復增爲二九、八〇五件，爲一九六〇年之三三・五倍，佔犯罪總數百分之一。

除以上所舉犯罪外，其餘犯罪爲數較少，所佔比率各在百分之一以下。近年增加幅度較大之犯罪爲強盜罪、殺人罪、放火罪及竊盜罪，若以一九六〇年犯罪指數爲一百，強盜罪與放火罪各爲三五二及二九五，殺人罪

表1-17 西德主要刑法犯案件件數分析表
(1960 年 ~ 1975 年)

罪 名	1960 年	1962 年	1964 年	1966 年	1968 年	1970 年	1971 年	1972 年	1973 年	1974 年	1975 年	指 數	
												質 數	構成比 以 1960 年 為 100
總 犯 數	2,034,238	2,106,469	1,747,580	1,917,445	2,158,510	2,413,586	2,441,413	2,572,550	2,589,974	2,741,723	2,919,390	100.0	144
殺 人	1,215	1,310	1,548	1,864	1,910	2,477	2,528	2,758	2,754	2,711	2,937	0.1	243
強 姦	6,436	6,451	6,159	6,050	6,319	6,889	6,555	7,001	7,027	7,044	6,850	0.2	166
強制・恐嚇取財	5,790	6,410	7,218	9,010	9,737	13,250	15,531	18,766	18,274	18,965	20,382	0.7	332
傷 害	592	513	312	236	194	210	200	221	188	187	188	0.0	32
傷 死	76,931	78,806	86,204	89,345	98,431	108,569	89,610	96,439	100,684	108,356	115,948	4.0	151
竊 盜	855,033	908,186	994,714	1,140,764	1,308,067	1,569,694	1,608,645	1,702,453	1,675,602	1,798,657	1,969,418	65.4	223
詐 欺	205,826	183,706	180,326	176,917	190,563	170,703	172,672	175,458	179,331	155,614	209,841	7.2	119
背 信	3,075	2,996	3,717	3,158	3,007	3,881	2,847	3,761	3,376	4,186	3,383	0.1	107
侵 占	54,770	47,919	45,513	41,463	38,052	36,121	31,956	30,414	31,381	32,226	33,169	1.1	80
僞 造	16,268	15,120	16,686	16,156	17,339	17,178	17,095	19,712	22,934	22,749	25,638	0.9	165
威 脅	11,920	11,954	13,058	13,823	15,319	16,939	16,352	16,186	18,089	20,372	17,877	0.6	150
放 火	2,132	2,347	2,939	2,835	4,019	4,965	5,288	5,584	5,988	6,039	6,282	0.2	225
濫 用	3,145	2,487	2,122	2,353	2,502	1,650	1,949	2,127	2,587	2,201	1,911	0.1	81
威 脅	916	852	1,080	1,891	16,104	25,287	25,679	27,027	29,809	29,805	1,0	342	2,760
其 他	4,195	2,642	2,388	1,773	1,687	771	584	476	487	411	639	0.0	35
人 口	785,905	835,471	833,714	410,228	438,523	454,975	445,314	465,445	483,765	495,342	505,082	18.3	88
总计 1,000 人)	55,576	56,946	58,290	59,576	60,165	61,568	61,294	61,674	61,967	62,641	61,832	111	104

說明： 1. 資料來源根據西德聯邦政府 (Bundes Kriminalamt) 之警察犯刑統計 (Polizeiliche Kriminalstatistik,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60 年 ~ 1975 年。

2. 總數包括反刑法之重罪、輕罪者，但 1964 年以後之總數未包括交通事故過失致死傷條件及違反國家防衛法條件。

與竊盜罪各為二四三及二二三，增加幅度各逾百分之一百以上，餘者增加幅度較少。

近年減少最多之犯罪為墮胎罪。一九六〇年發生件數計四、一九五件，約佔總數百分之〇・二，嗣後逐年減少，尤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由一、六八七件減為七七一件，減少幅度達百分之五〇以上。一九七五年發生件數為六三九件，約佔總數百分之〇・〇二。若以一九六〇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為一五，十餘年來減少百分之八五。惟西德墮胎罪之減少，與刑法有關法律之修改有密切關係。自一九二〇年起即有墮胎自由化傾向之刑法修正動向，並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第五次刑法修正案，將懷孕初期一定期間內之墮胎，從刑法處罰之對象中除去。因此部分墮胎未被認為違法，墮胎罪人犯亦因而大量減少。

除墮胎罪外，近年呈減少傾向之犯罪尚有傷害致死、侵佔、及賊盜等罪，一九七五年其所佔比率各在百分之〇・一以下，減少幅度自一九六〇年以來約減少百分之四〇至七〇左右（表一一七參照）。

綜合西德近年之犯罪特徵，與英美相似者約有下列數點：

- 1 最近犯罪發生件數呈增加趨勢。
- 2 麻醉藥物犯罪顯著增加。

3 強盜、殺人、放火等兇惡犯罪增加率較大。

4 犯罪發牛率以都市為多（西德都市犯罪發生率為鄉村之二・七倍）。

5 少年犯罪逐漸增多，一九六〇年佔犯罪總數比率為百分之七・八，一九七五年增為百分之二三・五。

此外較為顯著之特徵尚有下列數點：

1 外國人犯罪逐漸增多。一九六〇年外國人犯罪僅佔總數百分之二・三，一九七五年增為百分之二二・四。

2. 堕胎罪及傷害罪顯著減少。

3. 強盜犯罪最近以銀行強盜及搶刦較多。一九七五年發生之強盜案件中以槍爲脅迫手段者佔百分之六十一·七，其中實地開槍者佔百分之四·三。

4. 殺人罪以槍爲手段者佔百分之二一·八，傷害罪佔百分之四·八，用槍之比率較美國爲低，但較英國及日本爲高。

5. 放火罪中少年犯所佔比率頗高，未滿十八歲者佔百分之三三·四，其中未滿十四歲者佔百分之十七·九。

6. 強姦罪發生率自一九六〇年後未見有多大增加。西德與我國同，有公娼制度存在，但有關猥褻犯罪之規定，限制較我國爲寬，其性犯罪較少之原因，與其法律規定及社會觀念無密切關係。

7. 麻醉藥物犯罪由成年轉向青少年層。一九六〇年其人犯百分之九七·二爲成年人，青年僅佔百分之二·三，少年佔百分之〇·五。一九七五年成人所佔百分比減爲百分之五〇·一，未滿二十一歲少年所佔比率增爲百分之四十九·九，約各佔一半。其中十四歲未滿之兒童佔百分之〇·一，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之少年佔百分之二三·三，十八歲以上至二十一歲未滿之年長少年佔百分之三六·四。在成人犯中，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未滿之青年佔百分之三一·九。換言之，未滿二十五歲之青少年所佔比率共爲百分之八一·八，二十一歲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二七·一，以年青者佔絕大多數。

伍 法國

法國犯罪資料由於「九七」以前者不易入手，僅以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三年比較之。根據法國司法警察中央廳 (Direction Central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及犯罪統計 (La Criminalité)

en France D'après Les statistiques de police Judiciaire 1973年～1975年），最近法國犯
罪發生件數亦呈增加趨勢。若以一九六三年指數為一百，則一九七五年犯罪指數為二九六，增加幅度僅較美國
為低而較我國及其他主要國家為高。

就犯罪種類分析，為數最多者為竊盜罪，歷年各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一九七五年發生件數計有一・二一〇
、八九五件，佔犯罪總數一・九一・一・一七件之四分之六三・三。若以一九六三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
指數為三三一，增加幅度頗高。

次多者為違反票據法案件，法國與我國同，將違反票據法案件列為受刑罰處罰之對象。惟法國自一九七一
年起將一千法郎以下之違反票據法案件除外，因此一九七三年後違反票據法案件顯然減少，但部分地區警察機
關執行較慢，有延至一九七四年或一九七五年始執行者，因此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減少件數亦多。一九七三
年件數為三〇三、二九七件，一九七四年減為一八二、八五〇件，一九七五年復減為一四一、五五八件，三年
間減少百分之五三。惟若以一九六三年指數為一百，一九七五年指數為四四五，雖最近幾年因法令修改而件數
減少，但與一九六三年比較，仍然增加三倍有餘。

此外一九七五年發生件數較多之犯罪有詐欺罪（佔百分之四・一），損壞器物罪（佔百分之三・九），傷
害罪（佔百分之一・七）及強盜罪（佔百分之一・一）等，其餘犯罪所佔比率各不足百分之一（表一一八參
照）。

再以一九六三年指數為一百，比較近年各種犯罪的增減幅度，則增加率最高者為強盜罪，一九七五年指數
達八〇四，為一九六三年之八倍有餘。次高者為詐欺罪，一九七五年指數為七五五，為一九六三年之七・五倍

表 1—18 法國主要刑法犯發生件數分析（1973年～1975年）

罪 名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指 數 (1975年)		
			實 數	構成比 1973年=100	1970年=100	1968年=100	
總 強 姦 恐 違 詐 殺 傷 強 放 爆 損 對 公 權 力 之 暴 力 行 為 其 他	1,763,372 958,648 16,127 770 303,297 50,329 1,349 28,317 1,507 5,310 5,744 1,856 48,890 9,895 2,830 3,241 350,593	1,827,373 1,105,679 18,882 738 182,850 57,647 1,541 29,556 1,538 5,604 4,457 4,485 61,767 75,056 11,279 13,148 3,500 320,679	1,912,327 1,210,895 22,291 929 142,558 77,832 1,576 31,597 1,589 4,901 4,457 1,291 13,148 3,500 16,8	100.0 63.5 1.2 0.9 7.5 4.1 0.1 1.7 0.1 0.3 0.2 0.1 120 70 154 134 124 101	108 126 158 121 47 155 117 112 105 92 120 70 170 188 97	148 177 454 ... 73 445 153 91 164 109 343 103	296 351 804 755 164 109 109 109 343 111
人 口 (單位 1,000 人)	52,346	52,228	52,640				

說明：1. 資料來源：La Criminalité en France, d'après les Statistiques de police judiciaire.

1973年～1975年
2. 總數包括特別法犯之麻藥犯罪，但不包括交通事件之過失致死傷案件。

3. 恐嚇包括擄人勒贖。

4. 1973年後違反票據法案件，原則上不列入法幣14法郎以下之案件。

。增加率最低者爲強制猥褻及強姦罪，一九七五年指數各爲一〇九及一六四，增加率未足一倍，且強制猥褻罪，最近反有減少趨勢。其餘犯罪增加率各在三倍至四倍左右而未有減少者。

值爲注意者，法國近年之麻藥犯罪亦有急速增加之現象。根據報導，一九七五年麻藥犯罪檢舉人數約爲一九六八年之一五倍，且最近濫用麻藥的風潮更引起藥房強盜的增加，其目的在於強取藥房中之麻藥。一九七五年檢舉之麻藥人犯中使用大麻者佔百分之六四·八，次多者爲使用L·S·D·迷幻藥物者，佔百分之二·七。又人犯年齡以未滿二十歲者佔百分之五一·九，有逐漸由高年齡層轉爲低年齡層之傾向。

此外法國犯罪最近之特徵爲使用槍爲犯罪手段者逐漸增多。一九七五年以槍爲武器輕易殺人之強盜殺人犯罪計三、五二三件，佔強盜犯罪百分之一五·八，並以銀行、加油站、及郵局等爲對象者較多。人犯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佔百分之六三·六，以青年人犯遠較壯年以上人犯爲多，至於殺人犯罪以槍爲兇器者佔百分之五一·九，雖較美國爲低，但較英國德國日本等爲高。

再者最近法國之外國人犯罪亦顯然增多。一九七五年全國犯罪中，外國人犯罪佔百分之二三·五，較同年度西德所占比率爲高。其犯罪種類以麻藥交易，僞造身份證、強姦、及強盜等爲多，亦爲法國最近犯罪特徵之一。

綜上各國犯罪狀況之分析，除日本外，英美德法各國近年強盜，殺人等強暴罪都有顯著增加的傾向。我國則除違反票據法及賭博罪增加較多外，殺人、恐嚇及擄人勒贖等強暴罪增加率遠較以上各國增加率爲低，且強盜罪十年來反有減少趨勢。日本在量方面其增加率更低而多數犯罪有減少趨勢，但犯罪內容之兇惡則較我國嚴重。

又近年麻藥犯罪之泛濫已成爲世界各主要國家重大社會問題之一。我國於最近雖有增多現象，但十年來之指數仍增加無幾，且由於政府取締甚嚴，未有外國之嚴重現象。惟我國最近青少年間使用興奮劑迷幻藥物者亦有增多現象，雖未如外國之嚴重，但如疏於注意極易沾染外國風潮，函須嚴加注意防範於未然。

第一章 民國六十六年度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

第一節 一般犯罪狀況

壹、概 說

六十六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件數計有一九三、八八七件，較六十五年新收件數一九二、八四三件增加一、〇四四件。就偵查後起訴案件觀之，起訴件數計一四九、八二六件，較六十五年減少二、四一二件；起訴人數計一六七、九八三人，較六十五年減少一、三四八人。再就審理後判決有罪人數觀之，一審判決有罪人數計一四七、九〇六人，較六十五年增加二一、八九一人。可知六十六年起訴人數中一審判決有罪者比率遠較六十五年為高。若以每十萬人口比較犯罪率（以判決有罪者為之），由於六十六年判決有罪者增加人數較多，犯罪率亦由六十五年之七六三增為八八〇，增加幅度頗大（表一一九參照）。

就起訴人數分析其犯罪種類，人數最多者為違反票據法案件，佔百分之六三·二一。其次為賭博罪，佔百分之六·〇五，竊盜犯再次之，佔百分之五·七八（圖一一四表一一七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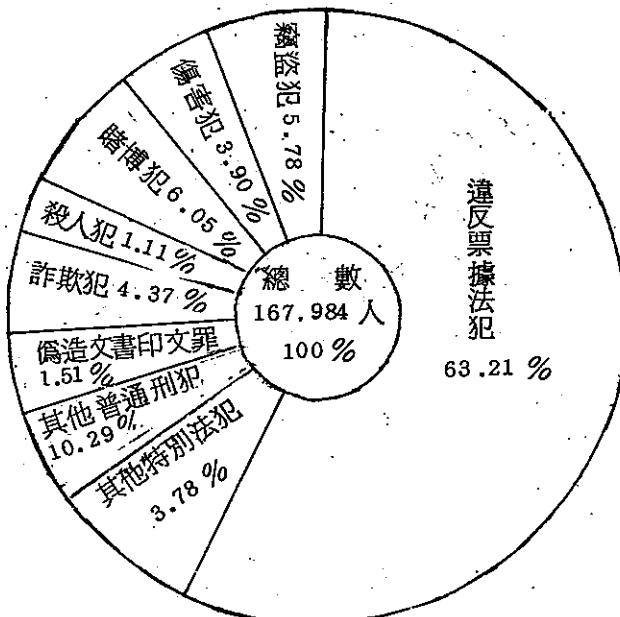
與六十五年比較，起訴人數增加最多者為賭博罪人犯，計增加二、五六二人，增加率百分之三三·七三。次多者為駕駛過失傷害罪，計增加三七一人，增加率百分之三一·六六。此外人數增加較多者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增加三四七人）、殺人罪（增加三四四人）、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罪（增加二八〇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增加二三五人）等。

表 1—19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件數、人數
及判決有罪人數比較表(65、66年)

年 度	65 年	66 年	增減 比較
起 訴 件 數	152,238	149,826	- 2,412
起 訴 人 數	169,331	167,984	- 1,347
判 決 有 罪 人 數	126,014	147,906	+ 21,892
每 10 萬 人 口 中 之 犯 罪 人 數	763	880	+ 11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4 6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之構成比



就增加率比較，六十五年至六十六年一年間增加率最高者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六十五年人數爲四六七人，至六十六年增爲八四五人，增加率百分之六九·六八。次高者爲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罪，由六十五年之四六七人增爲六十六年之七四七人，增加率百分之五九·九六。此外增加率在百分之三〇以上者有駕駛過失傷害罪、賭博罪等。

至於人數減少最多者爲違反票據法案件，計減少五·八五七人。其次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減少三三四人。此外減少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有侵占罪、妨害風化罪及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罪等。以減少率比較，減少率最高者爲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罪，六十五年人數爲三三六人，六十六年減爲二二六人，減少率達百分之三二·七四。此外減少率較高者有脫逃罪，計減少百分之二一·八九，妨害風化罪減少百分之八·六一，過失致死罪（非駕駛過失）減少百分之八·一三，贓物罪減少百分之八·〇五等，餘者減少率都低（表一十一〇參照）。

由上分析，六十六年起訴人數由於違反票據法案件減少較多，特別法犯較六十五年爲少。普通刑事犯則因賭博案件增多，而有較大幅度之增加。惟違反票據法案件減少人數較其他各犯罪增加人數之總合人數爲多，因之六十六年起訴總人數較六十五年爲少。

貳、台灣各地區刑事案件之比較

以各地方院檢察處新收件數比較六十六年新收件數，則以台北爲最多，台中次之，高雄再次之，且僅台北一處新收件數即逾全省新收件數三分之一以上（詳表一十一一）。

若以警察局破獲之案件比較各地破獲人數，則以市較縣爲多，大城市較小城市爲多。因此，人數最多者仍

表 1-2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 65 年 66 年之比較

		65 年		66 年		比 較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增加率
總	計	169,331	100	167,984	100	- 1,347	- 0.80
普	計	52,037	30.73	55,451	33.01	+ 3,414	+ 6.56
	竊 盜	9,509	5.61	9,709	5.78	+ 200	+ 2.10
	詐欺背信及重利	7,669	4.53	7,335	4.37	- 334	- 4.36
	贓 物	805	0.48	739	0.44	- 66	- 8.20
	侵 占	1,490	0.88	1,370	0.82	- 120	- 8.05
	傷 害	6,363	3.75	6,559	3.90	+ 196	+ 3.08
	殺 人	1,545	0.91	1,869	1.11	+ 324	+20.97
通	恐嚇及擄人勒贖	1,398	0.82	1,430	0.85	+ 32	+ 2.29
	海盜、強盜、搶奪	238	0.14	236	0.14	- 2	- 0.84
	賭 博	7,596	4.49	10,158	6.05	+ 2,562	+33.73
	偽造文書印文	2,441	1.44	2,529	1.51	+ 88	+ 3.61
	妨害自由	1,720	1.02	1,717	1.02	- 3	- 0.17
	妨害婚姻及家庭	1,586	0.94	1,821	1.08	+ 235	+14.82
	妨害風化	1,407	0.83	1,285	0.76	- 121	- 8.61
刑	脫 逃	481	0.28	419	0.25	- 62	-12.89
	公共危險	765	0.45	878	0.52	+ 113	+14.77
	過失致死	726	0.43	667	0.40	- 59	- 8.13
	(除駕駛過失)						
	駕駛過失致死	2,096	1.24	2,299	1.37	+ 203	+ 9.69
法	一般過失傷害罪	12	0.01	15	0.01	+ 3	+25.00
	(除駕駛過失傷害)						
	駕駛過失傷害	1,136	0.67	1,507	0.90	+ 371	+32.66
	其 他	3,054	1.81	2,909	1.73	- 146	- 4.78
特	計	117,294	69.26	112,538	66.99	- 4,761	- 4.06
別	違反票據法	112,038	66.17	106,181	63.21	- 5,857	- 5.23
	違反台灣省烟酒專賣條例	924	0.55	979	0.58	+ 55	+ 5.95
刑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336	0.20	226	0.13	- 110	-32.74
	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467	0.28	747	0.44	+ 280	+59.96
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98	0.29	845	0.50	+ 347	+69.68
	其 他	3,031	1.79	3,555	2.12	+ 524	+17.29

表1—21 台灣地區65年66年各地方
法院檢察處新收件數比較

機關別	65年	66年	增減比較	66年件數百分比
合計	192,843	193,887	+1,044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59,150	66,231	+7,081	34.16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33,036	31,272	-1,764	16.13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14,776	13,032	-1,744	6.72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9,872	9,558	-314	4.93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6,453	5,485	-968	2.83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24,605	26,108	+1,503	13.46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5,796	6,160	+364	3.18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2,398	2,226	-172	1.15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863	862	-1	0.44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	3,692	3,830	+138	1.97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	3,650	3,587	-63	1.85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4,005	3,793	-212	1.96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5,132	4,672	-460	2.41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9,734	8,407	-1,327	4.34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	9,681	8,664	-1,017	4.4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爲台北市，計八、二五六人，佔百分之二八·七一。其次爲高雄市，計四、〇五人，佔百分之九·一二。台北縣再次之，計二、九三三人，佔百分之六·六五。此外破獲人數在二千人左右，所佔百分比在百分之四以上者有桃園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台中市、及臺南市等。破獲人數逾一千人，所佔比率在百分之三至四之間者，有新竹縣、臺中縣、南投縣、高雄縣、花蓮縣及基隆市等（表一—二三參照）。

再以人犯籍貫比較各地區人數，則未必以市較縣爲多；大城市較小城市爲多。如人口最多之台北市，計有一、九〇五人，佔百分之六·五八，較台南縣三、一八九人（佔百分之七

二三)及彰化縣二、九四二(人(佔百分之六・六七)為少。且台北市破獲人數將近彰化縣及嘉義縣之四倍，但以人犯籍貫統計，台北市與彰化縣及嘉義縣者都在二千九百人左右，所佔比率同在百分之六・五至六・七之間(表一一二及表一一三參照)。

由上統計，可知全省犯罪人數雖以台北地區最多，但犯人籍貫約有三分之二係外縣市人，台北地區者僅有三分之一左右。其他犯罪人數較多之城市如台中市、高雄市等人犯籍貫為台中市、高雄市者亦僅有二分之一左右，顯示大城市犯罪由外地移進者亦多。

(66年)

表1-22 警局破獲各縣市
刑事犯分佈統計表

	入犯數	百分比
台灣地區	44,122	100.00
台北市	8,256	18.71
台北縣	2,933	6.65
宜蘭縣	937	2.12
桃園縣	1,959	4.44
新竹縣	1,570	3.56
苗栗縣	871	1.97
台中縣	1,527	3.46
彰化縣	1,846	4.18
南投縣	1,405	3.18
雲林縣	818	1.85
嘉義縣	2,130	4.83
台南縣	2,351	5.33
高雄縣	1,524	3.45
屏東縣	2,406	5.45
台東縣	586	1.33
花蓮縣	1,380	3.13
澎湖縣	205	0.47
基隆市	1,472	3.34
台中市	2,134	4.84
台南市	2,291	5.19
高雄市	4,025	9.12
基隆港	203	0.46
台中港	25	0.06
高雄港	216	0.49
花蓮港	3	0.01
鐵路	385	0.87
航警所	82	0.19
保二總隊	298	0.68
公保大隊	284	0.6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3 台灣地區人犯籍貫分析統計

(66年)

	人犯數	百分比
合 計	44,122	100.00
台 北 市	2,905	6.58
台 北 縣	2,317	5.25
宜 蘭 縣	1,166	2.64
桃 園 縣	1,585	3.59
新 竹 縣	1,565	3.55
苗 栗 縣	1,239	2.81
台 中 縣	1,697	3.85
彰 化 縣	2,942	6.67
南 投 縣	1,670	3.79
雲 林 縣	1,946	4.41
嘉 義 縣	2,875	6.52
台 南 縣	3,189	7.23
高 雄 縣	1,928	4.37
屏 東 縣	2,674	6.06
台 東 縣	593	1.34
花 蓮 縣	1,112	2.52
澎 湖 縣	393	0.89
基 隆 市	851	1.93
台 中 市	1,114	2.53
台 南 市	1,660	3.76
高 雄 市	1,825	4.14
其 他 省 份	6,814	15.44
外 國	42	0.09
不 詳	20	0.0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參、犯罪年齡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年齡，則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計三七、五八六人，佔百分之三一・五一。次多者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計二八、七〇四人，佔百分之二四・〇八，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再次之，計二四、〇四五人，佔百分之二〇・一七。其餘年齡層人數較少，所佔百分比各在百分之十以下就最近五年比較各年齡層所佔比率，皆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每年各佔百分之三〇左右，且以六十五年所佔比率百分之三一・一三為最高。次高及再次者年齡層，每年亦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及四十一歲至五

表1-24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年齡表

年 齡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68,329	100.00	64,977	100.00	77,919	100.00
12 歲 未 滿	3	0.004	—	—	5	0.01
12 歲至 14 歲未滿	164	0.24	289	0.44	310	0.40
14 歲至 18 歲未滿	4,253	6.22	5,957	9.01	5,163	6.68
18 歲至 24 歲未滿	6,589	9.64	7,710	11.87	7,750	10.02
24 歲 至 30 歲	13,884	20.32	13,934	20.54	17,835	23.07
31 歲 至 40 歲	21,110	30.90	18,756	28.10	23,533	30.44
41 歲 至 50 歲	13,770	20.16	11,889	18.30	14,519	18.78
51 歲 至 60 歲	6,559	9.80	5,835	8.67	6,205	8.03
61 歲 至 70 歲	1,606	2.35	1,462	2.25	1,613	2.09
71 歲 至 80 歲	206	0.30	236	0.36	235	0.30
81 歲 以 上	17	0.03	14	0.02	18	0.02
下 詳	168	0.246	285	0.44	133	0.17
人數	1,589	1.33	230	0.24	1,589	1.33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監司處
2. 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器、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後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執行、緩刑、免刑、

拘役、罰金、易以財物，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入數，因此亦有未滿12歲者。
3. 62年人數係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人數，63年以後者包括各高等法院执行人犯。

十歲者，每年各佔百分之二·一〇左右。概而之，人犯年齡大致集中於十四歲至五十歲左右，並以壯年者人數最多（表一—一）（因參照）。

以犯罪種類與年齡關係比較，犯罪種類歷年以違反票據法犯為多，最近所佔比例年年增加，六十五年更接近百分之七十，而最近人犯年齡亦以二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盜票據行賊大多數行為人為社會交際最活躍之年齡（壯年），因此違反票據法犯愈多，人犯年齡壯年層者亦愈多。

再以警局破獲人犯分析其年齡，則人數最多者為二十歲至十九歲者，計一三·三三〇人，佔百分之三〇·一一。惟就單項年齡層比較，十八歲至十九歲者僅一年齡層佔三·一七〇四人，佔百分之八·一七，平均一母體層面佔四分之四左右，較其他年齡層平均人數頗多（表一—一五參照），可知警局破獲人犯年齡顯然較法院檢察處執行者為輕。蓋警局破獲人犯並無違反票據法案件，而以竊盜罪最多，佔百分之二十七·三五，傷害罪次之，佔百分之九·六八，殺人罪再次之，佔百分之四·〇七，是類犯罪仍以青年者較壯年以上者為多（表一—一六參照）。

表 1—25 警局破獲台灣地區案犯年齡分析統計
(66 年)

	合 計	12 歲 未 滿	12—18 歲 未 滿	18 歲 歲 歲	20 歲 歲 歲	30 歲 歲 歲	40 歲 歲 歲	50 歲 歲 歲	60 歲 歲 歲	70 歲 歲 歲	不 上 詳
人犯數	44,122	382	7,463	3,604	13,330	8,665	6,053	3,274	1,106	167	78
百分比	100.00	0.87	16.91	8.17	30.21	19.64	13.72	7.42	2.51	0.38	0.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1 - 26 警局破獲台灣地區犯罪種類

	民國六十六年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合 計	38,425	87.09	5,697	12.91
竊 盜	11,027	24.99	1,040	2.36
故 意 殺 人	1,758	3.98	41	0.09
強 盜 搶 奪	502	1.14	15	0.03
擄 人 勒 賴	36	0.08	2	0.01
恐 吓	1,327	3.01	35	0.08
傷 害	3,682	8.35	587	1.33
詐 欺、背 信	1,222	2.77	214	0.48
賊 物	1,421	3.22	209	0.47
侵 占	539	1.22	77	0.17
妨 害 風 化	1,040	2.36	239	0.54
煙 毒	555	1.26	20	0.05
貪 汚 濟 職	129	0.29	5	0.01
偽 造 貨 幣	—	—	—	—
走 私	82	0.19	4	0.01
其 他	15,105	34.24	3,209	7.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肆、教育程度

六十六年教育程度統計方式略有變更，分不識字、初等教育（小學畢業者）、中等教育（國中及高中程度者）、高等教育（大專程度者），及自修（未受學校教育或小學未畢業，自己修讀者）五項。以各法院檢察處熟行人犯分析其教育程度，人數最多者為初等教育者，計三一·〇七六人，佔百分之二六·〇六。次多者為中等教育，計一三·一六一人，佔百分之二一·〇四，不識字者再次之，計五·四九七人，佔百分之四·六一。高等教育者僅九〇五人，佔百分之〇·七六，自修者三·一二四人，佔百分之二·七〇。此外教育程度不詳者計六五、三六六人，佔百分之五四·八三。由此觀之，人犯教育程度大致與歷年同，以教育程度低者佔大多數（表一一·一七參照）。

再以警局破獲人犯分析其教育程度，則非在學者以國校程度者最多，佔百分之五九·七〇。國中程度者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一九。高中程度者再次之，佔百分之二一·三三。大專程度者僅佔百分之二·五一。至於在學者為數均少，但以國中在學者比其他在學者為多，佔百分之三·八八。高中在學者佔百分之二·八九，較國校在學者百分之一·一七為多，大專在學者佔百分之〇·三三（表一·一八參照）。

由上統計，顯示教育程度高者犯罪率遠較教育程度低者為小；仍然不能否認教育之功能。在學者之犯罪率總共佔百分之七·一三，較六十五年為少。低教育程度者，其未能繼續受較高教育之原因是否因窮困或由於本身之某種缺陷，值為注意。蓋經濟窮困或本身某種缺陷，而無法升學或不能適應學校生活者，其社會生活條件或社會適應能力往往較受高等教育者差，自易受環境之影響而陷入犯罪。

表 1-27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教育程度

(66年)

教育程度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合計	人 數	68,329	64,977	77,319	105,978	119,22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 數	3,277	3,468	4,057	4,647	5,497
	百分比	4.80	5.51	5.25	4.38	4.61
初教	人 數	21,184	21,149	22,637	30,543	31,076
	百分比	31.00	32.55	29.28	28.82	26.06
中教	人 數	10,237	10,745	11,333	14,964	13,161
	百分比	14.98	16.54	14.66	14.12	11.04
高教	人 數	693	575	598	763	905
	百分比	1.01	0.88	0.77	0.72	0.76
自修	人 數	—	—	—	—	3,224
	百分比					2.70
不詳	人 數	32,938	29,040	38,694	55,061	65,366
	百分比	48.21	44.69	50.04	51.96	54.8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28 警局破獲台灣地區人犯教育程度分析統計

(66年)

	合計	國校	國在校學	國中	國在中學	高中	高在中學	大專	大在專學
人犯數	44,122	26,342	516	8,910	1,711	4,996	232	668	147
	百分比	100.00	59.70	1.17	20.19	3.88	11.32	1.52	0.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伍、職業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入犯二二九、二三九人分析其職業，則百分之五三·一五為從事買賣工作人員，工人及無業者各佔百分之一七·二七及一三·六三。可知大多數人犯職業為商人，此外人數較多之職業為工人及無業者，但所佔比率各不足商人三分之一（表一—二九參照）。

就最近五年比較各職業人犯之增減，則歷年職業均以商人最多，但所佔比率均較六十六年為低，且六十三年以後有逐年增加之現象。從工作者及無業者歷年各佔三位及三位，六十二年間其人數將近從商者之半數，惟六十三年以後人數逐年減少，致六十六年與從商者之差距較大。又農人所佔比率在六十四年以前每年遞百分之十，六十五年後減為百分之八左右，其他職業則人數甚少所佔比率最近均在百分之二以下。

以人犯職業與犯罪種類比較，不難發現其職業與犯罪種類有相當之關係。近年來違反票據法人犯逐年增多，五十九年後每年所佔比率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六十四年增為百分之五六·九二，六十五年復增為百分之六六·一七。是類人犯絕大多數為商人，因之，人犯職業自然以商人為多。此外近年較多之犯罪為竊盜罪及賭博罪。雖然竊盜罪最近人數較少而次於賭博罪，但二者人數仍較其他犯罪為多。而竊盜犯之職業大多數為無業者及工人，賭博罪亦然，因此六六年執行人犯職業除商人外，工人及無業者較其他職業為多。

再以警局破獲人犯分析其職業，則以工人最多，佔百分之二三·八一。無固定職業者次之，佔百分之十九·五八。惟女性無固定職業者統計上列為家庭管理，因此無固定職業者若包括家庭管理，比率為百分之二八·九三，較工人為多。此外所佔比率逾百分之十者，有農人，佔百分之十四·五〇，商人，佔百分之二一·二七等。至於警局破獲犯罪種類，最多者為竊盜犯罪，佔百分之二七·三五。（賭博罪因警方無單項統計，未能了

表 1 - 29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職業

(66 年)

年 職 業 度 業 種 類	62 年 人 數	百分比 計	63 年 人 數	百分比 68,329 100.00	64 年 人 數	百分比 64,977 100.00	65 年 人 數	百分比 77,319 100.00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105,378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有關人員	589	0.86	580	0.89	888	1.15	1,086	1.03	1,415	1.19
行政及主管人員	64	0.09	97	0.15	66	0.09	101	0.10	128	0.11
監督及佐理人員	373	0.55	350	0.54	301	0.39	1,424	1.34	517	0.43
買賣工作人員	30,320	44.37	24,832	38.22	34,297	44.36	55,078	51.97	63,371	53.15
服務工作人員	1,508	2.21	1,252	1.93	1,320	1.71	1,068	1.01	1,041	0.8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7,072	10.35	6,877	10.58	7,891	10.20	9,080	8.57	10,350	8.6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4,993	21.94	16,361	25.18	16,817	21.75	20,178	19.04	20,590	17.27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991	1.60	2,074	3.19	1,148	1.48	869	0.82	626	0.53
現役軍人	68	0.10	76	0.12	105	0.14	174	0.16	86	0.07
無業	10,896	15.95	11,111	17.10	13,139	16.99	14,786	13.95	16,252	13.63
不詳	1,355	1.98	1,367	2.10	1,347	1.74	2,134	2.01	4,853	4.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解其犯罪比率）。其他較多之犯罪為傷害（佔百分之九・六八）及殺人（佔百分之四・〇七）等。上舉犯罪，其人犯職業均以工人及無業者為多，農人及商人雖較少，但比其他職業所佔比率為高。由此可知不論警局破獲人犯或檢察處執行人犯，其職業顯然與犯罪種類有密切的關係（表一—三〇及表一—二六參照）。

表 1-30
警局破獲台灣地區
案犯職業分析統計
(66年)

	人犯數	百分比
合 計	44,122	100.00
農	6,397	14.50
工	10,505	23.81
交 通	3,453	7.83
商	5,414	12.27
公	672	1.52
學	3,154	7.15
醫	48	0.11
自 由 業	226	0.51
僱 傭	1,395	3.16
家庭管理	4,125	9.35
無 固 定 業	8,638	19.58
其 他	95	0.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陸、經濟狀況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一二九、一二九人分析其經濟狀況，則除百分之五七・五一狀況不詳者外，以勉足維生者最多，佔百分之二九・五〇。小康之家次之，佔百分之九・四五。貧困無以維生者佔百分之三・二五。中產以上者僅佔百分之〇・二四。以上統計與最近數年比較，各以勉足維生者佔大多數，惟由於不詳者所佔比率最近逐年增高，勉足維生者所佔比率逐年降低。餘則所佔比率大致相同，顯示人犯經濟狀況歷年來都以窮困者為多。最近一般人民生活已逐漸提高，但人犯中貧者所佔比率未見減少，可知貧窮與犯罪仍有密切之關係（表一—三一參照）。

表 1 - 31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

犯家庭經濟

(62年~66年)

年 度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合 計	人 數	68,329	64,977	77,319	105,978	119,22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無以 維 生	人 數	2,990	3,299	2,998	3,455	3,926
	百分比	4.38	5.08	3.88	3.26	3.29
勉足維持 生 活	人 數	30,545	29,800	33,444	38,712	35,170
	百分比	44.70	45.86	43.25	36.53	29.50
小 康 之 家	人 數	5,410	6,354	8,386	10,225	11,263
	百分比	7.92	9.78	10.85	9.65	9.45
中 產 以 上	人 數	150	176	224	263	293
	百分比	0.22	0.27	0.29	0.25	0.24
不 詳	人 數	29,234	25,348	32,267	53,323	68,577
	百分比	42.78	39.01	41.73	50.31	57.52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62年執行人犯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者為限。

63年以後包括高等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

第二節 普通刑法犯罪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而言。本項所列財產犯罪，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及重利，及侵占等罪爲限。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以不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物，但取得方法以強暴、脅迫等手段爲之，具有暴力犯性質，故列入暴力犯罪範圍，不包括之。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案件統計財產犯罪人數，則六十六年計有一九·一五三人，較六十五年減少三二〇人。其佔起訴人數總數之比率爲百分之一一·四一，較六十五年所佔比率百分之一六·六〇減少百分之四·一九。

就內容分析，竊盜罪計九·七〇九人，約佔財產犯罪之半數。此外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佔七·三三五人。侵占罪及贓物罪各佔一·三七〇人及七三九人，人數較少。

若以五十七年人數指數爲一百比較十年來各項人數的增減，則財產犯總數雖各年增減不一，但六十六年指數大致與五十七年同，爲一〇〇·八一，十年來僅增加百分之〇·八一。竊盜罪大致自五十九年後即有減少現象，六十二年雖一度增爲一〇四·六一，但嗣後即減少，六十六年指數爲七二·四一，十年來減少百分之二七·五九。侵占罪於五十八年間指數曾增爲一三六·〇七，但五十九年後成減少趨勢，至六十六年減爲九九·六四，十年來減少百分之〇·三六，與五十七年間指數大致相同。

增加最多者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尤於六十三年至六十四年間，指數由九六·九九增爲一七四·〇七，六

十日時報總11111·田長·長十長時報總社總令·田興數總110國·11長·總田十七時11111·總參·臺灣縣長
十二時報·總報總11111·長·長·長十長時報總社總令·田興數總11111·11國·總田十七時報總社總令·11長·11國(據
1—11111及圖1—11111)。

表 1-32 台灣地區財產犯之人數及指數(57年至66年)

		5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共計	人 數	18,999	21,396	22,546	18,934	18,120	18,791	20,358	21,823	19,473	19,153
竊盜	指 數	100.00	112.62	118.67	99.66	95.37	98.91	107.15	114.86	102.49	100.81
詐欺背信重利	人 數	13,408	14,336	14,810	11,572	11,005	12,648	14,027	13,192	9,509	9,709
賄賂	指 數	100.00	106.92	110.46	86.31	82.08	94.33	104.62	98.39	70.92	72.41
賄賂	人 數	3,591	4,401	5,217	5,029	4,577	3,658	3,483	6,251	7,669	7,335
賄賂	指 數	100.00	122.56	145.28	140.04	127.46	101.87	96.99	174.07	213.56	204.26
賄賂	人 數	625	788	752	836	1,161	1,182	1,498	961	805	739
賄賂	指 數	100.00	126.08	120.32	133.76	185.60	189.12	239.68	153.76	128.80	118.24
侵佔	人 數	1,375	1,871	1,767	1,497	1,377	1,303	1,350	1,419	1,490	1,370
侵佔	指 數	100.00	136.07	128.51	108.87	100.15	94.76	98.18	103.20	108.36	99.6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 - 5 財產犯罪指數動向圖（57 年至 6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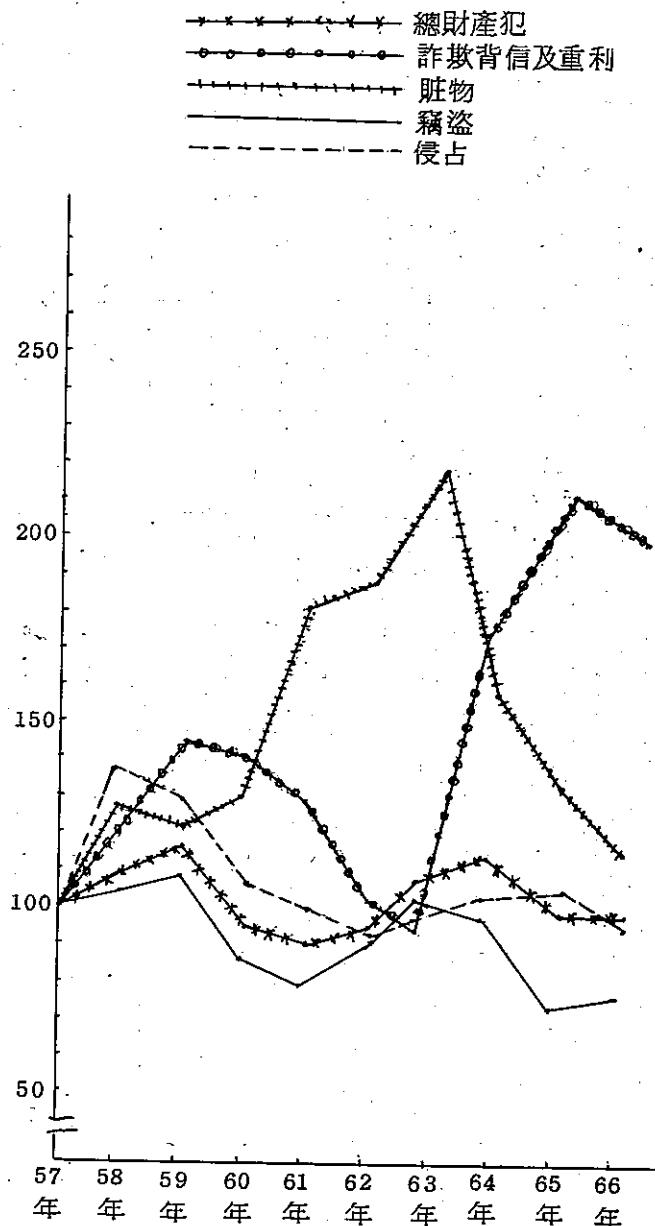


表 1-33 日本財產犯檢舉人數

(1972年~1976年)

年 次	合 計		竊 竊		盜 盜		詐 欺		侵 侵		占 占		賄 賄		物 物		背 背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1972 年	191,803	100	166,932	100	15,963	100	6,600	100	2,082	100	226	100						
1973 年	200,273	104	174,003	104	15,908	100	8,089	123	2,070	99	203	90						
1974 年	215,865	113	190,792	114	15,118	95	7,735	117	2,046	98	174	77						
1975 年	225,706	118	198,423	119	16,603	104	8,647	131	1,838	88	195	86						
1976 年	229,801	120	201,932	121	15,918	100	9,904	150	1,811	87	236	104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與鄰近國日本比較，日本最近兩項犯賊罪率不增加趨勢。以一九七一年檢舉人數指數爲一百，比較減至近五年之增減，則一九七六年檢舉犯賊總數指數增減為一百〇，五年來計增加百分之一〇。

就內容分析，增加最多者爲竊，一九七六年指數爲一百〇，計增加百分之一〇。次多者爲竊盜罪，五年來計增加百分之十一。詐欺罪與盜賊罪增加幅度甚少，大致維持指數一百左右。減少者爲盜物罪。一九七六年指數爲七八，五年來計減少百分之一三（表一一三三參照）。

由上統計比較，日本財產犯賊各項增減狀況異於我國，我國竊盜及侵占犯罪人數有減少現象，日本則反之增加趨勢。我國盜物及詐欺、背信等犯賊各有增加，日本則成減少趨勢。由於日本盜物罪最近減少原因，與

其贓物銷售之困難具有密切關係。蓋日本社會貧富之差較小，許多日常用品，大多數在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購買。雖有當舖存在，但每一當舖對當物來源及出當人查證較嚴，估價亦低，影響所及，大多數竊盜犯對金錢以外之物品興趣較少，贓物罪人犯亦因之逐漸減少。我國贓物罪人犯最近十年之指數雖略有增加，但人數較其他財產犯為少，且六十三年以後人數亦逐年減少，六十六年為數七三九人，三年來人數減少半數以上。惟我國贓物犯之減少與竊盜犯之減少有密切關係，六十三年以後竊盜犯逐年減少，由一萬四千餘人減為六十六年之九千餘人，與贓物犯之減少成正比。且最近我國法律常識之普及與人民生活之提高，已使贓物之銷售較前為難，亦為最近贓物犯人數減少之原因之一。

以下將財產犯罪中人數最多之竊盜罪及最近增加最多之詐欺罪分述之。

一、竊盜罪

在普通刑法犯罪中歷年來人數最多者為竊盜罪。六十四年以前其人數每年計一萬餘人，所佔犯罪總數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上。六十五年以後人數雖然減少，但仍較其他普通犯罪為多。六十六年由於賭博罪人犯激增，竊盜罪退居第二位，但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比較，僅較賭博罪少四四九人，所佔比率僅少百分之〇·二七，二者所佔比率頗為接近。且竊盜罪行為人利用被害人不知不覺之間犯罪，即使被害人報案，搜索加害人之線索較難，可以說破獲率較低之犯罪。因之，未被檢舉之竊盜罪可能尚有相當數字，故起訴件數與實際發生竊盜案件可能有相當出入，為暗數較多之犯罪之一種。

1 竊盜手法

以警局破獲竊盜案件分析其竊盜手法，最多者為乘人不備者，佔百分之五八·八八，乘機侵入者次之，佔百

分之二二·三八，二者共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表一·二·四參照）。

與六十五年比較，其竊盜手法亦以乘人不備者最多，乘機潛入者次之，二者亦佔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他手法大致與六十五年相同。可知竊盜犯罪大多數係被害人注意未週，給與行為人有機可乘者。若人人提高警覺，謹慎防備，大多數竊盜案件似可不致發生。

表 1-34 警局破獲竊盜案件
犯罪手法分析

（66年）

	破獲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4,121	100.00
闖空門	652	4.62
破門侵入	578	4.09
破鎖侵入	358	2.53
破窗侵入	406	2.87
越牆侵入	264	1.87
乘機侵入	1,748	12.38
預先侵入	180	1.27
偽裝工人	142	1.00
偽稱訪問	56	0.40
偽稱顧客	186	1.32
扒竊	179	1.27
內竊	66	0.47
順手竊取	466	3.30
竹桿挑取	8	0.06
萬能鎖開啓	518	3.67
乘人不備	8,314	58.8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長四

2. 竊盜場所

以警局破獲之件數一回、一一一事件分析其發生場所，則以住宅區為數最多，計九、八八五件，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九·六八。住宅區又以普通住宅最多，佔五、八八三件，公寓住宅次之，佔一、一六九件。宿舍最少，計一三三件，外僑住宅次之，計一、一五件。發生場所次多者為營業園，計五、八一三件，佔百分之十九·六八。其次又以馬路上及走廊上發生較多，各佔一、三六六件及一、三九六件。商店內發生者佔一、一六七件。於銀樓或銀行之發生者較少，各佔一三件及一因件。其他地區發生者件數甚少，詳如表一一三五及圖一一大。

表 1—35 警局獲知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表

(6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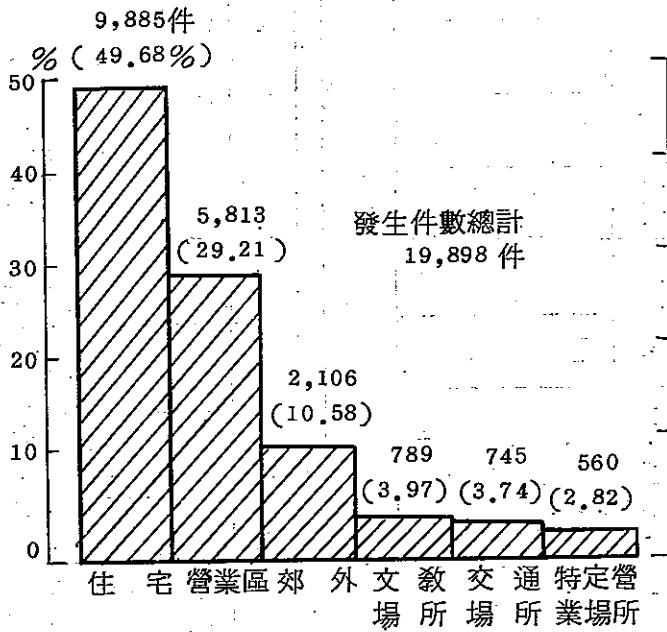
	住 宅						營 業						區										
	合	小	外	僑	住	宅	樓	房	公	寓	住	宅	宿	巷	道	小	商	走	銀	銀	菜	公	馬
計																							
發生件數	19,898	9,885	215	5,883	—	2,269	132	1,386	5,813	1,267	1,396	24	13	235	512	2,366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場 所								
小 計	酒 家	妓 館	遊 藝 場 所	旅 社 飯 店	茶 (冰) 室	戲 院	小 計	車 站	停 車 場	碼 頭 港 口	火 車 上	汽 車 上	船 上	機 場
560	3	6	193	303	14	41	745	210	198	38	39	203	28	29

文 教 場 所						郊 外										
小 計	政 府 機 關	學 校	醫 院	寺 廟 教 堂	公 園	小 野 地 區	田 路 上	公 路 上	鐵 路 邊	河 海 間	山 林 間	工 廠	倉 庫			
789	140	333	124	124	66	2	2,106	335	185	8	180	229	604	98	327	1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 - 6 警局破獲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66 年度)



以警局獲知之發生件數一九、八九八件統計其發生時間，發生件數最多者為零時至一時之間，計一、二二九件，僅一小時即有一、二三九件佔總數百分之六・一四。次多者為晚間八時至九時之間，計一、〇二六件，約佔百分之五。若以上午、下午、夜間等區別之，則件數最多者為夜間至深夜之間，每小時均有七百餘件以上。發生件數較少時間為凌晨四時至八時之間，每小時均在五百件以下，尤以五時至六時之間，計三二八件，為發生件數最少者（表一一三六、圖一一六參照）。由上統計，竊盜案件發生時間仍以晚間較白天時間為多。

再以屋外與屋內比較其晚間竊盜與白天竊盜件數，則屋外竊盜以晚間竊取者較白天竊取者為多；屋內竊盜則以白天竊取者較晚間竊取者為多（表一-一三七參照）。由此可知，屋外

表 1—36 警局破獲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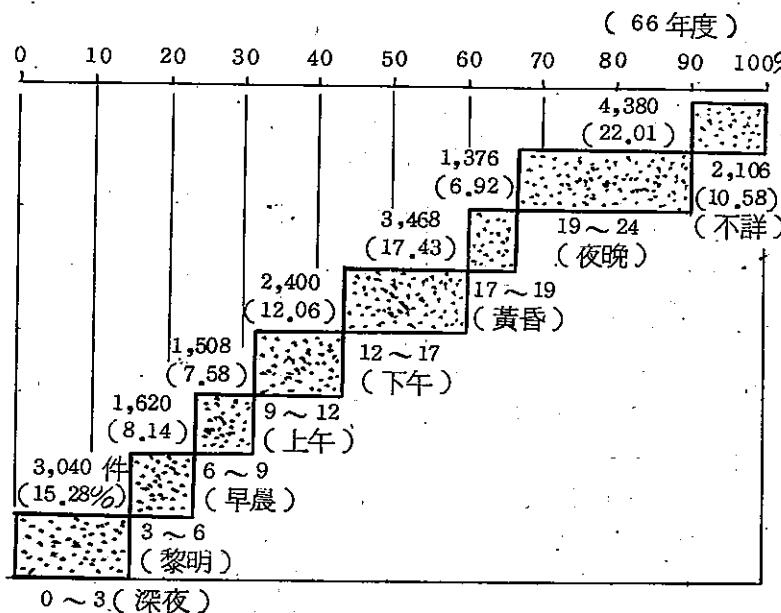
(66 年度)

	合	深 0—3 A.M.		夜 3—6 A.M.		明 6—9 A.M.		早 9—12 A.M.		午 12—17 P.M.	
		0	1	2	3	4	5	6	7	8	9
發 生 件 數	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229	831	980	815	477	328	358	473	677	855
百 分 比		19,898	3,040	1,620	8.14	1,508	7.58	2,400	12.00		

	下 12—17 P.M.		午 17—19 P.M.		黃 昏		夜 19—24 P.M.		晚		不 詳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發 生 件 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百 分 比	636	614	774	758	686	656	720	991	1,026	851	778	734
												2,106
												10.58
												17.43
												3,46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7 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竊盜因夜間光線較差，較易掩蔽，較有利於行竊者，故以夜竊者較日竊者為多；屋內竊盜由於小家庭制度逐漸增多，日間夫妻同在外工作，屋內無人看守者多，故於白天侵入住宅竊取者亦多。又商場內利用白天擁擠時間，順手牽羊者亦時有所聞，因之屋內竊盜反以日竊者較夜竊者為多。

4. 竊盜種類

以竊取之財物種類為別，分析竊盜種類，則除一般竊盜佔百分之六七·九〇外，以機器腳踏車竊盜為數較多，佔百分之十六·八九。汽車竊盜及腳踏車竊盜各佔百分之九·六一及百分之四·〇八。扒竊所佔比率較低，佔百分之一·二三，惟扒竊因被害人不報案者較多，實際發生件數與警局獲知件數出入可能較大（表一一三七參照）。

表 1 - 36 警局獲知竊盜案件日竊夜竊之分析

(66 年度)

	合 計	外			屋			內						
		日 竊	夜 竊	不 詳	日 竊	夜 竊	不 詳	發 生 件 數	19,898	3,886	5,095	836	4,908	4,141
百 分 比	100.00	67.90	16.89	4.08	9.61	1.22	0.29	0.01					10,081	50.6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37 警局獲知竊盜案件種類分析

(66 年度)

	合 計	一 般 竊 盜	機器腳踏車 竊 盜	腳 踏 車	汽 車 竊 盜	扒 竊	電 線 竊 盜	武 器 彈 藥 竊 盜
發 生 件 數	19,898	13,510	3,360	814	1,913	242	57	2
百 分 比	100.00	67.90	16.89	4.08	9.61	1.22	0.29	0.0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財物損失

以警局獲知之發生件數一九、八九八件及破獲件數一四、一二一件分析其財物價值，發生件數以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最多，計六、六四三件，約佔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又以一萬元至二萬元未滿者為多，佔一、七二四件。此外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佔五、七九八件，一千元以下者佔四、〇一四件，二者共佔總數之半數左右。五萬元以上者佔二千餘件，為數較少。破獲件數則以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最多，佔三、五四一件。此外一千元未滿者佔三、二九三件，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佔一、八三七件，五萬元以上者僅一千件左右，可知低金額者顯然較高金額者為多（表一一三八、圖一一七參照）。

表 1 - 38 警局破獲竊盜案件財物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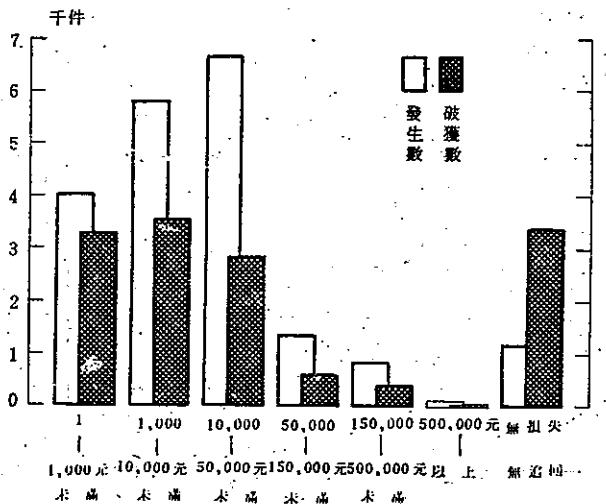
(66 年度)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合 計	19,898	14,121	10,000 ~ 50,000 元未滿	6,643
1 ~ 1,000 元未滿	4,014	3,293	10,000 ~ 20,000 元未滿	2,724
1 ~ 100 元未滿	775	654	20,000 ~ 30,000 元未滿	1,988
100 ~ 250 元未滿	841	701	30,000 ~ 50,000 元未滿	1,931
250 ~ 500 元未滿	1,090	903	50,000 ~ 150,000 元未滿	1,364
500 ~ 1,000 元未滿	1,308	1,035	50,000 ~ 100,000 元未滿	885
1,000 ~ 10,000 元未滿	5,798	3,541	100,000 ~ 150,000 元未滿	479
1,000 ~ 2,000 元未滿	1,572	1,182	150,000 ~ 300,000 元未滿	856
2,000 ~ 3,000 元未滿	869	582	300,000 ~ 500,000 元未滿	737
3,000 ~ 5,000 元未滿	1,233	745	500,000 元以上	313
5,000 ~ 10,000 元未滿	2,124	1,032	無 損 失	119
			同	72
				68
				49
				—
				1,155
				—
				3,38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7 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追同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發生件數計一九、一〇五件，較六十六年為少，但一千元未滿者計四、四七二件，較六十六年為多。反之，一千元以上者均較六十六年為多，破獲件數亦同。可知六十六年竊盜案件不但發生件數增加，財產金額亦以高金額者增加較多，低金額者反之減少。

6. 竊盜犯之特徵 (1) 年齡

以最近五年台灣各法院執行之竊盜犯比較其年齡，歷年人數最多者為十八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每年所佔比率約在百分之四〇左右。六十六年其比率更高達百分之四七·八七，較六十二年約增加百分之十。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往年所佔比率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六十六年則減為百分之一八·一一，因此最近各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犯年齡有提高之現象（表一）

表1-39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竊盜犯年齡分析表

(62年~66年)

年 度 年 齡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 比								
合 計	9,695	100.00	12,052	100.00	10,568	100.00	9,022	100.00	7,654	100.00
12 歲	3	0.03	—	—	5	0.05	24	0.27	22	0.29
12 歲至 14 歲未滿	95	0.98	65	0.54	126	1.19	73	0.81	75	0.98
14 歲至 18 歲未滿	2,751	28.38	3,976	32.99	3,221	30.48	2,141	23.73	1,387	18.12
18 歲至 24 歲未滿	1,990	20.53	2,617	21.71	2,284	21.61	2,332	25.85	2,110	27.57
24 歲至 30 歲	1,696	17.49	1,973	16.37	1,875	17.74	1,797	19.92	1,554	20.30
31 歲至 40 歲	1,502	15.49	1,666	13.82	1,379	13.05	1,207	13.38	1,078	14.08
41 歲至 50 歲	1,025	10.57	1,040	8.63	1,011	9.57	867	9.60	852	11.13
51 歲至 60 歲	474	4.89	531	4.41	478	4.52	446	4.94	422	5.51
61 歲至 70 歲	122	1.26	122	1.01	150	1.42	101	1.12	100	1.31
71 歲至 80 歲	16	0.16	20	0.17	29	0.27	15	0.17	15	0.20
81 歲以上	—	—	1	0.01	1	0.01	1	0.01	1	0.01
不 詳	21	0.22	41	0.34	9	0.09	18	0.20	38	0.50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訴、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免刑、拘役、罰金、易以訓誡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三十九、參照

(2) 教育程度

二名法院檢察處執行竊盜罪人犯分析其教育程度，除半數左右教育程度不詳者外，以受初等教育者較多，受高等教育以上者較少，其所佔比例約第十一章所述一般犯者大致相似，不再贅述，惟將六十年警匪破獲之竊盜犯教育程度列舉之以供參考。根據該表最近竊盜犯教育程度未見提高，仍以國校程度者佔半數以上。國中程度者約佔四分之一，幅員三十縣市相加即得八成（表一四〇參照）。

表1—40 警局破獲之竊盜犯教育程度分析

(66 年)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男	女
合 國 校 在 中 中 中 專 專 學 學 學	12,067 5,809 446 2,768 1,275 1,215 357 132 65	100.00 48.14 3.70 22.94 10.57 10.07 2.95 1.09 0.54	11,027 5,138 422 2,600 1,234 1,107 345 119 62	1,040 671 24 168 41 108 12 13 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職業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竊盜罪犯七、六五四人分析其職業，則以工人及無業者較多，各佔百分之三七·四一及三六·一八，其餘職業人數較少（表一一四一參照）。

(66年)

表 1 - 4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
執行之竊盜犯職業分析

職業	人數	百分數
共計	7,654	100.00
專門技術性人員	52	0.68
行政及主管人員	1	0.01
監督及佐理人員	9	0.12
買賣工作人員	544	7.11
服務工作者	87	1.14
農林漁牧狩獵者	1,138	14.8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863	37.41
職業不能分類者	57	0.74
現役軍人	23	0.30
無業	2,769	36.18
不詳	11	1.4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4) 家庭經濟

同以前項執行人犯分析其家庭經濟，雖以勉足維生者最多，但以最近五年之情形比較之，則勉足維生及貧困無以維生者顯然較往年為少，反之，中產以上者較往年為多。顯示竊盜犯家庭經濟業已提高。（表一—四二參照）。

綜上分析，六十六年竊盜罪之特徵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1. 人數雖略較六十五年為多，但與其他年度比較仍較其他年度為少。

2. 竊取手法以乘人不備竊取者佔大半數。惟六十六年度乘機侵入住宅者增多，約較六十五年度增加百分之四。

3. 竊取場所雖以住宅區為多，但所佔比率已較六十五年度為低，反之，商場、市場等營業區所佔比率較六十五年為高，件數亦增加較多。

4. 竊取時間以夜晚至深夜為多，所佔比率亦較往年

表 1-42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竊盜犯家庭經濟情形

家庭經濟 年份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共 計	9,695	12,052	10,568	9,022	7,654
貧困無以爲生	1,038	1,297	796	697	545
勉足維持生活	5,611	6,897	6,244	5,634	4,989
小康之家	1,357	1,411	1,405	1,183	1,162
中產以上	46	63	54	31	62
不 詳	1,643	2,390	2,069	1,477	89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爲高。

5. 竊盜種類以一般竊盜佔大多數，但六十六年機車竊盜及汽車竊盜較往年爲多。
6. 財物損失，小金額（一千元以下者）者較往年爲少，反之金額較高者件數增多。
7. 人犯特徵大致與往年同，即年齡以十八歲至三十歲者最多；教育程度大致集中於小學與國中程度者；職業以無業者及工人佔大半數；家庭經濟大多數爲勉足維持生活者。

二、詐欺罪

財產犯罪除竊盜罪外，人數較多之犯罪即爲詐欺罪。我國刑法將詐欺罪與背信重利罪規定於一章，統計上因背信重利罪人數少，與詐欺罪人數合併統計，因此本節所舉詐欺罪包括背信及重利罪在內。

六十六年詐欺罪人犯計有七、三三五人，佔犯罪總數百分之四・三七，在普通刑法中，人數之多，居於第三位，就近年之人數比較，以六十三年之三・四八三人數最少，以後即逐漸增多，六十五年人數達七・六九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多之一年。六十六年人數雖略有減少，但若以五十七年人數指數爲一百，六十六年指數爲二〇六，十年來增加倍數以上，在普通刑法中增加率之高僅次於賭博罪及傷害罪（表一一七及八參照）。以下就犯罪方式，財物損失及人犯特徵等分述之。

1. 詐欺手段

以六六年警局破獲之詐欺案件二、〇四四件分析其詐欺手段，爲數最多者爲利用空頭支票詐騙者，計五七〇件，佔總數百分之二七・八九。次多者爲僞稱購買騙取財物者，計三三四件，佔百分之二六・三四。此外較多者有假冒名義、招會詐騙、詐騙吃喝、虛設行號、假貨騙押等，總之，一千餘件詐欺案件中其犯罪手段即有

數十種，統其主數類列如表一—四三云甚繁。
 統表一—四三顯六十五年何類犯狀趨勢方法比較，利匪即標枝票、婚姻詐騙、偽稱口頭、偽稱借用等方法，六十年已較減少，但偽稱購買、巫術詐財、假貨詐騙等，則與六十六年反較六十五年頗多。由巫術詐財及招會詐騙，六十年亦較六十四年頗多。此類方法若當事人提高警覺，略有防護固可減低，因此詐欺犯狀多少，可反映被騙入之程度，實令戒懲益。

表 1—43 警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犯罪方式分析

(66 年)

犯罪方式	合計	空頭支票	偽稱購買	假冒名義	巫術詐財	假貨詐騙	虛設行號	婚姻詐騙	偽稱合夥	設賭	招會詐騙	僞稱倒閉	僞稱押金	僞稱借用	減少秤兩	加價出售	介紹爲餌餌	假金詐騙	詐騙吃喝	詐賴車資	其他
破獲件數	2,044	570	334	162	60	52	65	72	55	38	32	127	30	4	33	3	—	—	14	89	43
百分比	100.00	27.89	16.34	7.93	2.94	2.54	3.18	3.52	2.69	1.86	1.57	6.21	1.47	0.20	1.61	0.15	—	—	0.68	4.35	2.10
																				12.77	

二、財物損失之分析

以警方獲悉之發生件數 11,044 件分析其損失財物，以 1 萬尺至 5 萬尺米綱為最多，佔 51.10%。但由 61 年至 78 年，次多者為 1 十尺至 1 尺未滿類，佔 4.55%，但由 79 年至 88 年，則為 1 尺至 1 尺未滿類，佔 11.11%。此多者為 1 十尺至 1 尺未滿類，佔 4.55%（詳見表一四四）。

雖六十年來破獲之犯類案件財物損失金額比較，由萬尺以上類長十五年佔 40.4%・由七・六十九年以來，至萬尺以上類長十五年佔 40.4%・由七・八〇，長十六年佔 40.4%・由七・八一・七八・五萬尺以上類長十五年佔 40.4%・由七・八二。雖長年累計金額相較多，總金額相較少。進無損失發生六十年反面減少由 79 年至 88 年，1111。

表 1-44 警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66 年)

損失 金額 計	合										無 損 件數
	一 ○ 元 未 至 滿										
發生 件數	2,056	72	47	67	70	121	72	97	195	220	162
百分比	100.00	12.45	256	485	530	28.59	25.78	14.16	7.73	3.89	12.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人犯年齡

詐欺犯年齡根據往年之統計都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六十六年亦然。其平均年齡較竊盜罪或暴力罪人犯為高。蓋是類犯罪屬智能犯罪，須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為手段，年輕者較單純，社會經驗較差，較難得逞。惟就最近五年之檢察處執行人犯比較，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所佔比率逐漸提高，反之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所佔比率逐漸降低。即犯罪年齡偏向於二十四歲至四十歲者較多之傾向。此外六十六年六十一歲至七十歲之老年人所佔比率亦較往年為高，二十四歲未滿之青少年所佔比率則較往年為低，顯示青少年詐欺犯已較中老年者為少（表一—四五參照）。

再以警局破獲詐欺案件人犯比較之，人數最多者為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三一·三四，其平均年齡較檢察處執行人犯為輕。惟大多數人犯仍集中於二十歲至四十歲之間，而二十歲未滿者仍較五十歲以上者為少（表一—四六參照）。

表 1 - 45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詐欺犯年齡

年 齡 度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2,518	100.00	1,980	100.00	2,506	100.00	3,131	100.00	2,832	100.00
12 歲 未 滿	—	—	—	—	—	—	—	—	—	—
12 歲至 14 歲未滿	1	0.04	—	—	—	—	—	—	—	—
14 歲至 18 歲未滿	43	1.70	29	1.47	59	2.35	54	1.72	31	1.10
18 歲至 24 歲未滿	193	7.66	162	8.18	214	8.54	220	7.03	175	6.18
24 歲至 30 歲	511	20.29	392	19.80	541	21.58	798	25.49	737	26.02
31 歲至 40 歲	878	34.87	661	33.38	858	34.24	1,039	33.18	957	33.79
41 歲至 50 歲	600	23.83	452	22.83	560	22.35	656	20.95	556	19.63
51 歲至 60 歲	222	8.82	195	9.85	223	8.90	257	8.21	255	9.00
61 歲至 70 歲	44	1.75	46	2.32	40	1.60	47	1.50	86	3.04
71 歲至 80 歲	12	0.48	10	0.50	5	0.20	13	0.42	11	0.39
81 歲以 下	1	0.04	1	0.05	—	—	1	0.03	—	—
不 詳	13	0.52	32	1.62	6	0.24	46	1.47	24	0.8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66年)

	合 計	百分比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436	100.00	1,222 214
1 ~ 12 歲	未 滿	—	—	—
12 ~ 18 歲	未 滿	35	2.44	32 3
18 ~ 20 歲	未 滿	42	2.92	29 13
20 ~ 29	歲	450	31.34	394 56
30 ~ 39	歲	423	29.46	367 56
40 ~ 49	歲	310	21.59	261 49
50 ~ 59	歲	122	8.49	95 27
60 ~ 69	歲	47	3.27	38 9
70 歲 以 上	詳	5	0.35	4 1
不		2	0.14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以檢察處執行詐欺人犯之教育程度比較之，人數最多者為受初等教育者，歷年各佔百分之三三至三四之間，六十六年復增至百分之四五·九〇。次多者為受中等教育者，歷年約佔百分之一五左右。由於教育程度不詳者每年約佔三分之一左右，較難正確比較其教育程度，惟就已知者觀之，其教育程度與一般人犯同，以低教育程度者佔大多數（表一一四七參照）。

再以警局破獲之詐欺犯一、四三六人分析其教育程度，則同以國校程度者即初等教育者最多，計九一五人，佔百分之六三·七二。惟次多者為高中程度者計二三八人，佔百分之六·五八，較國中程度者為多。國中程度者計二三六人，佔百分之六·四三。此外大專程度者計四七人，佔百分之三·二七。可知六十

長年輪迴破壞指數職人犯之統計趨勢逾來更甚。

表 1 - 47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詐欺犯教育程度分析 (62 年~66 年)

教育程度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518	100.00	1,980	100.00	2,506	100.00	3,131	100.00	2,832	100.00
不 識 字	143	5.68	114	5.76	122	4.87	169	5.41	191	6.74
初 等 教 育	1,082	42.97	735	37.12	842	33.60	1,307	41.74	1,300	45.90
中 等 教 育	411	16.32	324	16.36	395	15.76	528	16.86	427	15.08
高 等 教 育	34	1.35	30	1.52	32	1.28	58	1.85	44	1.55
自 修	—	—	—	—	—	—	—	—	54	1.91
不 詳	848	33.68	777	39.24	1,115	44.49	1,069	34.14	816	28.8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5. 職業

又如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職業，人數最多者應從耕讀讀書工作人數，即佃人，佔田地三九·〇八%。次為漁獵工人，佔田地二一·七四%，無業者再次之，也佔田地二〇·八七。其餘職業僅農人佔田地二一·六%，佔佔田地四%（表 1-48 參照）。若以警匪破壞之犯類人犯比較，其人數較多之職業，仍依次為佃人、工、人、無業者、農人等（表 1-49 參照）。足見是類人犯職業大致集中於佃、工、無業及農。

表 1 - 48 66 年度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詐欺犯職業

職類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2,832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6	1.63
行政及管理人員	4	0.14
監督及佐理人員	25	0.88
買賣工作人員	1,107	39.09
服務工作人員	36	1.2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	317	11.19
生產及操作工作人員	616	21.75
設施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0	1.06
現役軍人	—	—
不役業詳	591	20.87
無業詳	60	2.1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49 警局破獲詐欺背信案件人犯職業分析
(66年)

	合計	百分比	人數	
			男	女
合計	1,436	100.00	1,222	214
農工	201	14.00	193	8
交通	265	18.46	254	11
	64	4.46	64	—
	406	28.27	369	37
	23	1.60	22	1
	8	0.55	8	—
	2	0.14	2	—
自僱	業務	1.18	14	3
無家	公學	3.69	46	7
其	醫由	17	—	—
固庭	定職	248	248	147
家庭	管理	1.47	—	—
	其他	2	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6. 家庭經濟

再以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家庭經濟，則以一般入犯家庭經濟為，以勉足維生者多，餘其列如表 1—H○

表 1—50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詐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62 年～66 年）

經 濟 狀 況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百分比	
						計 數	100.00
合 計	2,518	1,980	2,506	3,131	2,832	1,14	5.12
貧 困	114	97	93	146	145	1,438	51.17
無 以 維 持	97	93	1,207	1,538	1,449	200	13.70
足 夠 生 活	1,438	966	1,207	1,538	1,449	206	398
家 庭 成 員	200	206	264	397	398	6	14
小 中 不 詳	206	7	5	12	0.42	760	937
不 詳	760	704	1,036	838	29.59		

總上可知，六十一年詐欺案件約有半別特徵。

1. 詐欺手段雖仍以利用財產及以招售方式詐騙者極增多傾向。

2. 詐騙金額以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者最多，但一萬元以上之金額者增加較多，十五萬元以上之金額者較前年為少。

3. 人犯特徵與往年同，年齡仍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最多，教育程度大多數為低教育程度者。職業以商人最多，家庭經濟亦以勉足維生者居大多數。

貳、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包括殺人、傷害、強盜、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犯罪。以近年各法院檢察處起訴人犯比較暴力犯人數，以五十八年之二、八五二人為最多，以後逐漸減少，至六十一年曾減為九、四八九人，創最近十年之最低人數。六十二年以後人數復再增加，六十六年計一二、〇三一人，雖較五十八年人數為少，但較六十五年增加五〇七人。

若以五十七年人數指數為一百，六六年指數為一〇二·九六，十年來約增加百分之三。

就罪種分析，最多者為傷害罪，每年人數各在五千人至八千人之間。最少者為強盜、海盜、搶奪罪等，每年人數在三百人至八百人之間。餘者每年大約一千餘人左右。

就最近十年之指數比較，人數增加最多者為殺人罪、六六年指數為一五一·八二，十年來約增加百分之五三。此外妨害自由及恐嚇、擄人勒贖等罪各增加百分之二七·八五及三一·八〇。減少者只有傷害罪一項，計減少百分之一四·一二（表一一五、圖一一八參照）。

以日本之暴力犯罪為參考，在日本，暴力犯罪分為凶惡犯與粗暴犯二類。凶惡犯包括殺人、強盜、強盜致死傷、強盜強姦等；粗暴犯包括傷害、暴行、脅迫、恐嚇及備有凶器集合等。凶惡犯每年檢舉人數約有四千餘人，粗暴犯檢舉人數每年有八十萬至一百萬人左右，粗暴犯人數遠較凶惡犯為多。在凶惡犯中，以殺人犯人數最多，每年約二千人左右，強盜致死傷及強盜強姦犯次之，每年各佔一千餘人，強盜罪最少，每年約九百餘人。就粗暴犯觀之，以傷害及傷害致死犯人數最多，歷年均有四十餘萬人至五十餘萬人。暴行犯次之，每年約有二、三十萬餘人。恐嚇罪再次之，每年均有十萬人以上。其餘人數較少，每年約一千餘人。

表 1 - 51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57 年	58 年	59 年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共 計	人 數	11,685	12,852	12,131	9,691	9,489	10,925	10,887	12,446	11,524
	指 數	100.00	109.99	103.82	82.94	81.21	93.50	93.17	106.51	98.62
殺 人	人 數	1,223	1,651	1,642	1,401	1,391	1,763	1,668	1,854	1,545
	指 數	100.00	135.00	134.26	114.55	113.74	144.15	136.39	151.59	126.33
傷 害	人 數	7,637	7,807	7,212	5,379	5,268	6,020	5,784	6,627	6,363
	指 數	100.00	102.28	94.43	70.43	68.98	78.83	75.74	86.77	83.32
妨 害	人 數	1,343	1,767	1,547	1,290	1,239	1,278	1,419	1,698	1,720
	指 數	100.00	131.57	115.19	96.05	92.26	95.16	105.66	126.43	128.07
海 盜 強 擄	人 數	397	416	428	450	474	561	639	751	498
	指 數	100.00	104.79	107.81	113.35	119.40	141.31	160.96	189.17	125.44
恐 嚇 恐 擄	人 數	1,085	1,211	1,302	1,175	1,117	1,303	1,377	1,516	1,398
	指 數	100.00	116.61	120.00	108.29	102.95	120.09	126.91	139.72	128.85
勒 贖										131.8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8 台灣地區十年來暴力犯罪指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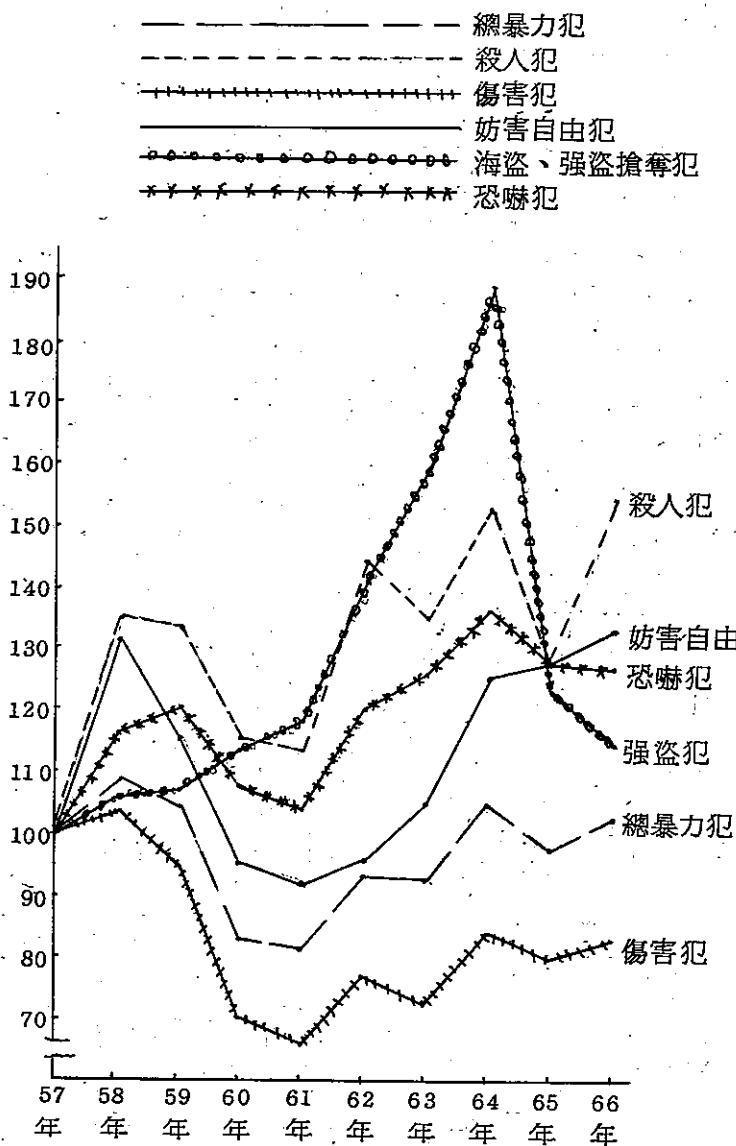


表1-52 日本凶惡犯檢舉人數 (1972~1976年)

年 次	合 計		殺 人		強 盜		強盜致死傷，強盜強姦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1972 年	4,586	100	2,188	100	984	100	1,414	100
1973 年	4,191	91	2,113	97	910	92	1,168	83
1974 年	3,981	87	1,870	85	840	85	1,271	90
1975 年	4,425	96	2,179	100	936	95	1,310	93
1976 年	4,158	91	2,113	97	939	95	1,106	78

說明：1.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2.強盜致死傷包括強盜殺人，強盜傷人等。

表1-53 日本粗暴犯檢舉人數 (1972~1976年)

年 次	合 計		傷 害，同致死		暴 行		脅 迫		恐 嚇		贓		備有凶器集合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1972 年	100,408	100	51,715	100	32,314	100	2,272	100	13,197	100	910	100		
1973 年	100,551	100	53,008	103	32,408	100	2,199	97	11,930	90	1,006	111		
1974 年	93,512	93	46,858	91	31,415	97	1,977	87	11,602	88	1,660	182		
1975 年	86,159	86	42,775	-83	27,822	86	1,989	87	12,367	94	1,206	133		
1976 年	80,382	80	40,590	78	26,368	82	1,700	75	10,686	81	1,038	114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若以一九七二年指數爲一百，比較其最近之增減趨勢，無論凶惡犯或粗暴犯均有減少趨勢，尤以粗暴犯減少幅度較凶惡犯爲大。以各項犯罪比較，凶惡犯減少最多者爲強盜致死傷、強盜強姦罪人犯，五年來計減少百分之三一。粗暴犯減少最多者爲傷害及傷害致死罪人犯，五年來亦減少百分之二二。惟備有凶器之集合犯（指二人以上，以加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爲目的而集合，於集合時備有凶器，或知他人備有凶器而集合者）則一九七四年指數曾增爲一八二，嗣後雖再減少，但一九七六年指數仍較一九七二年增加百分之一四（表一五二、一五三參照）。

由上統計，可知日本最近之暴力犯罪，除備有凶器集合犯外其餘人犯都呈減少趨勢，而我國則除傷害罪外其餘人犯都有增加。以下就我國較爲重大之暴力犯罪殺人及強盜搶奪罪分述之。

一、殺人罪

殺人犯罪佔犯罪總數之比率，歷年來約佔百分之一左右。惟因其戕害人之生命法益，對社會國家之安寧秩序等影響鉅大，其防範實爲刑事政策上重要課題之一。茲分析如左。

(一) 人數

以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六十六年殺人犯人數計有一、八六九人，佔犯罪總數百分之一·一一·與六十五年比較，人數計增加三三四人，所佔比率亦增加百分之〇·二。若以民國五十七年人數（一、二二三人）指數爲一百比較，六十六年指數爲一五三，十年來計增加百分之五三，增加幅度頗大。

以世界各主要國家近年殺人犯之增減趨勢爲比較參考，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五年十年間，美國殺人犯罪計增加百分之八六，英國增加百分之五六，西德增加百分之五九，僅日本減少百分之五（根據第一章第四節表一

一、一四、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三之統計）。雖然各國因法制與統計方法不同，其增減幅度無法做絕對之比較，但就外國增減趨勢觀之，我國殺人犯罪增加幅度雖較美國為低，但與英國、西德等頗為接近。

再就殺人犯罪發生率觀之，一九七五年美國每十萬人口中殺人案件所佔比率為九·六，西德為四·八，英國為二·三，日本為一·九，以美國發生率最高，日本最低。我國若以同年度（即民國六十四年）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殺人犯為對象計算每十萬人口之殺人犯比率，則犯罪率為一·四八，較世界各主要國家殺人罪發生率為高。究其原因，我國殺人犯罪佔犯罪總數之比率，與各主要國家比較，我國似乎有偏高之傾向。以一九七五年為例，各國殺人犯罪佔犯罪總數之比率，美國為百分之〇·二，英國、法國、西德各為百分之〇·一，日本為百分之〇·二，我國則高達百分之一·四二，比率之高遠各國之七倍以上。由此觀之，我國殺人犯人數每年約佔人犯總數百分之一左右，可說情況相當嚴重，值得重視。

（二）殺人原因

以警局破獲之殺人案件一、一九七件分析其殺人原因，最多者為因口角引起之殺人案件，計三六九件，佔百分之三〇·八三。次多者為仇恨引起之殺人，計三二七件，佔百分之二七·三二。餘者除酗酒及氣憤殺人各佔一三四件及一〇一件外，其餘原因者件數較少（表一、五四參照）。

以上統計與六十五年比較，件數增加者有仇恨、口角、氣憤、酗酒、被侮、嫉妒、受人唆使、婚姻糾紛、家庭糾紛、土地糾紛等原因之殺人，尤以口角引起之殺人增加最多，計增加九十九件。減少者為謀財、桃色糾紛、賭博糾紛、爭奪財物等原因之殺人。由上統計，可看出殺人原因因財物等之糾紛導致者較少，因個性暴戾，以個人意氣之因素導致者較多，且六十六年亦有增多之現象。

再以六十六年送監執行之殺人犯五六八人分析其殺人原因，仍以性情暴戾為因者最多，佔三七三人，逾百分

之六五。此外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有交友不慎、報仇雪恨、及激於義恨等。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殺人原因，同以性情暴戾為因者佔大多數，且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亦為交友不慎、報仇雪恨、及激於義恨等。惟值資注意者六十五年尚無派系傾軋為因之殺人犯，六十六年增為十一人。由此可知，送監執行之殺人犯，仍以個性暴戾至殺人者佔絕大多數（表一一五五參照）。因此改善社會暴戾之氣，提高個人內在修養，不與人發生無謂之糾紛，不失為消弭殺人犯罪重要方法之一。

表 1 - 54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犯罪原因分析
(66 年度)

	破獲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1,197	100.00
仇 恨	327	27.32
口 角	369	30.83
氣 憤	101	8.44
酗 酒	134	11.19
被 侮	66	5.51
謀 財	41	3.43
桃 色 糾 紛	40	3.34
嫉 媚	30	2.51
受 人 唆 使	12	1.00
賭 博 糾 紛	9	0.75
婚 姻 糾 紛	11	0.92
家 庭 糾 紛	16	1.34
爭 奪 財 物	6	0.50
精 神 失 常	9	0.75
土 地 糾 紛	6	0.50
其 他	20	1.6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1 - 55 監獄受刑人殺人犯犯罪
原因分析 (65年、66年)

犯罪原因	年 度	六十五	六十六
合 計	691	568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16	5	
外 界 引 誘	5	—	
報 仇 雪 恨	65	41	
投 機 圖 利	1	—	
交 友 不 慎	82	52	
不 良 環 境	19	7	
派 系 傾 軋	—	11	
不 良 嗜 好	4	—	
缺 乏 教 育	7	10	
防 衞 過 當	—	3	
犯 罪 習 慣	15	12	
性 情 暴 戀	390	373	
情 慾 衝 動	4	2	
心 神 失 常	19	10	
激 於 義 憤	55	26	
愛 情 紛 紛	7	14	
一 時 過 失	2	2	
其 他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 手法

以警局破獲一、一九七件殺人案件分析其手法，乃以刀殺人者最多，計一、〇五五件，佔百分之八八·一四。餘者除槍殺、鐵器擊殺、以拳擊殺、及棍棒擊殺等件數各在十件以上，比率佔百分之一至三之間外，其他手法件數甚少（表一-五六參照）。

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警局破獲之殺人案件其手法大致與本年度同，並以刀殺佔百分之八八以上。此

外較多之手法回頭鐵鎚擊殺、拳頭擊殺、槍殺等，惟以上手法其件數名較六十六年減少。而知六十六年增加之殺人案件大多數以刀殺、鐵器擊殺、拳頭擊殺、槍殺等為殺人手法，其他手法不但件數少，且有減少之傾向。

表 1-56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犯罪方式分析
(66 年)

方 法	合 計	刀 殺	槍 殺	棍 棒 擊	鐵 器 擊	掌 毒 害	毀 容	車 撞	竹 木 燒	火 鑿	石 勒	其 他 殺
破獲件數	1,197	1,055	21	14	35	27	5	1	4	7	2	4
百分比	100.00	88.14	1.75	1.17	2.93	2.26	0.42	0.08	0.33	0.58	0.17	0.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再就殺人工具分析，刀殺者使用之刀類，以刺刀最多，在 1,055 件刀殺案件中佔有 111 件，佔四分之一。而刀具次之，佔 17 件，佔四分之一六·一六。菜刀再次之，佔 11 件，佔四分之一一·六〇。其他刀類件數較少，但其種類有武士刀、水果刀、柴刀、剪刀及刀片等，其件數如表 1-57。至於槍類，則以獵槍最多，佔 11 件，惟手槍亦佔 7 件，頗值注意。鐵器則以鐵鎚最多，此外較多者有鐵鎚、鐵扒、鋤

表 1 — 57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犯罪工具分析

(66 年)

	類										鐵					器							
	刀	童	菜	剪	柴	刺	扁	水	武	手	獵	步	空	鐵	鐵	鐵	鋸	扒	頭	絲	鐵	鐵	
合 計	刀 片	童 軍	菜 刀	剪 刀	柴 刀	刺 刀	扁 鑽	水 刀	武 士	手 刀	獵 槍	步 槍	空 氣	鐵	鐵	鐵	鋸	扒	頭	絲	鐵	鐵	
破 獲 件 數	1,197	50	—	133	31	32	403	276	84	46	7	12	1	1	16	5	2	4	3	1	4	—	
百分比	100.00																						
其										他													
	木	木	竹	石	石	布	電	炸	毒	火	強	徒	汽	不									
破 獲 件 數	棍	器	棍	器	塊	條	線	藥	藥	燒	酸	手	車	詳									
百分比										7.18													
86																							

頭、鐵鍬等。其他凶器較多者有木棍、木器、石塊、毒藥等（表二一五七參照）。

以外國之殺人犯罪手法為比較參考，日本以刀刃類殺人者為數最多，一九七五年佔百分之四六·七。無凶器者佔百分之二五·五，槍殺者佔百分之五·三，其刀刃類殺人者較我國為低，槍殺者較我國為高。惟日本槍殺之比率與其他主要國家比較，仍較其他國家為低。一九七五年美國以槍殺人者佔殺人案件百分之六五·八，法國為百分之五二·七，西德為百分之二一·八，英國為百分之九·六，所佔比率均較日本為高。惟此與各國槍械之管制有關，我國對槍械之持有管制較嚴，一般人持槍不易，以之殺人者自然少。反之美國管制較寬，一般人持槍不難，以之為殺人凶器者自然多。日本槍械之管制雖較我國為寬，但與各主要國家比較，仍比其他國家為嚴，其槍殺之比率自然較其他主要國家為低。因之，欲減少以槍殺人之案件，對槍械之管制仍有加強之必要。

四發生場所

以警察局獲悉之發生件數一、三二二件比較其發生場所，發生件數最多者為營業區，計五九六件，佔百分之四五·一二，其中尤以馬路上為多，佔四四〇件，次多者為住宅區，計四二二件，佔百分之三一·九五，其中以普通住宅為多，佔二七〇件，巷道內次之，佔一〇三件。其他地區發生件數較少（表二一五八、圖二一九參照）。

以六十五年同類犯罪發生場所比較，六十五年發生場所同以營業區為最多，惟其件數及所佔比率各較六年為少。其中件數最多之馬路上發生者為三三八件，較六十六年少一百餘件。此外六十六年增加較多者為營業區、走廊、旅社飯店等特定營業場所、及車站等地，各增加二十餘件，其他地區發生件數少，增加幅度亦少。

表 1-58 警局獲悉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表

(66 年度)

	住 宅										營業區					特定期業場所							
	小計	普通住宅	樓房住宅	公寓住宅	宿舍	巷道內	小商店	走廊	銀樓	菜市場	公司	馬路	小酒家	妓館	遊藝場	旅社	茶冰室	戲院					
發生件數	1,321	422	270	-	46	3	103	596	47	77	-	22	10	440	95	7	-	23	52	9	4		
百分比	100.00						31.95					45.12						7.19					
交 通 場 所	文 教 場 所	郊 外										其 他											
小車站	停車場	碼頭	火車上	汽車上	船上	船	小政府機關	學院校	醫院	寺廟	救濟機構	公園	田野	公路	鐵路	河海	山林	工廠	倉庫	工地			
計							計	校	園	教	堂	計	上	間	上	邊	間	工	庫	察			
48	28	5	3	1	-	11	44	4	22	3	8	1	6	116	13	54	-	11	6	19	-	6	7
						3.63								3.33							8.7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五) 發生時間

以前項殺人案件一、三三二件統計其發生時間，大多數為夜晚至深夜發生者，自晚間七時至凌晨二時之間，除一時至二時之間發生件數為七四件外，其餘時間每一小時內各發生八十件以上，並以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之間為最高峯，達一五六件。發生件數最少者為五時至六時之間，計七件。此外早晨三時至八時為發生件數較少之時間，每小時內發生件數各在二十件以下。

以六十五年同類案件發生時間比較，發生件數較多之時間，即夜晚七時至凌晨二時之間，每一時間內發生件數六十六年各有增加，尤於二時至二十三時之間，計增加四十八件，增加件數最多。顯示殺人案件有偏向於夜晚至深夜之傾向（圖一一〇、表一一一五九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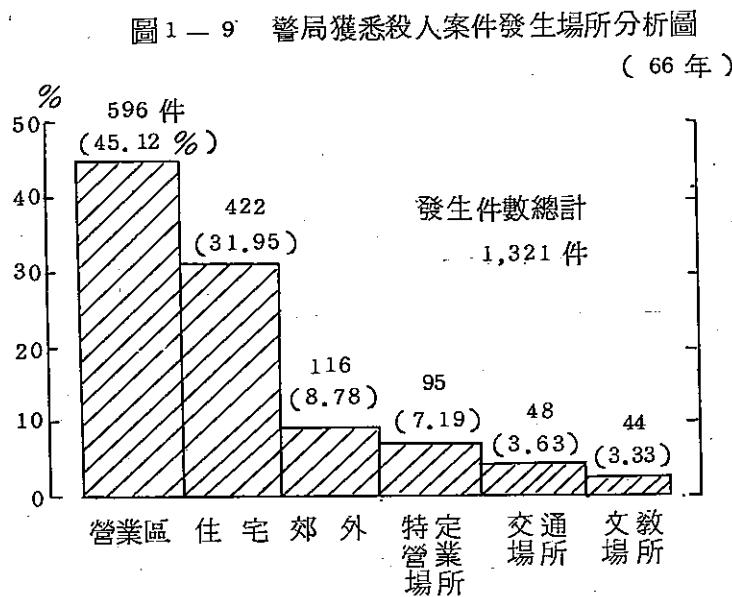


圖 1-10 警局獲悉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6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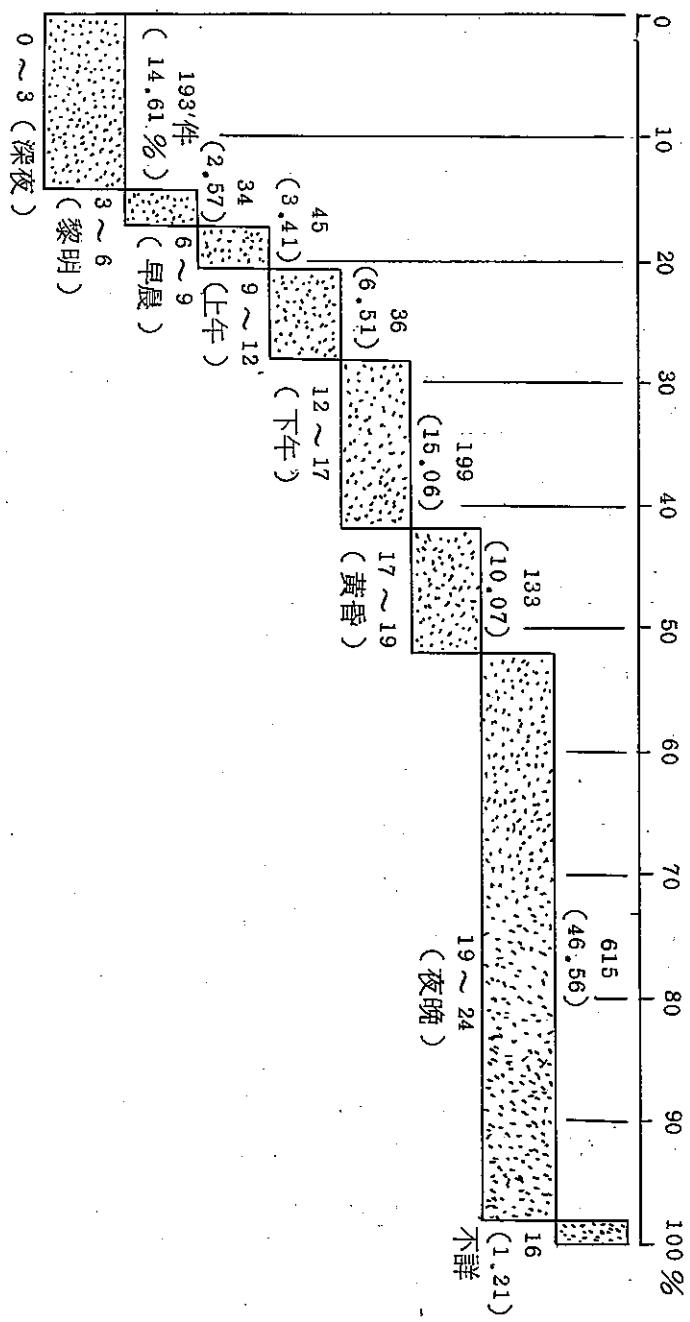


表 1-59 警局獲悉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66年)

	合		深 0 - 3 A.M. 夜		黎 3 - 6 A.M.		明 6 - 9 A.M.		早 9 - 12 A.M. 晨		午 12 - 1 P.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計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發生件數	1,321	81	74	38	16	11	7	9	13	23	22	29
百分比	100.00	14.61		2.57		3.41		6.51				
	下	12 - 17 P.M.	午	黃 17-19 P.M.	昏	夜	19 - 24 P.M.	晚	不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發生件數	34	34	33	46	52	66	67	89	136	184	156	100
百分比	15.06	19.9		13.3		61.5		46.56				1.2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六)人犯特徵

1. 年齡

殺人犯年齡根據歷年統計，均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最多，所佔比率每年約在百分之三四左右。次多者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每年所佔比率約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六之間。六十六年殺人犯年齡與往年同，亦大多數集中在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間，惟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所佔比率佔百分之一七・九八，較往年所佔比率為高。反之，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所佔比率往年各在百分之七至十之間，六十六年降為百分之五・一二，顯示六十六年殺人犯年齡有青少年較往年為多之傾向（表一-一六〇參照）。

再以六十六年警局破獲之殺人犯與六十五年破獲者比較其年齡，則同以十二歲至二十歲者增多，所佔比率亦高，三十歲至四十九歲者反較六十五年為少，比率亦低，亦說明殺人犯年齡有偏向於青少年之傾向（表一-一六一參照）。

2. 教育程度

以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教育程度，六十六年統計與前年統計不同者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所佔比率較前年為低，中等教育所佔比率較前年為高（表一-一六二參照）。顯示殺人犯教育程度略有提高，但大專程度者仍少。

再以六十六年警局破獲之殺人犯一、七九九人與六十五年者比較其教育程度，則所佔比率仍以小學程度即初等教育者及大專程度（非在學）者六六年較低，反之，國中程度及高中程度即中等教育者（非在學者）六十六年較高，與法院執行人犯之傾向相同。值著注意者六六年警局破獲之殺人案件中，國中及高中生在學者所

表1-60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發入案件執行人犯年齡分析（62年～66年）

年 齡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03	100.00	717	100.00	690	100.00	883	100.00	684	100.00
12 歲 未 滿	—	—	—	—	—	—	—	—	—	—
12 歲至 14 歲未滿	—	—	—	—	1	0.14	—	—	—	—
14 歲至 18 歲未滿	108	15.36	119	16.60	99	14.35	142	16.08	123	17.98
18 歲至 24 歲未滿	236	33.57	273	38.08	222	32.17	309	34.99	235	34.36
24 歲至 30 歲	145	20.63	147	20.50	184	26.67	215	24.35	161	23.54
31 歲至 40 歲	103	14.65	86	11.99	94	13.62	105	11.89	89	13.01
41 歲至 50 歲	69	9.82	61	8.51	53	7.68	62	7.03	35	5.12
51 歲至 60 歲	32	4.55	23	3.20	24	3.48	43	4.87	26	3.80
61 歲至 70 歲	9	1.28	7	0.98	10	1.46	5	0.57	7	1.02
71 歲至 80 歲	—	—	—	—	2	0.29	1	0.11	3	0.44
81 歲 以 上	—	—	1	0.14	—	—	1	0.11	—	—
不 許	1	0.14	—	—	1	0.14	—	—	5	0.7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61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66 年、65 年)

		66 年		65 年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	計	1,799	100.00	1,636	100.00
1	~ 12 歲未滿	—	—	—	—
12	~ 18 歲未滿	463	25.74	417	25.49
18	~ 20 歲未滿	360	20.01	243	14.85
20	~ 29 歲	640	35.58	596	36.43
30	~ 39 歲	167	9.28	207	12.65
40	~ 49 歲	86	4.78	97	5.93
50	~ 59 歲	64	3.56	51	3.12
60	~ 69 歲	11	0.61	17	1.04
70	歲以上詳	4	0.22	8	0.49
不		4	0.22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62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殺人犯
教育程度分析
(65 年 ~ 66 年)

教 育 程 度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883	100.00	684	100.00
不 識 字	44	4.98	33	4.82
初 等 教 育	444	50.28	348	50.88
中 等 教 育	226	25.60	180	26.32
高 等 教 育	5	0.57	7	1.02
自 修	—	—	15	2.19
不 詳	164	18.57	101	14.77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初等教育係小學程度，中等教育包括國中及高中
，高等教育係大專程度者。3.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故與 65 年
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佔比臺灣六十五年總少，但大專在學者六十六年人數增加十二人，比臺灣六十五年四百三十一人多，顯示大專學生之生

活管理及轉導有一定程度之成效（表一—六三參照）。

表 1—63 警局破獲殺人案件人犯教育程度分析統計

民國六十六年

	合 計	國 校	國 在 校	國 在 中	國 在 中 學	高 中	高 中 學	大 專	大 專 學
人犯數	66年 1,799	823	4	605	36	212	91	15	13
百分比	65年 1,636	818	4	475	46	180	88	22	3
	66年 100.00	45.75	0.22	33.63	2.00	11.79	5.06	0.83	0.72
	65年 100.00	50.00	0.24	29.04	2.81	11.00	5.38	0.35	0.18

3.職業

以六十六年台灣名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職業，則以無業者最多，佔田次之四一·一五，工人次之，佔田次之三·五八。此外人數較多者為商人及農人，各佔田次之一〇·五一及一〇·八一，其餘職業人數都少。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同以無業者最多，工人次之，每項職業所佔人數比率與六十六年大致相同，惟六六年無業者、商人及農人所佔比例都有增加，工人比率稍有減少（表一—六四參照）。

表 1 - 64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殺人犯
職業分析 (65 年 ~ 66 年)

職業	65 年		66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883	100.00	684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7	0.79	3	0.44
行政主管人員	3	0.34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買賣工作人員	79	8.95	72	10.52
服務工作者	12	1.36	8	1.1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68	7.70	74	10.8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16	35.79	216	31.5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3	2.60	8	1.17
現役軍人	6	0.68	1	0.15
無業	361	40.88	289	42.25
不詳	8	0.91	13	1.90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但將

過失致死人數除外。

以警察局破獲殺人犯職業比數之，六十六年回以無業者最多，佔四分之三・九一（包括女性家庭管理者），工人次之，佔四分之二・九六。其他人數較多之職業亦同為農人及商人等。再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各職業人數所佔比率亦大致與六十六年同，並以人數較多之職業，六十六年人數各有增加（表一一六五參照）。

由上統計，可知殺人犯之職業不但以無業者為最多，且有增多之趨勢，失業或無業者之職業轉導有時加強

表 1-165 警局破獲故意殺人案件人犯職業分析（66 年）

	合 計	百 分 比	66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1,799	100.00	1,636	100.00
農	163	9.06	149	9.11
工	575	31.96	501	30.62
通	76	4.22	75	4.59
交	144	8.00	160	9.78
學	41	2.28	31	1.90
醫	136	7.56	141	8.62
由	—	—	1	0.06
業	6	0.33	3	0.18
備	46	2.56	50	3.18
業	581	32.30	503	30.74
理	29	1.61	17	1.04
他	2	0.12	3	0.1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4. 家庭經濟

殺人犯之家庭經濟根據往年統計，大致與其他一般人犯同，以勉足維生者最多，惟以六十六年經濟狀況與六十五年比較，則小康之家百分之八・九五增為百分之二一・六四，勉足維生及貧困無以維生者則反而減少，顯示六十六年殺人犯家庭經濟，較六十五年為佳（表一一六六參照）。

綜上分析，六十六年度殺人犯特徵大致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1. 前年一度減少之殺人犯，本年度復有增多之現象，且增加幅度較大，為數年來人數最多之一年。

2. 殺人原因與往年統計大致相同，以口角、仇恨等因殺人者多，爭奪財物或謀財害命者少。大多數人犯性情暴躁容易激怒。

3. 殺人手法以刀殺者最多，且有逐年增多之

表1—66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
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65年～66年)

經濟狀況 年 度	65年		6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883	100.00	684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63	7.14	48	7.02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583	66.02	375	54.82
小 康 之 家	79	8.95	148	21.64
中 產 以 上	3	0.34	2	0.29
不 詳	155	17.55	111	16.23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65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並將過失致死人犯除外，故與65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趨勢。

4.殺人場所以營業區、馬路上為最多，且有逐漸增多之現象。

5.殺人時間於任何時間均有發生，但案件最多者為夜晚七時至凌晨一時之間，尤以夜晚八時至零時為多。最少者為早晨五時至七時之間。

6.人犯年齡與往年同，以青少年為多。惟本年度少年犯之增加率較為顯然，平均年齡有愈降低之現象。

7.教育程度雖以初等教育者佔大多數，惟本年度以中等教育者增加較多。

8.職業統計大致與往年同，以無業者及工人為多，惟本年度無業者之增加頗為顯著。

9.家庭經濟雖以勉足維生者為多，但本年度小康之家所佔比率較往年為高。

由上特徵，顯示最近社會上殺戮之風氣頗盛，僅發生口角即動刀殺人者大有人在。尤以少年犯之增加及殺人犯平均年齡之降低，對於社會安寧有莫大威脅。

近年以激烈打鬥為號召之電影，電視武打片等屢見不鮮，青少年血性旺盛，屢見是類影片，影響所及較易形成好鬥之個性。且部分酒家、舞廳、茶室、妓女戶等仍為地痞流氓作奸犯科之溫床。淨化環境，培養寬恕忍讓之社會風氣，實為防止殺人犯罪不可缺之治本方法。

二、強盜及搶奪罪

強盜與搶奪雖以取得他人之財物為目的，惟因使用強暴、脅迫等方法為犯罪手段，列入暴力犯罪之範圍。歷年統計，由於強盜與搶奪罪人犯較少，合併統計之。就最近十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案件觀之（包括適用特別法之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五十七年起訴件數為一百件，嗣後即逐年增加，至六十四年增為四三五件，創十年來之最高件數。六十五年以後即逐漸減少，六十六年計有二七八件，與五十七年比較，十年來

增加百分之三九，與六十四年比較，則減少一五七件。

以人數比較，五十七年計有三九七人，嗣後隨件數增加，人數亦增加，至六十四年增為七五一人。六十五年人數減為四九八人，六十六年復減為四五六人，減少幅度較件數為大，因此就人數指數觀之，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四。八六，尚不足件數之半數，顯示最近是類人犯共犯人數已較減少（表一—六七參照）。以下分述之。

表 1—6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起訴強盜、搶奪案件

年份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57	200	100.00	397	100.00
58	211	105.50	416	104.79
59	219	109.50	428	107.81
60	251	125.50	450	113.35
61	255	127.50	474	119.40
62	325	162.50	561	141.31
63	391	195.50	639	160.96
64	435	217.50	751	189.17
65	288	144.00	498	125.44
66	278	139.00	456	11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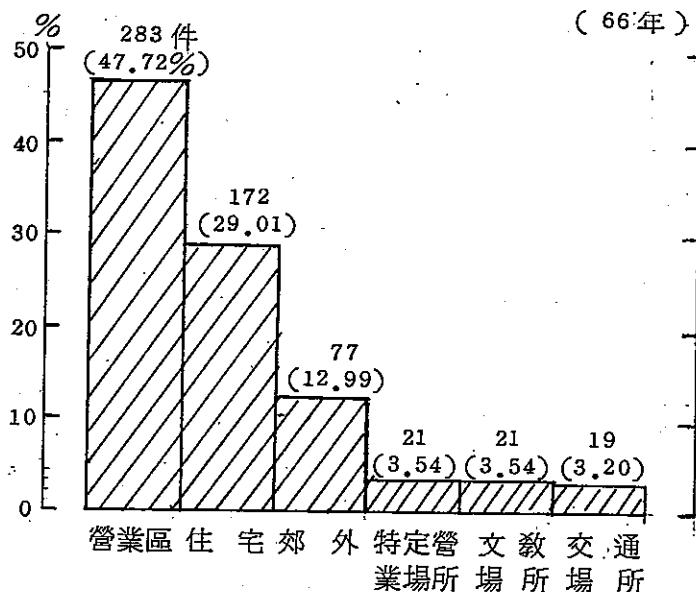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 強盜罪人數與搶奪罪人數

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六十六年強盜犯計有七七人，佔起訴總人數百分之〇・〇五。搶奪罪人犯計三七九人，佔百分之〇・二二，其中依普通刑法搶奪罪起訴者一五九人，佔百分之〇・〇九；依特別法即陸海空軍刑法起訴者二二〇人，佔百分之〇・一三。可知六十六年搶奪罪人犯幾為強盜罪人犯之五倍。歷年統計搶奪罪人犯亦較強盜罪為多。

再以最近十年之人數比較，強盜罪五十七年人數為九三人，以後每年人數雖各有增減，幅度不大，以六十三年之一四〇人為數

圖 1-11 警局獲悉之強盜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最多。六十四年以後人數較少。若以五十七年指數為一百，六十六年指數為八三，十年來減少百分之十七。搶奪罪五十七年人數為三〇四人，以後每年增加，至六十三年增為六九〇人，為人數最多之一年。六十六年人數減為三七九人，與五十七年比較，指數增為一二五，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五。惟六十四年以後部分人適用陸海空軍刑法，適用普通刑法搶奪罪者，六十六年減為一五九人，較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者二二〇人為少。

(二) 犯罪場所

以警局獲悉之案件五九三件，分析其發生場所，以在營業區發生者為最多，計二八三件，佔百分之四七・七二。其中尤以馬路上發生者最多，佔二三九件，其次為商店內，佔二二件。住宅區發生者計一七二件，佔百分之二九・〇一，僅次於營業區。其他地區發生件數詳

圖 1-1-1 及圖 1-1-2。

表 1-68 警局獲悉之強盜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表

(66 年)

合 計	住 宅						營 業 區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小 外 僑 住 宅	普 通 住 宅	樓 房 住 宅	公 寓 住 宅	巷 道 內	宿 舍	小 商 店 內	走 廊	銀 行	銀 樓	菜 市 場	公 司	馬 路 上	小 遊 藝 場 所	旅 社 飯 店	戲 院	茶 (冰) 室	坡 館
發 生 件 數	593	172	—	70	—	26	67	9	283	22	10	3	3	4	2	239	21	10

交 通 場 所			文 教 場 所						郊 外								
小 計	停 車 場	火 車 上	汽 車 上	車 站	小 學	醫 院	寺 廟 教 堂	公 園	小 田 地	公 路 上	鐵 路 上	河 海 邊	山 林 間	工 廠	工 地 工 寮	其 他	
發 生 件 數	19	2	1	2	3	11	21	3	5	—	2	11	77	7	49	—	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與六十五年發生場所比較，六十五年發生場所同以營業區最多，住宅區次之，郊外再次之。惟六十六年住宅區發生件數增加較多，由一二九件增為一七二件，所佔比率亦略有提高。此外件數及比率增加較多者有郊外及特定營業場所等。營業區發生者件數雖增加二件，但比率則減少百分之九·一六。因此六十六年強盜搶奪案件較六十五年普遍發生於其他場所，但仍以馬路上發生者遠較其他地區為多。

(三)發生時間

以前項警局獲悉之案件五九三件分析其發生時間，每一時間內都有是類案件發生。最少者為黎明五時至六時之間，計二件；最多者為夜晚十時至十一時之間，計六四件，二者相差頗為懸殊。以上午、下午、夜晚等區分之，以夜晚七時至凌晨二時發生者最多，每小時至少有三十一件以上，尤以夜晚八時至十二時之間，每小時各在四十八件以上。發生件數最少者為黎明四時至九時之間，每小時各在八件以下。由此可知是類案件發生時間仍以夜晚至深夜為多，白日較少（表一一六九，圖一一二參照）。

與六十五年發生時間比較，六十五年發生時間同以夜晚至深夜為多，白日較少。惟六十六年件數增加較多者為夜晚十時至凌晨三時之間，計增加七三件，尤以夜晚十一時至十二時之間，僅一小時即增加二三件。此外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之白日時間，除下午一時至二時發生件數與六十五年相同外，每一時間發生件數均有增加；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計增加二一件，下午十二時至五時計增加十九件，上午發生者增加件數較下午為多。再就六十四年發生時間觀之，六十四年白日發生之件數較六十五年為少，夜晚發生之案件較六十五年為多。自早六時至下午五時發生之件數六十四年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四·四一，六十五年提高為百分之二十六·七二，六十六年復增為百分之二十九·一八，足見白日發生之是類犯罪逐年在增加，實為社會治安上之一大威脅，值為重

表 1—69 警局獲悉之強盜、搶奪案件發生時間

(6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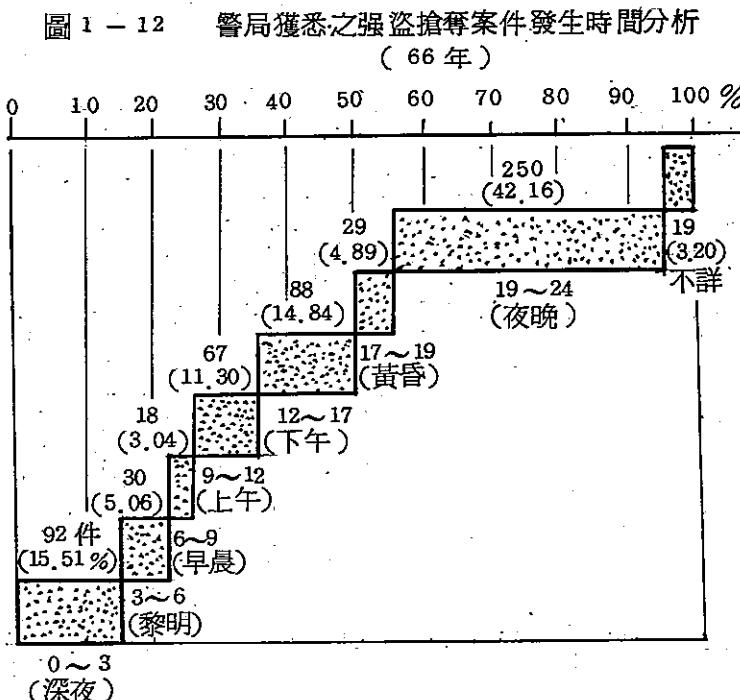
	警局獲悉之強盜、搶奪案件發生時間											
	深 夜 0—3 A.M.		黎 明 3—6 A.M.		早 晨 6—9 A.M.		上 午 9—12 A.M.		午 午			
合 計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發 生 件 數	593	33	31	28	23	5	2	4	6	8	20	31
百 分 比	100.00	15.51			5.06			3.04		6.7		11.30
	下 午 12—17 P.M.	午 夜 17—19 P.M.	晝 夜 19—24 P.M.	晚								
發 生 件 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百 分 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發 生 件 數	12	13	26	19	18	15	14	33	57	48	64	48
百 分 比			8.8		2.9			25.0				19.1
				4.89				42.16				3.2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視。

四 犯罪手法與使用工具

就警局破獲之強盜及搶奪案件四一九件分析其犯罪手法，件數最多者為乘人不備搶奪者，計一四〇件，佔百分之三三・四一。次多者為持刀脅迫者，計一三七件，佔百分之三二・七〇。徒手脅迫者再次之，計一一五件，佔百分之二七・四五。其他手法較少，各在十件以下（表一一七〇參照）。



與六十五年犯罪手法比較，六十五年手法以持刀脅迫者最多，佔百分之四五・六三，乘人不備者佔百分之二一・一六，較徒手脅迫者（百分之三二・七七）為少。蓋六十六年人犯強盜罪少，搶奪罪多，強盜罪大多數以持刀脅迫為手法，搶奪罪以乘人不備搶奪者為多，因此六十六年自以乘人不備為手法者較持刀脅迫者為多。

再就使用工具分析，持刀犯罪者計一四六件

表 1—70 警局破壞強盜搶奪案件犯罪方式分析

(66年)

	合 計	持 刀 脅 迫	持 棍 脅 迫	持 鐵 器 脅 迫	持 槍 脅 迫	徒 手 脅 迫	蒙 面	綑 綁	偽 稱 購 物	僞 稱 訪 問	乘 人 不 備	預 先 候 伏	其 他
破獲件數	419	137	4	2	3	115	—	7	—	4	—	140	2
百分比	100.00	32.70	0.95	0.48	0.72	27.45	—	1.67	—	0.95	—	33.41	0.4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占四分之三。使用刀類以腰鎗及刺刀最多，各五九件及五六件。水菓刀、武士刀、菜刀等依次總八件、十七件、六件，其他刀類件數較少。以總總十員類，相持一牛，步槍一件，總數極少。此外較多的武器總機車有八件，木棍六件等（表 1—71 參照），可見是類犯罪仍以刀類為工具者佔大多數。

四共犯人數

再就共犯人數觀之，破獲件數四十九件中，無共犯者計二十一件，占四分之五，六十一人共犯者計九件，占四分之一。以下共犯人數愈多，件數較少。惟六人共犯者有十一件，較五人共犯者八件總多（圖 1—111 參照）。

表 1-71 警局破獲強盜搶奪案件犯罪工具分析 (6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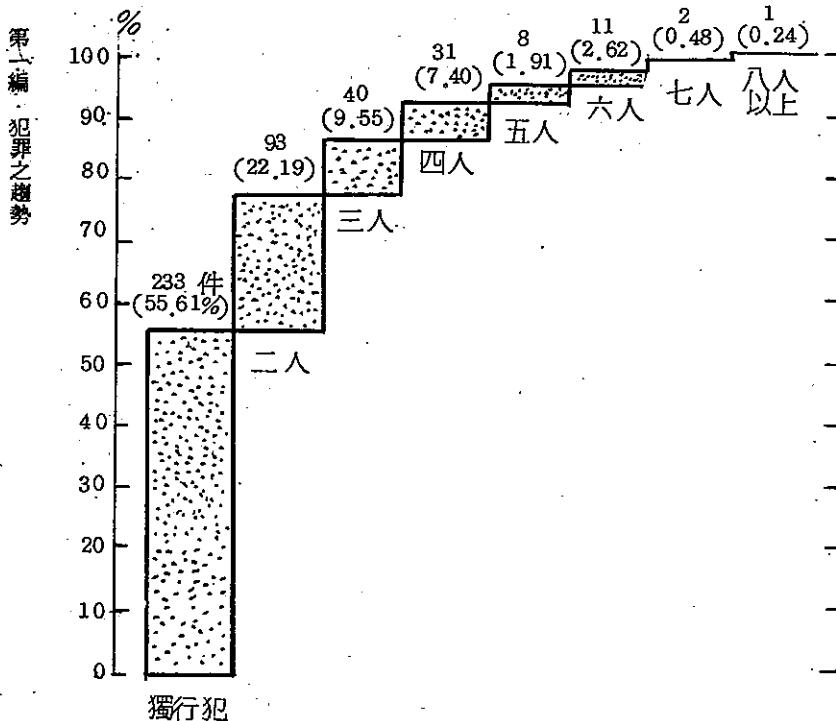
	合 徒 刀 刀 軍 刀 片	類					槍 類		鐵 器								
		童	菜	剪	柴	刺	扁	水	武	卡	手	步	鐵	鐵	鐵	鋤	鐵
計	手	3	1	6	4	2	56	59	8	7	—	2	1	2	—	1	—
破獲件數	419	241					146			3				4			
百分比	100.00	57.52					34.84			0.72				0.95			

其

他

木 棍 器	木 塊 器	石 器	繩 索	布 條	電 線	火 藥	毒 藥	強 酸	迷 魂 藥	汽 車	機 車	不 詳					
												6	—	2	—	3	—
破獲件數												25					
百分比												5.97					

圖 1 - 13 警局破獲強盜搶奪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66年)



與六十五年共犯人數比較，六十五年同以無共犯者件數最多，但所佔比率為百分之四一・〇二，較六六年為低。惟就共犯人數比較，二人至五人共犯者六五年佔百分之五六・五五，較六六年所佔比率百分之四一・〇五為高。反之，六人以上共犯者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二・四三，較六六年比率百分之三・三四為低。可知六六年有共犯之案件雖較前年為少，但六人以上即共犯較多之案件反有增多之現象。又六六年以搶奪罪人犯較多，多數搶奪案件為乘人不備犯罪之單獨犯，故統計上亦以獨行犯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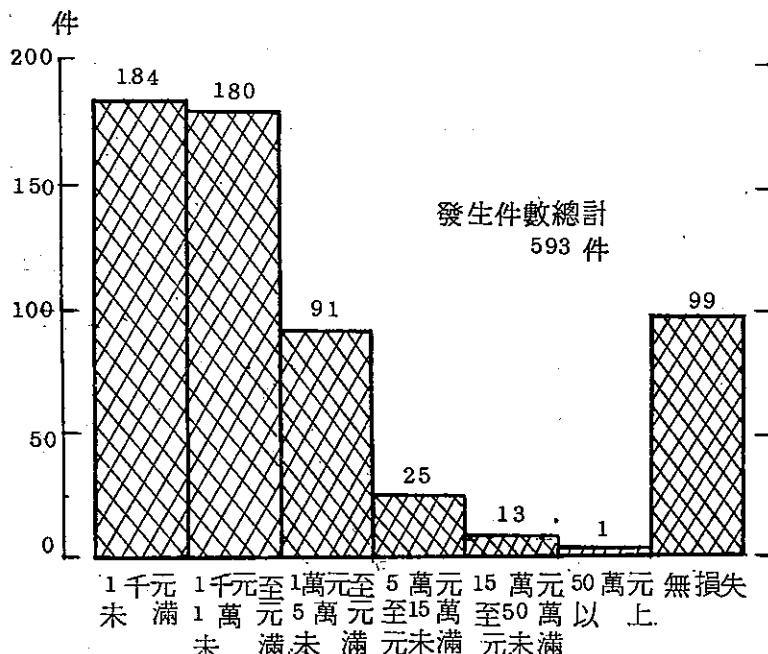
以警局獲悉之案件五九三件，分析其財物損失程度，除九九件無損失者外，以一千元未滿者最多，計一八四件，其中以

五百元至一千元未滿者最多，佔七七件。次多者為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計一八〇件，其中以一千元至一千元未滿者最多，佔五九件。概言之，有金額愈高，件數愈少之現象，惟十五萬元以上者亦佔十四件（圖一—四參照）。

再以損失金額與追回金額比較其追回率，根據六十六年損失財物統計，估計有八、五〇四、七四一元損失總額，其中追回總額為四、〇二三、九四七元，追回率佔百分之四七·三一，就各項財物比較，追回率最高者為照相機，佔百分之九四·七四。汽車次之，佔百分之八六·九八。機車再次之，佔百分之八四·一七，追回率最低者為計算機，其估計金額為三、〇〇〇元，但並無追回者。其次為電唱收音機，追回率僅佔百分之二·六五。此外電器類追回率亦低，佔百分之八·一〇。金鈔錢幣追回率為百分之二五·七六，亦較平均追回率為低（表一—七二參照）。

與六十五年之追回率比較，六十五年平均追回率為百分之三六·五七，較六十六年為低。就內容觀之，追回率較六十六年為低者有照相機（百分之六一·二一）、衣服（百分之二〇·〇〇）等，足見警方對損失財物之追回已努力加強而顯示其效果。

圖 1 — 14 警局獲悉之強盜搶奪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表



合計	無損失															
	元未滿	元以上未滿														
593	30	35	42	77	59	33	51	37	46	24	21	20	5	11	2	1 99

表 1—72 警局獲悉強盜搶奪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66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〇〇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鐘	計錶	8,504,741 530,450	4,023,947 382,050
照相機		9,500	9,000
電唱收音機		7,550	200
計算機		3,000	—
打字機		—	—
馬達機	器	—	—
槍枝	箱	—	—
電冰	機	—	—
電視	機	—	—
錄音	機	46,940	29,000
衣飾	服	1,740	640
金珠	寶	582,890	278,450
金鈔	幣	4,903,196	1,262,830
家電	畜器	—	—
汽車	車	61,000 1,540,500	5,000 1,340,000
機器	腳踏車	357,000	300,500
腳踏	車	—	—
電話	線	—	—
鋼筆	他	670.	—
其		460,305	416,277
			90.44

表 1 - 73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強盜、強奪人犯年齡分析
(65 年 ~ 66 年)

年齡	65 年		66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71	100.00	239	100.00
12 歲未滿	3	0.64	—	—
12 歲至 14 歲未滿	—	—	—	—
14 歲至 18 歲未滿	130	27.60	73	30.54
18 歲至 24 歲未滿	237	50.32	89	37.24
24 歲至 30 歲	61	12.95	51	21.34
31 歲至 40 歲	26	5.52	18	7.53
41 歲至 50 歲	8	1.70	7	2.93
51 歲至 60 歲	6	1.27	1	0.42
61 歲至 70 歲	—	—	—	—
71 歲至 80 歲	—	—	—	—
81 歲以上	—	—	—	—
不詳	—	—	—	—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並將過失致死人犯除外，故與 65 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七) 人犯特徵
1. 年齡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強盜、搶奪人犯分析其年齡，大致集中在十四歲至三十歲之間，尤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最多，佔百分之三七·二四。以六十五年執行人犯與六十六年執行人犯比較，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各在百分之三〇左右。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六十六年較少，惟二十四歲至五十歲者所佔比率較高。顯示六十六年人犯平均年齡較高，以壯年及中年人犯增加較多（表一七三參照）。

再以警局破獲之人犯五一七人與六十五年比較，其人數及比率以十八歲未滿者六十六年較少，十八歲至二十九歲及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六十六年較多。

平均年齡亦以六十六年較高，與執行人犯有相同之傾向（表一一七四參照）。

2. 教育程度

以各法院執行人犯分析其教育程度，大致與往年之統計同。與六十五年度比較，中等教育以下程度者所佔比率各有增加。目前社會，一般國民教育程度逐漸提高，惟就是類人犯觀之，教育程度仍然偏低而未見有提高，足見失學或未受良好教育者，仍較受良好教育者容易犯斯類犯罪（表一一七五參照）。

3. 人犯職業

同以前項人犯分析其職業，以無業者最多，佔百分之五八·五八，逾全體之半數。次多者為生產作業及體力工作等工人，佔百分之二八·八七，農人再次之，佔百分之五·八六。其他職業人數較少。與六十五年比較，無業者及農人所佔比率增加，工人所佔比率減少。惟六十五年無業者所佔比率仍逾半數以上，無業者其失業往往是因本身怠惰或不能適應工作，概言之，有適當職業者其犯罪比率仍然低。

4. 家庭經濟

再就前項人犯分析其家庭經濟，大致與一般人犯家庭經濟同，以勉足維生者最多，所佔比率為百分之六一·五一。於經濟發達，國民生活日漸提高之目前社會觀之，其經濟概況仍有偏低之現象（表一一七七參照）。總之，生活富裕者其犯罪比率仍然比窮困者為低。

表 1-74 警局破獲強盜搶奪案件人犯年齡分析
(65 年～66 年)

	65 年		66 年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503	100.00	517	100.00
12 歲未滿	2	0.40	1	0.19
12 ～ 18 歲未滿	173	34.39	157	30.37
18 ～ 20 歲未滿	86	17.10	96	18.57
20 ～ 29 歲	180	35.78	197	38.10
30 ～ 39 歲	37	7.36	37	7.16
40 ～ 49 歲	10	1.99	18	3.48
50 ～ 59 歲	10	1.99	8	1.55
60 ～ 69 歲	3	0.59	—	—
70 歲以上	—	—	—	—
不詳	2	0.40	3	0.58

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

表 1-75 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教育程度分析
(65 年～66 年)

教育程度	65 年		66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71	100.00	239	100.00
不識字	10	2.12	9	3.76
初等教育	198	42.04	113	47.28
中等教育	137	29.09	74	30.96
高等教育	7	1.49	3	1.26
自修	—	—	3	1.26
不詳	119	25.26	37	15.48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故與 65 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表 1-76 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分析
(65年—66年)

職業分析	65年		66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71	100.00	239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	—	3	1.25	
行政主管人員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	0.21	—	—	
買賣工作人員	13	2.76	6	2.51	
服務工作人員	—	—	1	0.42	
農林漁牧獵工作人員	27	5.73	14	5.8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65	35.03	69	28.87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7	1.49	2	0.84	
現役軍人	2	0.43	1	0.42	
無業	255	54.14	140	58.58	
不詳	1	0.21	3	1.2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77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強盜
、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66年)

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39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6	6.69
勉足維持生活	147	61.51
小康之家	32	13.39
中產以上	1	0.42
不詳	43	17.9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5. 犯罪原因

以六十六年監獄受刑人二三〇人依強盜及搶奪等別分析其犯罪原因，強盜罪二十六人中以觀念錯誤犯罪者最多，計七人。投機圖利者次之，佔六人。搶奪罪一〇四人中以投機圖利者最多，佔八八人，交友不慎者次之，佔五六十人，性情暴戾者再次之，佔一〇人。

與六十五年比較，六十五年強盜罪以投機圖利者最多，性情暴戾者次之，交友不慎者再次之；搶奪罪以投機圖利者最多，不良環境者次之，交友不慎者再次之。惟無論強盜罪或搶奪罪，除上述較多之原因外，如觀念錯誤，犯罪習慣等亦為較多原因之一。至於生活煎迫、不滿現實、報仇雪恨或人事糾紛等原因則二者都少。可知是類人犯因生活上之欠缺或人與人間之糾葛導致犯罪者少。大多數為觀念錯誤，投機圖利，交友不慎或有犯罪習慣等而犯罪（表一一七八、一一七九參照）。惟以上犯罪原因常因認定標準與人犯態度等而可能有出入，僅能供為一種參考而已。

表 1-78 監獄受刑人
犯罪原因分
析
(強盜罪)(65年66年)

年 度 犯 罪 原 因	65年		66年	
	140	26	—	—
合 計	—	—	7	—
不 滿 現 實	—	—	9	3
生 活 煎 迫	9	—	—	—
觀 念 錯 誤	3	—	—	—
外 報 仇 恨	—	—	6	3
投 機 圖 利	52	—	3	1
交 友 不 慎	19	9	—	1
不 良 環 境	9	—	—	—
不 良 系 倾 傷	—	1	—	—
缺 乏 教 育	14	—	—	—
防 徒 犯 罪	—	—	7	—
性 情 暴 戾	25	—	4	—
情 慾 衝 動	1	—	—	—
心 激 紛 紛	—	—	—	—
愛 情 紛 紛	—	—	—	—
一 時 過 失	—	—	—	—
其 他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79 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分析 搶奪罪
(包括特別刑法)(65年66年)

年 度 犯 罪 原 因	65 年		66 年	
	計 現 實 迫 誤 誘 恨 利 慎 境 軌 好 當 慣 戾 暴 過 習 衝 動 常 憤 糾 失 他	260 1 11 2 — 80 66 67 — 2 6 — 12 11 — 1 — — —	204 — 1 — 5 — — — 88 56 13 — 3 2 — 15 20 — — — — —	
合	—	—	—	
不	—	—	—	
生	—	—	—	
活	—	—	—	
念	—	—	—	
觀	—	—	—	
外	—	—	—	
報	—	—	—	
投	—	—	—	
交	—	—	—	
不	—	—	—	
派	—	—	—	
缺	—	—	—	
防	—	—	—	
犯	—	—	—	
性	—	—	—	
情	—	—	—	
慾	—	—	—	
心	—	—	—	
激	—	—	—	
愛	—	—	—	
一	—	—	—	
時	—	—	—	
其	—	—	—	

綜上分析，六六年強盜搶奪罪特徵大致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1. 搶奪罪人犯較強盜罪為多，且近年強盜罪已漸減少，但搶奪罪人犯仍多。
2. 犯罪場所以營業區馬路上最多，惟增加最多者為住宅區，且郊外與特定營業場所亦有增加現象。
3. 發生時間以夜晚為多，尤以十時至十一時之間。惟最近增加最多者為夜晚十一時至十二時之間。
4. 犯罪手法強盜罪以持刀脅迫者最多；搶奪罪以乘人不備搶奪者最多。
5. 強盜罪共犯人數有增多之現象，惟搶奪罪仍以單行犯為多。
6. 人犯年齡雖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最多，但最近則二十四歲至四十歲者增加較多，平均年齡略有提高。
7. 大多數人犯教育程度不高，以初等教育者最多。
8. 職業以無業者最多，工人次之。其家庭經濟較差。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9. 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交友不慎及性情暴戾者佔大多數。

以上特徵與殺人犯罪共通之點為：

1. 犯罪場所以營業區馬路上最多。

2. 犯罪時間以夜晚為多。

3. 犯罪工具以刀類最多。

4. 犯罪原因與人犯個性有密切關係，以性情暴戾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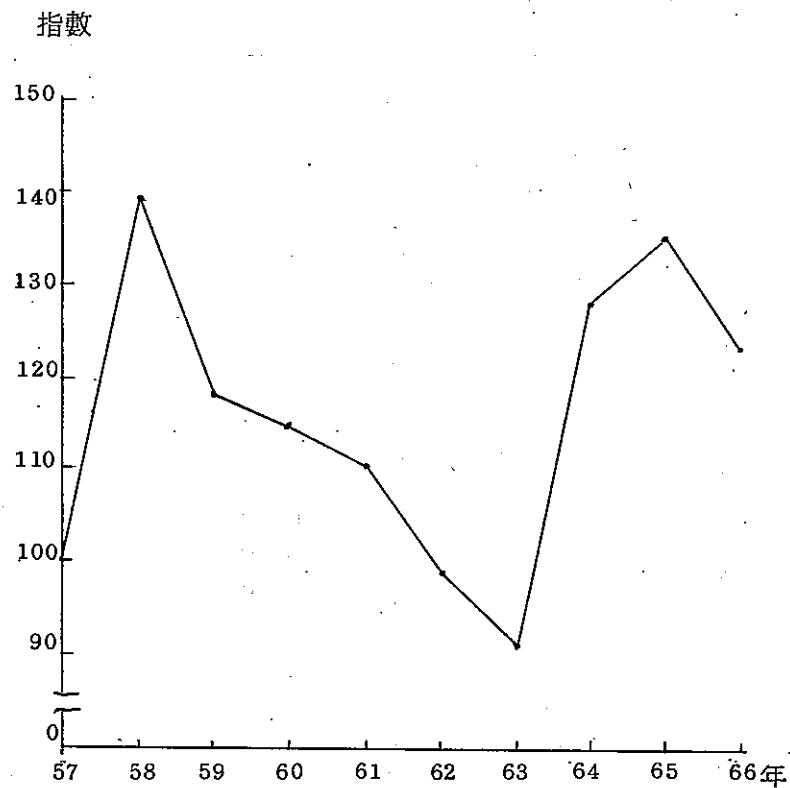
5. 教育程度以初等教育者最多。職業以無業與工人者多，本年度並以無業者增加較多。家庭經濟以勉足維生者最多。

由上特徵，可知暴力犯罪不論其目的在奪取他人之生命或財物，以人犯個性之暴戾為直接或間接之原因者較多。至於個性之形成，無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都有莫大的影響力。因此重視個人之各種教育環境之改善，使個人能在健康之環境中長成，培育正常的人格及善良的個性，實為防止斯類犯罪最根本之方法。又是類犯人，往往具有攻擊性，若被害人提高警覺對本身之行為或財物善加包涵，將可避免為加害人攻擊之對象。故防止是類犯罪，改善各種環境，培養和熙之個人品格固然重要，不觸發他人之攻擊性，財物不露白，亦不失為間接防止犯罪之方法。

參 性犯罪

本項所謂性犯罪，以刑法妨害風化罪之強姦、輪姦、強制猥褻罪及散布、製造或販賣猥褻文字、圖書、物品等犯罪為範圍（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不包括違警罰法之妨害風俗等案件。又通姦罪雖

圖 1—1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妨害風化罪起訴人數之指數



爲性犯罪，因統計上一向列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內，亦不包括於本項範圍之內，合先敍明。以下就人數及犯特徵分述之。

一、人數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犯觀之，六十六年性犯罪人數計有一二八五人，佔起訴總人數百分之〇・七六。與六十五年人數比較，較六十五年減少一二一人，所占比率亦降低百分之〇・七。就最近十年之人數比較，以五十八年之一、四三三人爲數最多，六十三年之九四四人人數最少。若以五十七年人數一〇二五人爲指數一百比較，六十六年指數爲一二五，十年來人數增加百分之二五（圖一一五參）。

表 1 — 8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第一審妨害風化案件起訴後確定有罪人數

犯 罪 種 類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合 計	813	632	843	943	995
强 姦	89	86	113	133	111
強 姦 殺 人	2	1	2	4	—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366	325	435	411	429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133	120	190	219	240
其 他	223	100	103	176	21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照）。

再以台灣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之性犯罪人犯分析其犯罪種類，則六十六年判決確定人數為九九五人，其中意圖營利為姦淫或猥褻者人數最多，佔四二九人。製造、散佈、持有或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等物品者次之，佔二四〇人。強姦者較少，佔一一一人。就最近五年之人數比較，以六十三年之六三一人人數最少，六十四年後即逐年增多，六十四年為八四三人，六十五年增為九四四人，六十六年復較六十五年增加五一人。就內容觀之，除強姦殺人外，其餘各項最近人數都有增加（表一一八〇參照）。若以六十二年指數為一百，則其增減趨勢如圖一一六。

再以警察局破獲之性犯罪，分析其種類及人數，則最近五年警局破獲之性犯罪人數除六十六年外亦逐年增加。六十二年人數為六四六人，較法院判決確定之人犯為少，惟六十三年增為七六六人，較法院判決確定人數為多。六十四年人數已逾千人，六十五年復增為一、〇九八人，增加幅度較法院判決確定人數為大。六十六年雖減為一、〇九一人，仍較法院判決確定人數為多。就內容分析，每年人數最多者為強姦罪，每年各佔三分之一以上。六十六年比率為

圖 1—1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判決確定之性犯罪人犯種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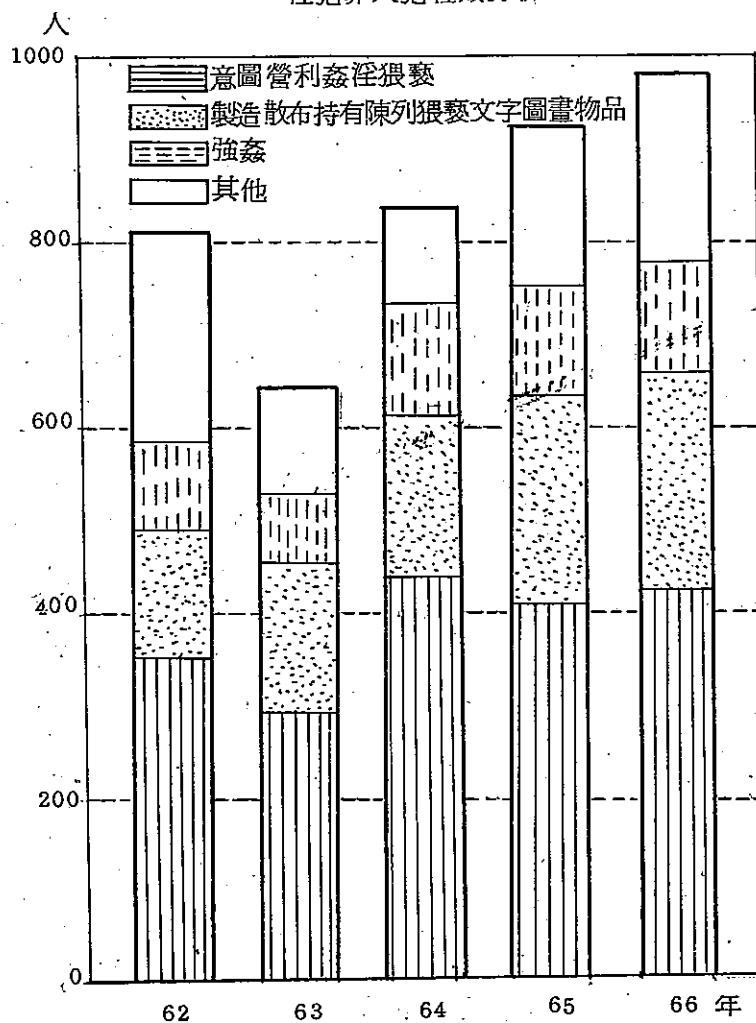


表 1—81 最近五年警局破獲妨害風化案件犯罪種類分析

(62～66年破獲件數)

	合計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合 計	4,634	646	766	1,033	1,098	1,091
猥 藝 行 為	604	122	94	132	116	140
誘 姦	1,192	169	189	281	293	260
輪 姦	262	21	29	94	65	53
強 姦	1,800	242	317	369	447	425
演 唱 淫 戲	18	5	—	3	6	4
放 演 春 宮 電 影	172	44	29	47	29	23
販 售 春 宮 電 影	170	4	25	29	49	63
攝 製 春 宮 照 片	77	1	14	20	19	23
販 售 春 宮 照 片	45	12	13	10	9	1
製 造 淫 具 春 藥	8	1	3	1	2	1
販 售 淫 具 春 藥	17	1	—	6	3	7
販 售 春 宮 錄 音 帶	3	—	1	2	—	—
引 誘 或 容 留 良 家 婦 女 與 他 人 姦 淫	3	—	3	—	—	—
販 售 淫 畫 淫 書	173	8	30	33	44	58
其 他	90	16	19	6	16	3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三八・八八，人數四二五人，為法院判決人數之三倍以上。次多者為誘姦罪，每年人數一百餘人至二百餘人，各佔百分之二五左右。再次為猥褻行為者，每年亦在一百人左右（表一一八一參照）。

以上統計，警察局與法院判決人犯之各項人數頗有出入，如警察局資料以強姦罪人數為最多，法院較少等，蓋強姦罪為告訴乃論罪，被害人顧及本身名譽不願告訴者有之，告訴後撤回者亦有之，因此法院判決之性犯罪人數，較實際發生之性犯罪為少。

二、人犯特徵

1.年齡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分析其年齡，大致與六十五年統計同，以二十四歲至五十歲者較多，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及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次之，其他年齡層人數較少。惟十八歲未滿者，六十六年顯然較少（表一一八二參照）。

再以警局破獲之人犯一、二七九人比較之，則其統計亦與六十五年大致相同，惟二十九歲以下者所佔比率較六十六年略低，二十歲以上者較高。（表一一八三參照）。由此觀之，一度降低之性犯罪人犯年齡，六十六年復有提高之現象。

2.教育程度

以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人犯統計其教育程度，大致與往年同，以初等教育程度者最多，約佔半數。茲將各程度人數及比率列如表一一八四。就該表觀之，中等教育以上者六十六年所佔比率較少，初等教育以下者六十六年比率較高，顯示六十六年人犯教育程度反有降低趨勢，受中等教育以上而犯是類犯罪者已有減少現象。

表 1-82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性犯罪人犯年齡分析

年 齡 度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031	100.00	932	100.00
12 歲 未 滿	—	—	—	—
12 歲 至 14 歲 未 滿	2	0.19	1	0.11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76	7.37	37	3.97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158	15.32	123	13.20
24 歲 至 30 歲	244	23.67	200	21.46
31 歲 至 40 歲	227	22.02	241	25.86
41 歲 至 50 歲	171	16.59	167	17.92
51 歲 至 60 歲	115	11.15	98	10.51
61 歲 至 70 歲	30	2.91	31	3.33
71 歲 至 80 歲	6	0.58	10	1.07
81 歲 以 上	1	0.10	—	—
不 詳	1	0.10	24	2.57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故與 65 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表1—83 警局破獲妨害風化案件人犯年齡分析

(66年)

	合計	百分比	65年百分比
合計	1,279	100.00	100.00
1～12歲未滿	2	0.16	0.15
12～18歲未滿	155	12.12	12.90
18～20歲未滿	125	9.77	9.17
20～29歲	370	28.93	33.95
30～39歲	261	20.41	19.50
40～49歲	184	14.39	12.90
50～59歲	127	9.93	7.99
60～69歲	43	3.36	2.49
70歲以上	8	0.63	0.73
不詳	4	0.30	0.22

表1—84 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之性犯罪人犯教育程度分析

(65年～66年)

教育程度	65年		66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031	100.00	932	100.00
不識字	107	10.38	119	12.77
初等教育	511	49.56	476	51.07
中等教育	207	20.08	156	16.74
高等教育	10	0.97	8	0.86
自修	—	—	38	4.08
不詳	196	19.01	135	14.48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65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故與65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3. 職業

同以前項執行人犯分析其職業，則以無業者最多，工人次之，商人再次之，警局破獲之人犯亦同。茲將其列如表一—八四及一—八五。就該二表觀之，六十六年雖以無業者最多，但所佔比率已較六十五年為低，反之，農人則有增加現象。

表 1—84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
性犯罪人犯職業分析
(65 年～66 年)

年 職 業 度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031	100.00	932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4	1.36	18	1.93
行政主管人員	1	0.10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2	0.19	1	0.11
買賣工作人員	243	23.57	222	23.82
服務工作者	39	3.78	38	4.0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71	6.89	93	9.9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06	29.68	229	24.57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2	2.13	23	2.47
現役軍人	3	0.29	—	—
無 業	322	31.23	274	29.40
不 詳	8	0.78	34	3.65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故與 65 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表 1-85 警局破獲妨害風化
案件人犯職業分析
(66年)

	合 計	百分 比	65 年 百分 比
合 計	1,279	100.00	100.00
農	141	11.02	11.58
工	340	26.58	23.17
交 通	51	3.99	3.74
商	195	15.25	15.18
公	19	1.49	1.17
學	43	3.36	3.01
醫	—	—	0.22
自 由 業	9	0.70	3.08
傭 傭	104	8.13	5.72
無 固 定 職 業	203	15.87	21.33
家 庭 管 理	157	12.28	11.29
其 他	17	1.33	0.5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根據歷年統計，性犯罪人犯家庭經濟有偏低之傾向，即大多數為勉足維持生活以下者，就六十六年統計觀之亦然。且與六十五年比較，勉足維持生活及貧困無以維生者所佔比率提高，小康之家及中產以上者所佔比率降低，於國民生活水準日漸提高之今日，益顯出是類人犯經濟之差，貧困雖未必為犯罪之原因，但與犯罪之關

表 1—85 台灣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性
犯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65年～
66年)

經濟狀況 年 度	65 年		66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031	100.00	932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57	5.53	56	6.01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622	60.33	577	61.91
小 康 之 家	155	15.03	143	15.34
中 產 以 上	4	0.39	2	0.22
不 詳	193	18.72	154	16.52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表 65 年人數包括高檢處執行人數，故與 65 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所列數字不同。

綜上分析，六十六年性犯罪，除人數略較六十五年為少外，其餘特徵大致與六十五年度同，不再贅述。惟浮華淫佚之社會風氣對性犯罪影響較大，因此改善社會風氣，取締傷風敗俗之不良娛樂等仍有加強之必要。

肆 過失犯罪

過失犯罪以行為人欠缺注意，無認識而犯罪，刑法上有處罰明文者為要件（刑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條第二項參照）。我國刑法於分則中對部分犯罪規定有處罰其過失行為者，但統計上除過失傷害及過失致死人數較多外，其餘過失犯罪人數較少，且無單項統計，因此本項所述過失犯罪，乃以過失傷害及過失致死為限。

一、人數

以各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觀之，六六年過

失致死罪人數計二、九六六人，佔犯罪總數百分之一、七六。過失傷害罪人數計一、五二二人，佔百分之〇・九一，以過失致死罪人數較過失傷害罪人數為多。惟就最近十年之人數指數比較，過失致死罪指數由五十七年之百分之一百，增為六十六年之一九九，過失傷害則五十七年統計未與傷害罪分開，以五十八年指數為一百計算，至六十六年增為三〇〇，其增加幅度遠較過失致死罪為高（圖一一七參照）。

再以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觀之，六十六年過失致死罪計二、五〇六人，過失傷害罪計六一八人，以過失致死罪人數逾過失傷害罪人數四倍以上。就最近數年之人數比較，亦都以過失致死罪人數在過失傷害罪人數之四倍左右。究其原因，過失傷害罪係告訴乃論罪，若加害人與被害人和解，大多數被害人即不願提出告訴或告訴後撤回之，因此實際發生之過失傷害罪人數仍較法院判決確定者為多。再以五十八年人數指數為一百比較其指數之增減，則過失致死罪指數逐年增加，過失傷害罪則否，因此六十六年過失致死罪指數為二〇六，過失傷害罪為一八〇，較過失致死罪少，足見過失傷害罪起訴後被害人撤回告訴者頗多（表一一八六參照）。

二、犯罪內容

以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人數分析其過失內容，大多數為交通事故過失案件。在三、一二四人過失罪人犯中，因交通事件致人於死者計二、一八三人，佔百分之六九・八八人，交通事件傷人者計五九〇人，佔百分之十九・七八，合計佔百分之八八・七七，非交通事件者合計僅佔百分之一一・二三。足見過失案件無論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以交通事件佔絕大多數（表一一八七參照）。

三、交通事件過失致死與過失傷害

(一) 各地交通事件發生概況

附圖 1—1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過失致死
與過失傷害罪起訴人數指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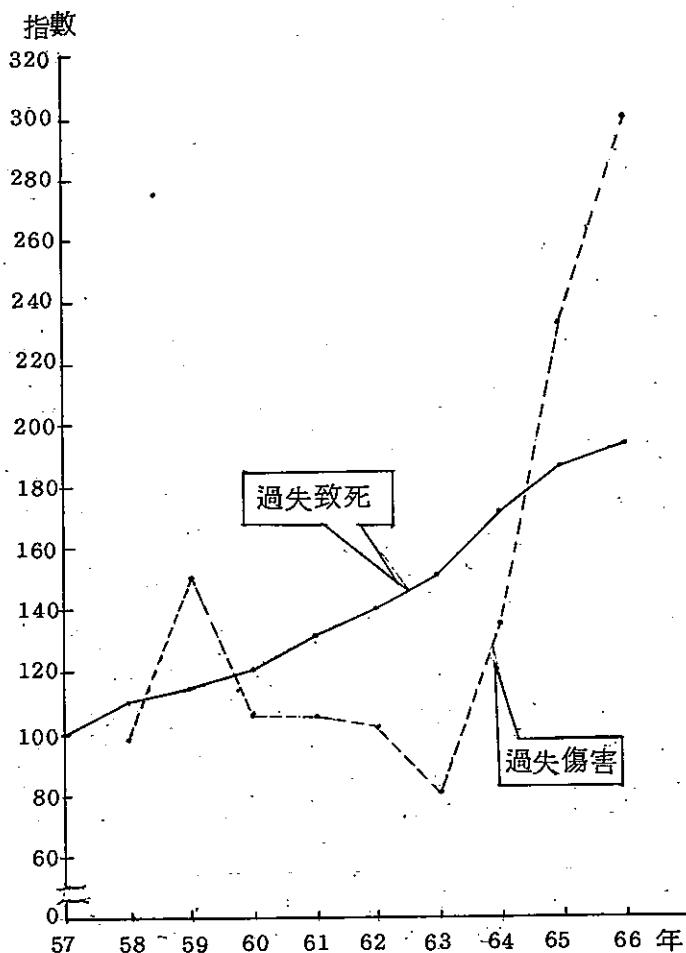


表 1-86 台灣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過失致死傷害罪指數動向

(58年～66年)

年 份	過失致死		過失傷害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58 年	1,217	100.00	344	100.00	
59 年	1,430	117.50	391	113.66	
60 年	1,690	138.87	280	81.40	
61 年	1,676	137.72	209	60.76	
62 年	1,815	149.14	319	92.73	
63 年	1,928	158.42	337	97.97	
64 年	2,023	166.23	472	137.21	
65 年	2,098	172.39	517	150.29	
66 年	2,506	205.92	618	179.65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57年統計傷害罪未與過失傷害罪分開，故以58年人數指數為100。

表 1-87 66年台灣各地方法院過失致死
傷害罪判決確定人數分析

內容分析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3,124	100.00
小 計	2,506	80.22
交 通 過 失 致 死	2,183	69.88
其 他 過 失 致 死	323	10.34
小 計	618	19.78
交 通 過 失 傷 害	590	18.89
其 他 過 失 傷 害	28	0.8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根據台灣各地方法院六十六年新收的道路交通事故件，計有六、〇九一件，較六十五年增加四十三件。其中新收件數最多者為台北地方法院，計一、五五一件，佔百分之二五・四六。次多者為台中地方法院，計九五五件，佔百分之一五・六八。高雄地方法院再次之，佔百分之一一・八七。此外新收件數在三百件以上，比率佔百分之五以上者，有台南、新竹、桃園、彰化及嘉義等各地方法院。顯示交通事故件以台北、台中、高雄、台南等大都市法院管轄地區發生者為多。茲將近年各法院新收件數列如表一一八八（六十二年以前未有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之統計，故以六十三年以後者列舉之）。

再以警察局之統計比較台灣省各地交通事件發生情況，發生件數在一千件以上者有台北市、台中縣、彰化縣及台南縣等，發生件數在三百件以下者有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由此觀之，除台北市外，較大城市以縣內發生者較市內發生者為多。
就死亡人數與受傷人數比較，全省受傷人數為死亡人數四倍有餘，與法院判決確定人數以過失致死較過失傷害為多者不同，足見大多數交通傷害事件為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或告訴後撤回者。

再就各地汽車輛數與肇事事件比較其肇事率，則全省平均每一萬車輛發生車禍之肇事率為四一・九〇。各地肇事率以苗栗縣之九六・一七為最高，台中縣之八五・一八次之，台南縣之六二・八八再次之。台北市肇事率為三九・〇五，較平均肇事率為低。肇事率最低者為高雄市之九・七五，台中市九・八九次之，台南市一〇・七一再次之，顯示市內肇事率顯然較縣內為低，傷亡率亦然（表一一八九參照）。

(二)肇事車輛分析

根據警察局之統計，六十六年台灣各地發生之車禍計有一、六八三件，其中肇事相關車輛共二〇、四八

表 1-88 台灣各地方法院道路交通案件新收情形
(63 年～66 年)

機 關 別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合 計	4,879	100.00	5,213	100.00	6,048	100.00	6,091	100.00
台 北 地 方 法 院	1,196	24.51	1,263	24.23	1,573	26.01	1,551	25.46
台 中 地 方 法 院	680	13.94	760	14.58	878	14.52	955	15.68
台 南 地 方 法 院	470	9.63	533	10.23	499	8.25	485	7.96
新 竹 地 方 法 院	307	6.29	278	5.33	370	6.12	483	7.93
嘉 義 地 方 法 院	257	5.27	269	5.16	329	5.44	307	5.04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688	14.10	729	13.98	800	13.23	723	11.87
屏 東 地 方 法 院	226	4.63	211	4.05	188	3.11	204	3.35
台 東 地 方 法 院	39	0.80	81	1.55	59	0.98	69	1.13
澎 湖 地 方 法 院	11	0.23	13	0.25	11	0.18	16	0.26
花 蓮 地 方 法 院	87	1.78	75	1.44	94	1.55	91	1.49
宜 蘭 地 方 法 院	81	1.66	84	1.61	115	1.90	122	2.00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85	1.74	93	1.78	120	1.98	104	1.71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131	2.69	187	3.59	206	3.41	244	4.01
彰 化 地 方 法 院	285	5.84	304	5.83	356	5.88	317	5.21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336	6.89	333	6.39	450	7.44	420	6.9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59

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概況統計表

66 年 1 ~ 12 月分

地 區 類 別	總 件 數			計			直大事故			死 亡 事 故			受傷事故			財 物 損 失 額			財 物 損 失 額			每萬輛汽車肇事率			輕微 事故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總 計	11,653	100.0	3,312	16,340	65	142	914	2,997	31,701	11,770	8,325	13,553	206	951,231	11,505,680	3,027,741	5,484,380	22,788,148	41,90	11,88	58,61	12,532	183,664	56,1	12,532	183,664	
臺 北 市	1,400	12.0	201	1,756	3	7	22	187	194	64	1,210	1,700	27,521	219,932	223,180	470,643	358,471	39,05	5,61	49,82	4,973	76,960	56,1	12,532	183,664		
基 隆 市	159	1.4	46	235	1	22	43	46	25	107	188	8	25,831	42,275	55,123	123,329	25,601	62,11	17,97	91,79	844	14,313	56,1	12,532	183,664		
臺 中 市	1,31	1.1	93	1,31	2	34	90	93	39	58	1	6,377	7,780	77,400	91,037	132,391	9,89	7,02	9,89	2,467	65,982	56,1	12,532	183,664			
臺 南 市	1,26	1.1	69	165			65	68	47	61	118	6,401	24,800	72,610	103,550	117,632	10,71	5,78	14,03	3,547	17,235	56,1	12,532	183,664			
高 雄 市	237	2.0	134	1,93			128	134	46	106	147	3	8,421	18,220	109,607	136,257	243,195	9,25	5,51	7,94	2,445	17,715	56,1	12,532	183,664		
臺 北 縣	525	4.5	266	638	4	9	74	26	257	132	427	20	60,504	82,480	261,612	393,359	232,175	22,61	11,46	27,26	5,25	17,33	56,1	12,532	183,664		
桃 園 縣	617	7.0	264	1,266	5	13	176	27	251	147	569	94	6	69,782	99,280	219,760	388,785	150,417	54,32	17,55	84,77	5,5	17,33	56,1	12,532	183,664	
新 竹 縣	509	4.4	182	265	8	21	68	152	161	107	321	58,51	28	58,544	50,689	161,587	270,160	107,406	16,95	67,59	5,5	17,33	56,1	12,532	183,664		
苗 栗 縣	715	6.1	156	1,008	6	18	59	129	138	95	50	834	80	133,387	93,321	156,594	383,182	74,346	9,17	20,98	135,58			56,1	12,532	183,664	
臺 中 縣	1,416	12.1	304	1,974	3	12	4	272	292	170	1,116	1,220	25	160,661	144,169	255,449	500,219	165,246	85,18	18,29	119,94	7	15,8	56,1	12,532	183,664	
南 投 縣	376	3.2	98	588	1	38	93	98	67	278	483	4	26,981	61,171	104,375	192,527	74,672	50,35	13,12	78,74	11	37,0	56,1	12,532	183,664		
彰 化 縣	1,019	8.7	214	1,551	5	3	85	200	211	146	80,6	1,370	8	50,876	14,456	189,664	354,985	192,329	52,98	11,13	80,64			56,1	12,532	183,664	
宜 蘭 縣	682	5.8	191	1,002	2	1	46	177	190	87	47	47,87	88,9	25	54,751	74,912	182,789	312,392	121,677	56,05	15,70	82,35			56,1	12,532	183,664
嘉 義 縣	579	5.0	140	809	2	3	23	131	137	65	427	721	19	47,684	55,512	139,310	282,566	138,584	42,27	10,22	59,05	3,6	1,008	56,1	12,532	183,664	
萬 華 縣	1,038	9.1	219	1,646	8	17	111	191	202	133	844	1,402	15	88,458	114,382	182,016	384,865	168,268	62,93	13,01	97,82	5,70	7,0	56,1	12,532	183,664	
高 雄 縣	600	5.1	255	776	5	5	102	239	250	141	344	533	12	56,265	80,241	232,135	368,642	161,785	27,09	15,76	47,95	164	5,956	56,1	12,532	183,664	
屏 東 縣	535	4.6	186	746	4	13	23	159	173	106	369	617	3	39,815	85,610	148,146	273,610	182,703	82,83	11,43	45,85			56,1	12,532	183,664	
宜 蘭 縣	337	2.9	110	471	2	6	20	99	104	73	220	378	16	21,459	32,693	105,285	158,143	60,993	55,25	18,03	27,22	200	1,561	56,1	12,532	183,664	
花 蓮 縣	260	2.2	102	307	3	10	87	92	33	159	274	11	43,987	27,191	91,259	162,457	53,750	48,37	18,98	57,12	118	1,223	56,1	12,532	183,664		
臺 東 縣	184	1.6	71	286	1	4	8	60	67	41	121	237	2	19,847	33,250	61,456	114,562	57,103	49,59	19,14	79,73			56,1	12,532	183,664	
澎 湖 縣	18	0.2	12	21		12	12	12	12	12	12	1,21	0	3,231	4,180	11,060	18,471	10,005	17,99	11,99	20,99			56,1	12,532	183,664	

一、「重大事故」係指一件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死亡三人以上；2、受傷十人以上；3、經數事故；4、造成財產損失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的財損事故。（總之件數不含輕微事故在內）。

二、「取撲事故」指黑人係亡而造成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輕微事故」指財物損失未滿新臺幣五千元之財損事故。（總之件數不含輕微事故在內）。

三、凡與機動車輛有關之事故，均不列入本表及以下各項之分析。（例如兩輪車或牛車撞傷人之事故等）。

四、本表汽車數量不含軍車在內。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六輪。就其車輛種類分析，以重型機踏車最多，佔九、六五九輛。次多者為營業大貨車，佔一、〇九八輛。自用小客車再次之，佔一、四七六輛，惟營業小客車亦佔一、三三八輛，與自用小客車僅差一四八輛。餘者除自用小貨車佔一、〇八九輛外，其他車輛都在五百輛以下。又相關車輛中，腳踏車佔一、六八〇輛，為汽車以外之車輛中為數最大者。

再以現有車輛數計算各種車輛肇事率，則每萬輛車輛中肇事率最高者為營業大貨車，其總車輛數為二二、八五八輛，但肇事者有二、〇九八輛，故每萬輛車肇事率為六七七·二二，遠較重型機踏車肇事率二六·三八為高。蓋重型機踏車輛數達一、〇七四、二七〇輛，將近營業大貨車之二十倍，但其肇事車輛數尚不足營業大貨車之五倍。肇事率次高者為營業大客車，為四七七·一〇。此外肇事率逾二百者有營業小貨車、貨櫃車、曳引車等；逾一百者有自用大客車、營業小客車、自用大貨車、三輪汽車、及馬達三輪貨車等。至於每萬輛車肇事致人於死及傷人之比率則大致與肇事率成比率，即肇事率高，其傷亡率亦高，詳細請參照表一十九〇。

(三)最近十年交通事故之比較

近年台灣地區交通事件不斷增加，究其原因，與車輛數之逐年增加有密切關係。六十六年全省公路車輛數（軍車除外）計二、七八八、一四八輛，較六十五年增加四四六、八五〇輛。若以車禍件數與車輛增加率比較，仍以車輛增加率較高。茲以五十七年公路車輛數、車禍件數、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指數為一百比較其增加幅度如表一十九一。

根據該表，五十七年公路車輛數為三三一、六一二輛，增至六十六年之二、七八八、一四八輛，為五十七年之八倍有餘（指數為八三八）。車禍件數五十七年為八、五四四件，增至六十六年之二、六八三件，為五

表 1-90

台灣地區各類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雙死傷情形比較統計表

66 年 1 ~ 12 月份

車 種 類 項 目	警 車 機 車 類 別 相 關 數	發 生 件 件 數	傷 亡 情 形		佔 總 件 數 百 分 率 (%)	平 均 每 日 發 生 件 數	現 有 車 輛 數	平均每天傷亡率(%)		
			傷 死 (人)	傷 亡 合 計 (人)				件 死 亡 率 (%)	死 亡 件 數	傷 死 件 數
總 計	20,485	11,983	3,312	16,340	19.652	100.00	100.00	32.01	9.07	44.77
皆大 公 共 汽 車	2,500	1,711	69	267	3.35	1.46	2.08	1.53	0.47	0.73
客 客 公 路 客 車	171	117	62	223	2.75	1.00	1.57	1.38	0.32	0.14
機 車 民 營 客 運 車	232	169	57	328	3.85	1.45	1.72	2.01	0.46	0.16
遊 覽 車	155	118	50	500	5.50	1.01	1.51	3.06	0.32	0.14
自 用 大 客 車	38	32	10	45	55	0.27	0.30	0.09	0.03	0.12
營 業 小 客 車	1,328	917	152	1,266	1.43	7.85	4.59	1.75	2.51	0.42
自 用 小 客 車	1,476	994	219	1,703	1.62	8.51	6.61	8.59	2.72	0.50
便 、 販 、 送 貨 車	22	16	1	22	0.33	0.14	0.03	0.15	0.04	0.01
運 送 大 貨 車	2,096	1,548	639	1,729	2.38	13.25	19.29	10.58	4.24	1.75
貨 櫃 車	126	103	42	98	1.38	0.98	1.27	0.69	0.38	0.26
電 動 車	47	35	17	52	0.59	0.30	0.51	0.32	0.10	0.05
自 用 大 貨 車	474	360	147	374	1.52	3.98	4.44	2.28	0.59	0.40
營 業 小 貨 車	94	63	10	83	0.93	0.54	0.30	0.59	0.17	0.03
自 用 小 貨 車	1,099	801	198	1,052	1.20	6.86	5.98	6.50	2.19	0.54
三 輪 汽 車	22	12	4	11	0.15	0.10	0.12	0.07	0.03	0.01
拖 挂 車	40	61	23	77	1.07	0.52	0.69	0.47	0.17	0.06
重 型 機 器 車	132	93	46	128	1.74	0.60	1.35	0.78	0.25	0.13
轎 型 機 器 車	9,659	5,472	1,333	8,032	9.35	46.84	39.95	49.16	14.99	3.62
轎 型 機 器 車	411	173	51	217	2.68	1.48	1.54	1.33	0.47	0.14
轎 型 機 器 車	271	177	75	204	2.79	1.52	2.26	1.25	0.48	0.21
機 器 械 搬 運 車	230	161	84	148	2.32	1.38	2.54	0.91	0.44	0.23
壓 力 機 械	17	13	5	21	2.26	0.11	0.15	0.13	0.04	0.01
機 械 車	152									
機 械 車	1,630	49								
壓 力 車	42									
自 用 車	9									
其 他	45									
不 明 (含 迷 失)	96	77	38	52	9.6	0.66	1.15	0.32	0.21	0.10

資料來源：財政警察局

表1—91 台灣地區公路車輛與車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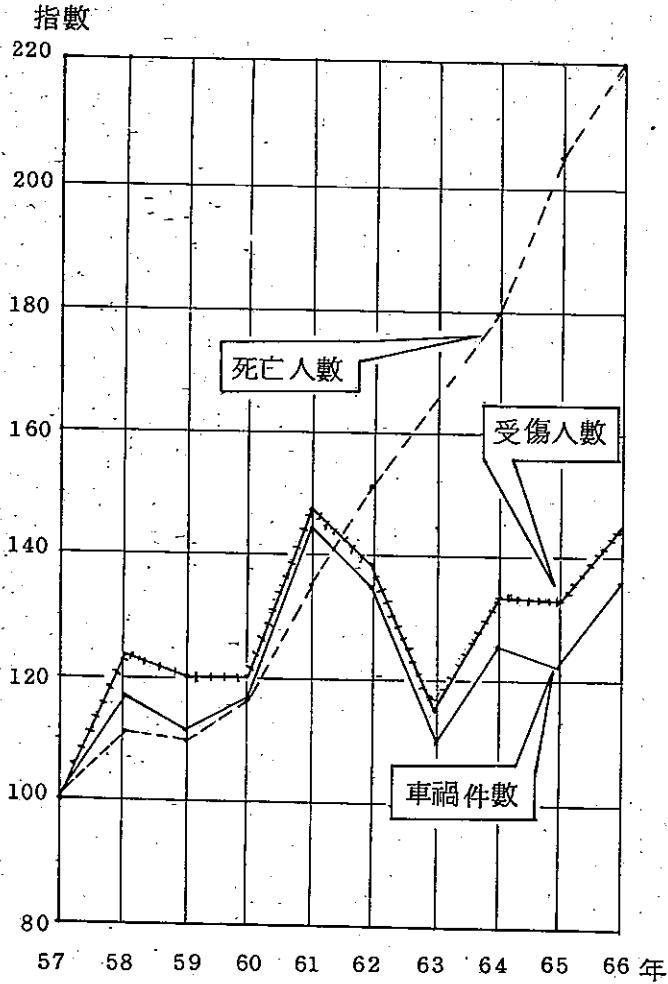
(57年～66年)

年 度		公路車輛數	車禍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57 年	實 數	332,622	8,544	1,506	11,153
	指 數	100	100	100	100
58 年	實 數	756,926	10,072	1,719	13,750
	指 數	228	118	114	123
59 年	實 數	844,311	9,700	1,709	13,384
	指 數	254	114	113	120
60 年	實 數	982,502	10,088	1,780	13,412
	指 數	295	118	118	120
61 年	實 數	1,139,944	12,302	2,046	16,183
	指 數	343	144	136	145
62 年	實 數	1,396,541	11,500	2,275	15,416
	指 數	420	135	151	138
63 年	實 數	1,710,360	9,676	2,483	12,843
	指 數	514	113	165	115
64 年	實 數	2,020,077	10,471	2,716	14,864
	指 數	607	126	180	133
65 年	實 數	2,341,298	10,517	3,087	14,792
	指 數	704	123	205	133
66 年	實 數	2,788,148	11,683	3,312	16,340
	指 數	838	137	220	147

說明：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 本表公路車輛數未包括軍車

圖一 18. 台灣地區公路車輛肇禍件數及傷亡人數



十七年之十一、三十七年（指數 1.117），即公路車輛數增加幅度為死亡人數之六倍有餘。至於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則以死亡人數增加率（六十六年指數為 1.110）較受傷人數（六十六年指數為 1.47）為高，顯示最近交通事故死亡率較往年為高（與車禍件數比較之死亡率，非與公路車輛數比較之死亡率）。

由於車輛增加極大，車禍件數與傷亡人數雖然逐年增加，但以每 1 萬車輛計算其禍率及傷亡率，則反而相應逐年降低趨勢。茲將最近十年之車禍率及傷亡率（如以每 1 萬車輛計算之）列如表一一九二，並圖示於右——

表 1—92 台灣地區每一萬公路車輛之車禍率與傷亡率（57 年～6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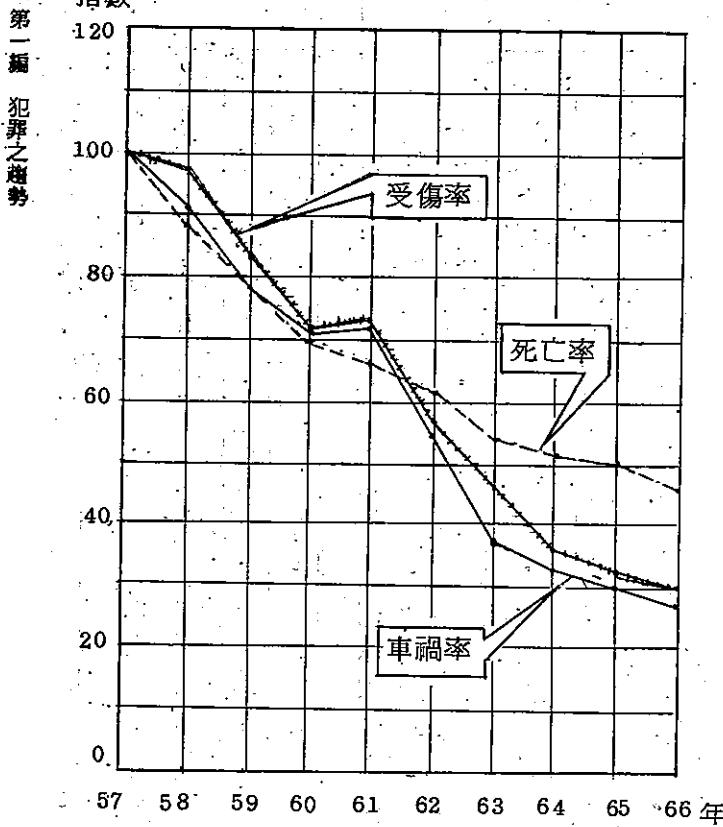
年 度	車 禍 率	指 數	死 亡 率	指 數	受 傷 率	指 數
57 年	150.61	1.00	26.55	1.00	196.60	1.00
58 年	137.65	.91	23.49	.88	187.91	.96
59 年	118.42	.79	20.86	.79	163.40	.83
60 年	106.68	.71	18.59	.70	140.11	.71
61 年	107.92	.72	17.95	.68	141.96	.72
62 年	82.35	.55	16.29	.61	110.39	.56
63 年	56.57	.38	14.52	.55	75.09	.38
64 年	51.83	.34	13.45	.51	73.58	.37
65 年	44.92	.30	13.18	.50	63.18	.32
66 年	41.90	.28	11.88	.45	58.61	.30

說明：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 本表未包括軍車在內。

圖 1—19

台灣地區每一萬公路車輛之車禍率與傷亡率

指數



以鄰近國家日本交通事件參考之，其車禍件數及傷亡人數自一九七〇年後有逐年減少之傾向。一九六九年其車禍件數為七二〇、八八〇件，為日本幾十年來車禍件數最多之一年。嗣後即逐年減少，至一九七六年減為四七一、〇四二件。傷亡人數則以一九七〇年為人數最多之一年，嗣後亦隨車禍件數之減少而減少之。一九七〇年其每萬車輛死亡率為一・二・三，一九七四年降為五・九，一九七六年復減之，因此就車輛數計算車禍件數，日本車禍率與傷亡率遠較我國為低。茲將日本近幾十年來車禍件

表 1—93 日本交通事件分析表
(1945 年～1976 年)

年 次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者 數		負 傷 者 數		人 口 10 萬 人 之 比 率		1 日 比 率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死 亡 者	負 傷 者	死 亡 者	負 傷 者
1967 年	521,481	100	13,618	100	655,377	100	13.6	653.8	37.3	1,795.6
1968 年	635,056	122	14,256	105	828,071	126	14.1	816.6	39.0	2,262.5
1969 年	720,880	138	16,257	119	967,000	148	15.8	942.0	44.5	2,649.3
1970 年	718,080	138	16,765	123	981,096	150	16.2	946.1	45.9	2,687.9
1971 年	700,290	134	16,278	120	949,689	145	15.5	904.4	44.6	2,601.9
1972 年	659,283	126	15,918	117	889,198	136	14.8	828.5	43.5	2,429.5
1973 年	586,713	113	14,574	107	789,948	121	13.4	726.7	39.9	2,164.2
1974 年	490,452	94	11,432	84	651,420	99	10.4	591.9	31.3	1,784.7
1975 年	472,938	91	10,792	79	622,467	95	9.6	556.1	29.6	1,705.4
1976 年	471,041	90	9,734	71	613,957	94	8.6	542.9	26.6	1,677.5

說明：1.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警察廳交通局之統計。

2. 死亡者指車禍發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3. 指數以 1967 年為 100。